

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10.00 亿元（含）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5.00 亿元（含）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	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签署时间：2026 年 3 月 25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611.25万元、-652,100.05万元和-179,907.94万元，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流出且规模逐年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65,279.13万元、523,298.03万元和172,725.76万元，呈波动趋势，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16,890.38万元、1,175,398.08万元和352,633.70万元，主要来自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流出，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未来如果公司投资资金回收出现困难，可能会加大公司的财务负担并一定程度上影响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 近两年一期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余额合计分别为141.15亿元、220.23亿元和232.35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97%、74.12%和72.34%。

发行人有息债务水平较高，随着债务陆续到期，发行人面临较大兑付压力，存在由于有息债务过高导致的未来偿债支出压力较大风险，而不断增加的融资费用也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182,288.65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3.70%，担保对象主要为新鑫集团，且发行人及子公司西北兴业与新鑫集团存在互保情形。虽然被担保方均为国有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但是若被担保人发生违约，发行人仍然面临着代偿风险，对发行人的经营水平造成不良影响。

(四) 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4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467,247.98万元和53,639.28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288.20万元和50,565.01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合并口径占比分别为0.02%、94.27%，母公司净利润主

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不负责各业务板块的具体运营，主要通过通过对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来实现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与管理。

1、母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制资产主要为持有的青松建化股票，账面价值合计 68,000.00 万元，占合并口径资产总额比例为 1.53%，占合并口径净资产比例为 5.92%。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100.34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的 0.25%，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0.97%。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428,038.68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总余额比例为 19.44%。其中，母公司短期有息债务余额为 71,300.00 万元，占母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比例为 16.66%，发行人母公司统计口径的有息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债务期限结构稳定。

4、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

发行人子公司 2024 年度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占合并口径对应科目的比例超过 30%的共有 2 家，为西北兴业和农垦集团。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持西北兴业、农垦集团股权的表决权比例均为 100%，上述重要子公司章程均明确约定了发行人对其利润分配的控制能力。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明确集团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的关系，加强控股（参股）子公司运营的管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切实保护集团公司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对子公司控制的相关架构，确定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明确向子公司委派董事及重要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发行人对子公司具备较强的控制能力。

5、核心子公司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6、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主要由其董事会制定、股东审议后实施，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持股比例较高，可控制其分红情况。2023-2024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投资收益分别为 19,497.51 万元和 55,368.24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所收

到的现金分别为 12,137.98 万元和 9,402.83 万元。

此外，发行人目前融资渠道通畅，在国内多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各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家银行均给予发行人大额的授信额度。发行人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的支撑。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受限、资金拆借及有息负债规模相对较小，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具有较强的实际控制力，可控制子公司经营、财务、分红等决策。因此，预计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

1、重大资产重组整合风险

2024 年 4 月 30 日，一师国资委下发了师国资发〔2024〕45 号《关于印发〈阿拉尔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专业化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阿拉尔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专业化整合实施方案》经十二届师市党委常委会 2024 年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加快师市国有企业资产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聚焦主责主业、优势产业和关键领域，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全面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特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对发行人资产进行整合。

虽然上述资产整合系一师国资委将发行人打造为以服务师市战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产业竞争力为目标，在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和资本运作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具体体现，但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需要对资产、业务、管理团队进行全面整合，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业务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2、丧失重要子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上市公司青松建化原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36.57%的股份。重组过程中，发行人通过以所持青松建化股份出资的方式参与成立联营企业中新建能矿，发行人直接持有青松建化的股份比例降低至 16.60%。

通过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青松建化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资产及负债规模、营收及利润规模有所减少，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若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发展战略，整合集团资源，可能导致发行人行业竞争力下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债券发行条款

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在第3年末、第6年末和第9年末附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不涉及可能对投资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特殊条款，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

（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拟募集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具体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主要包含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偿债计划、救济措施等，若相关安排无法得到妥善实施，可能会影响投资人的相关权益。

具体安排详见“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请投资者关注。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

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具体安排详见“第十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请投资者关注。

（六）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反映在无外部特殊支持下，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七）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

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无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因素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3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8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30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概况.....	3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7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8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66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9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123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37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37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3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5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24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4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224
第七节 税项	226
一、增值税.....	226
二、所得税.....	226
三、印花税.....	227
四、税项抵扣.....	227
第八节 信息披露安排	228
一、发行人承诺.....	228
二、信息披露安排.....	228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230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30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231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32
一、偿债计划.....	232
二、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33
三、偿债保障措施.....	233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235
第十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37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37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37
三、争议解决方式.....	238
第十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39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3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39
第十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5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56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256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256
四、《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56
第十三节 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285
第十四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87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300
一、备查文件内容.....	300
二、备查地点.....	30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国投集团	指	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股东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兵团/兵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师/一师	指	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
第一师国资委/一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名农一师阿拉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师市/师市合一	指	师市合一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辖的师与新疆直辖县级行政单位结合的一种特殊管理体制，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这种体制将兵团的党政军企合一职能与城市管理体制有机结合，形成了独特的运行模式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过股东及董事会批准，非公开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10亿元的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经过股东及董事会批准，非公开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5亿元的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非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非公开发行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募集说明书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以及用于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统一支付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
最近两年/近两年	指	2023年度和2024年度
最近两年一期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
最近两年末	指	2023年末和2024年末
《公司章程》	指	《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南疆地区	指	指新疆天山以南的区域，包括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克苏地区、和田地区、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新农开发	指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青松建化	指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师电力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
棉麻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棉麻公司
供销公司	指	新疆农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塔河种业	指	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疆能源	指	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农垦集团	指	新疆塔里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西北兴业	指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大学城集团	指	新疆阿拉尔大学城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科教集团）
文旅集团	指	新疆塔里木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新鑫集团	指	阿拉尔市新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塔源基金	指	新疆阿拉尔市塔源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元担保	指	新疆华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沙海节水	指	阿拉尔沙海节水应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天山雪	指	新疆天山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青松矿业	指	国能西部能源青松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城鑫物流	指	新疆城鑫智慧物流产业有限公司
城实商贸	指	新疆城实商贸有限公司
中新建能矿	指	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余额合计分别为 141.15 亿元、220.23 亿元和 232.35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97%、74.12%和 72.34%。

发行人有息债务水平较高，随着债务陆续到期，发行人面临较大兑付压力，存在由于有息债务过高导致的未来偿债支出压力较大风险，而不断增加的融资费用也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未来资本投入较大风险

随着发行人主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及项目投资规模将快速扩张，对外融资规模预计将相应增加。预计未来，发行人各板块将陆续投入。

上述资金需求将促使发行人外部融资规模及财务费用大幅增加，可能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如果公司资金管理不善，可能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3、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0.89 和 0.94，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0.51 和 0.67。报告期内发行人速动比率有所波动，发行人资产流动性相对较低，短期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风险。

4、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3,030.51 万元、48,172.80 万元和 30,239.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4%、1.08%和 0.6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其他企业的往来款项，对发行人资金占用较高。若对方支付能力弱化或支付进度滞后，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产生负面影响，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5、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611.25万元、-652,100.05万元和-179,907.94万元，最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流出且规模逐年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流出，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未来如果公司投资资金回收出现困难，可能会加大公司的财务负担并一定程度上影响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6、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价值合计354,693.72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7.99%，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30.86%。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将影响公司未来继续以资产抵、质押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若公司未来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导致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7、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18.23亿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3.70%，担保对象主要为新鑫集团，且发行人及子公司西北兴业与新鑫集团存在互保情形。虽然被担保方均为国有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但是若被担保人发生违约，发行人仍然面临着代偿风险，对发行人的经营水平造成不良影响。

8、筹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00.66万元、531,571.42万元和14,982.20万元，呈波动状态。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438.59亿元，已使用250.73亿元，剩余可使用的授信额度187.86亿元。发行人拥有良好的信用评价，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但在日后的公司发展过程中，如受到宏观经济或行业经营环境重大变化影响，可能导致公司银行融资渠道受限，筹资能力下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9、“母弱子强”的风险

发行人本部主要承担投资及管理职能，负责集团整体运营和资金调拨，经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承担。最近两年发行人本部营业收入分别为218.46万元和288.20万元，金额较低，存在一定的“母弱子强”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周期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师国有资本经营主体，部分主要经营业务受经济周期波动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2016年以来中国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搭配稳健的货币政策以实现预期政策效果。如果未来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合同履行风险

为了保证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发行人每年需采购不同的原材料，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需与销售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订合同，如果相关合同不能按约履行，将可能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开展和经营水平。

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若未来发行人发生突发事件，包括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其偶发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严重影响，使得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4、资产划转风险

发行人为国有企业，其股权划转、资产剥离、资产重组在某种程度受政府主导，因此存在受地方政府资产整合政策变动影响，导致发行人资产被划转，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减少，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政策风险。

5、主营业务多元化经营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及多个产业板块，多元化的经营对发行人管理模式以及管理层的经营理念、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对发行人的发展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存在主营业务多元化经营风险。

6、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生产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劳动力成本、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等一直呈现上涨趋势，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使发行人种植棉花等农作物的种植成本大幅度提高，从而影响发行人农业板块收益。运费及其他原辅料价格的上涨，使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成本有所上升，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带来一定的影响。

7、重大资产重组整合风险

2024年4月30日，一师国资委下发了师国资发〔2024〕45号《关于印发〈阿拉尔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专业化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阿拉尔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专业化整合实施方案》经十二届师市党委常委会2024年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加快师市国有企业资产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聚焦主责主业、优势产业和关键领域，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全面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特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对发行人资产进行整合。

虽然上述资产整合系一师国资委将发行人打造为以服务师市战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产业竞争力为目标，在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和资本运作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具体体现，但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需要对资产、业务、管理团队进行全面整合，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业务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8、丧失重要子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上市公司青松建化原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36.57%的股份。重组过程中，发行人通过以所持青松建化股份出资的方式参与成立联营企业中新建能矿，发行人直接持有青松建化的股份比例降低至16.60%。

通过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青松建化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资产及负债规模、营收及利润规模有所减少，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若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发展战略，整合集团资源，可能导致发行人行业竞争力下降。

9、房地产业务风险

近年来，国家为引导和规范房地产行业的健康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在房地产信贷、商品房供应结构、土地供应、税收等方面，进行政策调控并加大了原有政策的执行力度。房地产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未来国家仍可能进一步加强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发行人商品房项目未来仍面临一定的去化压力和资金需求，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并及时做出相应的业务策略调整，将可能对发行人的商品房业务板块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10、套期保值期货业务风险

为规避棉花市场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了套期保值等期货业务，主要交易品种为棉花期货。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决策、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及内部审计等内容予以明确，并严格遵照执行。尽管公司已建立相关风险管控机制，但仍面临因期货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而导致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投融资管理风险

阿拉尔市作为南疆中心城市，随着城市发展，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不断提高，公司未来几年融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行人部分主营业务具有投资金额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公司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2、独立性风险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公司，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承担着一定的社会职能。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与关联方的往来工程款等。若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出现不合理定价或关联方经营出现恶化，有可能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日趋扩大，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数量和规模亦不断增大，使得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逐步趋于复杂化，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统一管控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另外，由于子公司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其相应的制度尚需完善和提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下属子公司控制不足引发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

5、内控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不断发展壮大，承担阿拉尔市大型项目逐渐增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

织运行模式，提升了董事会和经理层等经营管理水平，但是随着未来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扩张，发行人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将增加。发行人可能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导致的内控管理风险。

6、安全施工和环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安全和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施工和环境污染事故。如果公司出现安全施工或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重大意外事件甚至会导致经营活动的中断。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施工要求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安全施工和环保的要求，这将可能导致公司的运营成本上升。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在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呈正相关关系。公司的业务受国家的信贷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发展政策的影响较大，国家对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可能对发行人业务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2、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地方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运营主体，其运作与当地政策关联度较高。如果当地政府对发行人的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银行信贷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对于地方政府债务、地方国有企业融资方式的管理日趋严格，预计今后这类公司的运作模式将进行相应调整并逐渐趋于规范。若未来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局部爆发而引起监管层的重视，则针对该类公司的融资政策可能愈趋严格，可能对公司的融资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4、政府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由于发行人承担的项目多有投资大、周期长及短期盈利能力较弱的特点，因此政府补贴会作为项目的资金来源之一，也是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有益补充。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25,910.03万元、35,007.12万元和15,939.04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发行人的补贴收入波动对其未来的经营会有一定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风险的产生原因是不受个人意志影响的突发事件的发生，包括严重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该类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将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规章制度以应对突发事件，并降低突发事件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但该类事件的发生仍然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并威胁公司持续经营。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其他投资风险

发行人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流动资产变现、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无异议函：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170 号），注册规模为 1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在第 3 年末、第 6 年末和第 9 年末附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第 6 年末和第 9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第 6 年末和第 9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八) 票面金额与发行价格：每张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九)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第 6 年末和第 9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十)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十一)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三)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

(十四)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按年付息。

(十五)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六)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6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于第 6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2 年间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于第 9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5 年间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七)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八）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九）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二十）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6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于第 6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2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于第 9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5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十一）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二）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增信。

（二十三）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五）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第 6 年末和第 9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1.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1.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1.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第 6 年末和第 9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2.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2.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 发行公告日：2026 年 3 月 25 日。
2. 发行首日：2026 年 3 月 27 日。
3. 发行期限：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出具无异议函《关于对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170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有息债务类型	借款机构	贷款机构	债务金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银行贷款	国投集团	昆仑银行	15,000.00	2024.04.07	2027.04.06	14,700.00
银行贷款	国投集团	广发银行	7,000.00	2025.03.17	2027.03.16	6,300.00
银行贷款	国投集团	昆仑银行	12,000.00	2024.03.22	2027.03.21	4,500.00
银行贷款	西北兴业	新疆银行塔里木分行	20,000.00	2024.03.27	2027.03.26	16,000.00
银行贷款	西北兴业	新疆银行塔里木分行	10,000.00	2024.09.20	2027.09.19	8,500.00
合计			64,000.00	-	-	50,000.00

注：上述有息债务可提前偿还，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提前偿还上述有息债务。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者将用于上述用途的闲置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25,000 万元以下的，应履行董事会审议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25,000 万元，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董事会审议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发行人承诺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订立三方资金监管协议。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
- 3、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 亿元计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5、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发行后（模拟数）	变动数额
流动资产	1,300,905.26	1,300,905.26	-
非流动资产	3,510,498.21	3,510,498.21	-
资产总额	4,811,403.48	4,811,403.48	-
流动负债	1,388,430.93	1,388,430.93	-
非流动负债	2,092,154.20	2,092,154.20	-
负债总额	3,480,585.13	3,480,585.13	-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发行后（模拟数）	变动数额
所有者权益	1,330,818.34	1,330,818.34	-
资产负债率	72.34	72.34	-
流动比率	0.94	0.94	-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25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维持不变，仍为72.34%，根据兵团发改委对于兵团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75%管控要求，符合其约束要求。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维持不变，债务期限有所拉长，这将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约定用途。发行人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股权投资或收购资产，不转借他人（包含控股股东），不会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挪用占用，不用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等方面的顺畅运作。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承诺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或者虚假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高污染、高耗能”的项目建设。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6〕170 号）无异议函。

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9 日成功发行“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支持新疆高质量发展）”，债券代码：281659.SH，债券简称：26 一师 V1。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的建设、运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6 一师 V1”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约定。

本期债券为上证函〔2026〕170 号批文下第二期发行。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进能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拾壹亿贰仟柒佰柒拾万伍仟壹佰零叁元整 (3,127,705,103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叁拾壹亿贰仟柒佰柒拾万伍仟壹佰零叁元整 (3,127,705,103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5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27817997079
住所(注册地)	新疆阿拉尔市南泥湾大道西961号办公楼
邮政编码	843300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997-4675059，传真：0997-467505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进能 职位：董事长 电话：0997-467505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经济交往的需要，并为解决国有企业在改制过程中出资人缺位的问题，2005年12月，根据农一师《关于成立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师市机编字〔2005〕28号），农一师、阿拉尔市批准组建了“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农一师国资委持有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对授权经营的国有净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发行人注册资本为53,311.83万元，由农一师国资委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出资方式为：股权划拨方式，划拨明细为：新农股份20,400.00万元、青松建化12,186.08万元、电力公司19,125.75万元、塔河矿业（前身为“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1,600.00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3,311.83	53,311.83	100%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8年10月	更名	根据《关于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师市发〔2008〕24号），发行人名称变更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2009年7月	增资	根据《关于将青松公司等企业国有净资产划归师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通知》（师市财企发〔2008〕117号），一师国资委将青松建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八户企业国有净资产99,317.41万元划归发行人统一管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52,629.24万元，由一师国资委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
3	2021年2月	股东变更	根据《关于划转统众公司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师国资发〔2020〕14号），以2019年12月31日应划转股权账面价值合计数152,674.63万元为基数，按照10%的国有股权划转比例，划转国有股权金额15,267.46万元至兵团国资委。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额137,361.78万元，持股比例89.997%；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额15,267.46万元，持股比例10.003%。
4	2022年7月	名称变更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名称变更为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2024年6月	名称变更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名称变更为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	2024年9月	增资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52,629.24万元增加至312,770.5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0,141.27万元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股权方式认缴出资。本次变更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缴出资额为297,503.05万元，持股比例95.1186%；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额15,267.46万元，持股比例4.881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12,770.51万元，均已实缴。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主要集中发生在2024年。置入资产包括并表大学城集团（前身为科教集团）、西北兴业、塔源基金以及华元担保等企业的部分股权，并收购了青松矿业18.80%股权与部分金融类企业股权；置出资产主要为青松建化22.49%股权。此外，重组过程中，依据公司整体产业规划部署，公司集团内部对子公司/孙公司的股权结构亦进行了优化调整。

本次资产重组前，一师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级次共计 166 户，其中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 13 户，产业主要涉及农业、畜牧业、食品工业、化工业、建筑业、社会服务业等。在聚焦南疆兵团中心城市建设，服务师市中心工作发挥国企担当过程中发现，一师国有企业在建设南疆兵团中心城市中主力军作用不突出，国有资本布局不优，国有企业业务同质化严重，从而导致国有资本配置效率低下，核心主业的竞争力难以有效凝聚。

为进一步完善师市国有经济布局和国有企业架构，着力解决国有企业主力军作用发挥不突出、同质化竞争严重、“散、小、弱”布局现状等问题，实现核心业务和优势领域的集中整合，将有限的优势资源聚焦在最具竞争力的领域，第一师阿拉尔市拟以发行人作为主体打造专业化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服务师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4 年 4 月 30 日，一师国资委下发了师国资发〔2024〕45 号《关于印发〈阿拉尔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专业化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阿拉尔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专业化整合实施方案》经十二届师市党委常委会 2024 年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实施方案的步骤及责任分工抓好专业化整合工作。根据该方案，拟将公司打造为以服务师市战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产业竞争力为目标，在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和资本运作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1、置入资产

（1）并表大学城集团、西北兴业

一师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大学城集团 78.63%股权、西北兴业 61.03%股权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作为出资对价向公司进行增资。

2024 年 6 月 2 日，一师国资委下发师国资发〔2024〕53 号《第一师国资委关于将西北兴业集团和科教集团股权划转的通知》，一师国资委以其持有的科教集团 78.63%股权、西北兴业 61.03%股权向公司进行增资，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作为出资对价，增资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从 152,674.63 万元增加到 303,599.34 万元，一师国资委持股比例从 90%变更为 94.97%，兵团国资委持股比例从 10%变更为 5.03%。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一师国资委以股权方式实缴出资。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大学城集团、西北兴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收购新鑫集团持有的金融类股权

2024年6月2日，一师国资委下发师国资发〔2024〕56号《第一师国资委关于变更塔源产业引导基金代持合伙份额的通知》，将新鑫集团代第一师财政局持有的塔源基金50%合伙份额和代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塔源基金30%合伙份额，转由公司代持。

2024年6月21日，一师国资委下发师国资复〔2024〕7号《第一师国资委关于新鑫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华元担保股权和塔源基金份额的批复》，同意新鑫集团将持有的华元担保44.2996%股权、塔源基金9.9%份额，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12,191.95万元、496.69万元。2024年6月20日，新鑫集团与公司签署《新疆华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新鑫集团将其持有的华元担保44.2996%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12,191.95万元。2024年8月12日，新鑫集团与公司签署《新疆阿拉尔市塔源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新鑫集团将其合法持有的塔源基金89.9%基金份额及该基金份额所附有的合伙人权利和权益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496.69万元。前述股权及基金份额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24年11月5日，一师国资委下发师国资复〔2024〕23号《第一师国资委关于新鑫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新疆银行1.377%股权的批复》，同意新鑫集团将持有的新疆银行1.377%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12,957.18万元。2024年11月7日，新鑫集团与公司签署《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新鑫集团将其持有的新疆银行1.2649%股份（2024年4月2日新疆银行已完成吸收整合库尔勒银行工作，导致新鑫集团的持股比例由1.377%变更为1.2649%）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12,191.95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前述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相关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

（3）受让南疆能源1.88%股权

2024年7月17日，一师国资委下发师国资发〔2024〕65号《第一师国资委关于国投集团增资的通知》，决定对公司进行增资，第一师国资委将持有的南疆

能源集团股权，价值 9,171.18 万元为资本金投入公司，计入实收资本。增资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从 303,599.34 万元增加到 312,770.51 万元，一师国资委持股比例从 94.97%变更为 95.12%，兵团国资委持股比例从 5.03%变更为 4.88%。

（4）受让青松矿业 18.7990%股权

2024 年 11 月 25 日，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晟明评报字（2024）400 号《阿拉尔市新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国能西部能源青松新疆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西部能源新疆青松矿业 18.7990%股权的评估值为 42,830.12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8 日，一师国资委下发师国资复（2024）24 号《第一师国资委关于新鑫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西部能源新疆青松矿业 18.7990%股权的批复》，同意新鑫集团将持有西部能源新疆青松矿业 18.7990%股权，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 42,830.12 万元，以及 2024 年对西部能源青松新疆矿业的现金增资款 9,078.70 万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公司，合计转让价格 51,908.82 万元。

2024 年 7 月 10 日及 12 月 2 日，新鑫集团与公司分别签署《国能西部能源青松新疆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国能西部能源青松新疆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新鑫集团将其所持西部能源新疆青松矿业 18.7990%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 51,908.82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支付 43,0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剩余股权转让款 8,908.82 万元尚未支付。

（5）三五九水务接受水利设施资产投入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一师财政局下发师市财发（2024）115 号《关于处置政府投资建设的涉农经营性水利资产的批复》，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第一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持有的评估值为 100,061.96 万元的水利设施资产有偿转让给三五九水务，将第一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一团等师市行政事业单位持有的评估值为 566,422.53 万元的水利设施资产划转至三五九水务作为资本金投入，增加资本公积。

上述资产置入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组前股权持有方	重组后股权持有方	重组标的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重组基准日	交易方式	定价方式	交易价格
1	一师国资委	国投集团	科教集团 78.63%股权	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出资	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不涉及
2	一师国资委	国投集团	西北兴业 61.03%股权	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出资	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不涉及
3	新鑫集团（代一师财政局和经开区管委会持有）	国投集团（代一师财政局和经开区管委会持有）	塔源基金 80.00%出资额	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代持	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不涉及
4	新鑫集团	国投集团	塔源基金 9.90%出资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协议转让	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96.69
5	新鑫集团	国投集团	华元担保 44.30%股权	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协议转让	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2,191.95
6	新鑫集团	国投集团	新疆银行 1.2649%股权	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协议转让	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2,957.18
7	一师国资委	国投集团	南疆能源 1.88%股权	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出资	评估值	9,171.18
8	新鑫集团	国投集团	青松矿业 18.80%股权	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协议转让	评估值	51,908.82
9	第一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	三五九水务	评估值 100,061.96 万元的水利设施资产	计入固定资产科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有偿转让	评估值	100,061.96
10	第一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一团等师市行政事业单位		评估值 566,422.53 万元的水利设施资产		2024 年 9 月 30 日	无偿划转	评估值	-

本次重组划入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重组事项	重组前权属持有方	企业名称	业务板块	持股比例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	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占发行人营收比例
一师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大学城集团、西北兴业股权向国投集团进行增资	一师国资委	大学城集团	城市建设运营	78.63%	10.42	2.35%	2.19	1.91	1.50	1.02%
		西北兴业	城市建设运营	81.55%	141.45	31.86%	63.19	54.98%	10.50	7.16%
西北兴业将持有的交建集团、文旅集团股权转让至国投集团，在集团内部实现提级管理	西北兴业	交建集团	交建板块	100%	60.24	13.57%	27.21	23.68%	4.91	3.35%
		文旅集团	文旅板块	100%	7.15	1.61%	0.20	0.17%	0.49	0.33%
国投集团收购新鑫集团、西北兴业持有的金融、类金融股权	新鑫集团、西北兴业	塔源基金	其他板块	99.90%	1.01	0.23%	1.01	0.88%	0	0.00%
		华元担保	其他板块	95.06%	3.38	0.76%	2.92	2.54%	0.08	0.05%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新纳入的子公司拥有绝对高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除职工董事外，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发行人进行推荐后经股东会选举/股东决定任命产生，子公司经理层成员由其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可通过董事会及股东会/合伙人会议决定各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事项，在重要人事任免情况、参与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情况、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实际控制力。

本次重组划入发行人的其他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重组事项	重组前权属持有方	新增资产	计入财务报表科目	交易价格	业务协同性
国投集团收购新鑫集团持有的金融、类金融股权	西北兴业	阿克苏农商行 5.2286%股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1	阿克苏农商行前身为“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下辖营业网点基本覆盖阿克苏市农区、兵团、城区及柯坪县等区域，是服务阿克苏地区农村金融市场的主力，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有利于发挥国有资本引导作用，为师市国有企业提供金融支持
	新鑫集团	新疆银行 1.2649%股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	新疆银行是由自治区与兵团共同发起新设的股份制城市商业银行，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坚守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市场定位，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有利于发挥国有资本引导作用，为师市国有企业提供金融支持
第一师国资委将持有的南疆能源	一师国资委	南疆能源 1.88%股权	重组前南疆能源即	0.92	南疆集团作为发行人能源板块的运营主体，重组前即为发行人子公司，本次一师国资委以其持有

重组事项	重组前权属持有方	新增资产	计入财务报表科目	交易价格	业务协同性
集团股权作为资本金投入公司			为发行人子公司		的南疆能源 1.88%股权向发行人增资，该部分股权系一师国资委将部分电力资产作为国资委国有资本金注资至南疆能源而取得，与发行人能源板块发电及供电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性
新鑫集团将持有青松矿业 18.80% 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国投集团	新鑫集团	青松矿业 18.80% 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	5.19	青松矿业拟开发的大平滩煤矿位于新疆库车市，煤矿井田东西走向长约 3.6~4.3km，南北宽约 3.3km，面积 16.5617km ² ，划定矿区范围内资源量 24,710 万 t，煤炭为发行人能源板块发电及供电业务的主要生产原料，发行人通过持有青松矿业股权参与对大平滩煤矿的开发，能够与发电及供电业务的开展形成较好的协同作用
国投集团下属三五九水务接受第一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一团等师市行政事业单位水利设施资产投入	第一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第一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一团等师市行政事业单位	评估值 10.01 亿元的水利设施资产 评估值 56.64 亿元的水利设施资产	固定资产	10.01	该等水利设施资产主要用于农业供水，与三五九水务目前所从事的供水排水及污水处理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性，后续资源整合完成后，预计经营期内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1.23 亿元，净利润 0.05 亿元
西北兴业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塔河花园酒店资产及对应的负债转让至文旅集团	西北兴业	塔河花园酒店资产	固定资产	2.07	文旅集团作为发行人文旅板块的运营主体，受让原西北兴业持有的塔河花园酒店资产有利于师市酒店运营资源的整合、塑造师市品牌酒店集群，为师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的服务设施基础
国投集团将持有的青松建化无限售流通股 360,922,546 股转让给中新建能矿作为对其的首期出资	-	中新建能矿 45.00% 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	13.82	中新建能矿目前主营能源化工产业、矿产开发利用、新型建材加工、城镇能源综合服务、资本运作等五大板块，以油气、矿产资源承接获取为基础，以能源矿业、新型建材产业延链补链强链为关键，以“实体产业+投融资”为双轮驱动，为兵团经济社会发展夯实资源要素保障；中新建能矿主营业务与发行人能源、建材化工板块具有较强的协同性，发行人以持有的青松建化股权出资设立中新建能矿，主要系立足兵团特殊政策优势和区位优势，推进油气、矿产资源更好承接开发利用，后续在通过持有中新建能矿股权获取投资收益的同时，在能源化工产业链上亦有望获取相应的资源要素保障

本次资产重组后发行人新增资产的权属状况清晰，运营情况正常，未来经营使用规划符合发行人及下属各专业化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定位，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性。

2、置出资产

(1) 上市公司青松建化出表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一师国资委下发师国资函〔2023〕38 号《关于统众公

司与兵团国资委合资成立中新建能矿公司的意见》，要求公司按照《兵团办公厅关于成立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新兵团函〔2023〕77号）要求进行落实。

同月，兵团国资委与公司签订了《出资设立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框架协议》，兵团国资委和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中新建能矿，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其中兵团国资委以非货币资产+现金方式认缴出资55亿元，持股比例55%，公司以非货币资产+现金方式认缴出资45亿元，持股比例45%。首期出资为青松建化360,922,546股无限售股（占比22.49%），后期以青松建化225,913,621股限售股（占比14.08%）等资产或现金分批实缴到位。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青松建化无限售流通股360,922,546股转让给中新建能矿，作为对中新建能矿的首期出资，交易价格为3.83元/股，合计138,233.34万元。

2024年4月16日，兵团国资委下发〔2024〕19号《关于对统众公司将持有的青松建化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至中新建能矿公司相关事宜的批复》，同意公司将持有的360,922,546股（无限售流通股）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425）股份，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至中新建能矿，作为对中新建能矿的首期出资，转让价格为3.83元/股，合计138,233.34万元。同日，一师国资委以师国资函〔2024〕196号《关于转发兵团国资委批复意见的通知》转发兵团国资委的上述通知。

2024年10月18日，公司与中新建能矿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截至框架协议签署日，公司持有青松建化586,836,167股股份，占青松建化总股本的36.57%，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60,922,546股，占青松建化总股本的22.49%。甲方以3.83元/股的价格向中新建能矿转让股份360,922,546股，完成其向中新建能矿实缴138,233.34万元出资额的出资义务。

2024年11月26日，就上述股份转让过户事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青松建化16.60%股份，青松建化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3-2024年度，青松建化主要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期间	主体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2024年度/末	青松建化	95.38	66.86	43.28
	发行人	444.03	114.93	146.72
	占比	21.48%	58.17%	29.50%
2023年度/末	青松建化	96.94	64.66	44.90
	发行人	270.82	62.37	132.42
	占比	35.79%	103.67%	33.91%

(2)西北兴业向新鑫集团转让子公司三五九数字旗下孙公司明德培训 100%股权和锡开科技 40%股权

2024年6月21日，一师国资委下发师国资复〔2024〕6号《第一师国资委关于西北兴业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文旅集团等8家公司股权及资产的批复》，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锡开科技40%股权、明德培训100%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经审计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转让给新鑫集团，转让价格分别为14.47万元、71.61万元。

上述资产置出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组前股权持有方	重组后股权持有方	重组标的	重组基准日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
1	国投集团	中新建能矿	青松建化 22.49%股份	2023年12月31日	非公开协议转让	138,233.34
2	三五九数字	阿拉尔新鑫城市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明德培训 100%股权	2023年12月31日	非公开协议转让	71.61
3	三五九数字	阿拉尔新鑫城市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锡开科技 40%股权	2023年12月31日	非公开协议转让	14.47

3、公司内部产业子公司架构调整

除前述置入与置出资产外，发行人根据下属公司的业务属性，将下属棉麻公司、供销公司、聚天红果业等涉农企业的股权通过股权出资及股权转让方式转让至新设立的一级子公司农垦集团，作为农业板块的运营主体；将控股子公司三五九水务、方正造价和三五九数字，以及参股公司塔建三五九建工、水利水电公司股权转让至城市建设运营板块的运营主体西北兴业。

2024年5月24日，中共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委员会召开第七次党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专业化整合

工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 8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专业化整合工作的议案》。公司根据其下属公司业务属性，重新划分专业化的产业板块，将相同产业性质的下属公司进行了内部股权结构优化，突出下属各产业主责主业能力，相关内部整合方案明细如下：

（1）将西北兴业持有的交建集团 100%股权、文旅集团 100%股权转让至公司，成为公司一级子公司，交建集团、文旅集团在公司内部实现提级管理

2024 年 6 月 21 日，一师国资委下发师国资复〔2024〕6 号《第一师国资委关于西北兴业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文旅集团等 8 家公司股权及资产的批复》，同意西北兴业将持有的文旅集团 100%股权、交建集团 100%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 5,583.99 万元、2,024.69 万元。

2024 年 6 月 28 日，西北兴业与公司签订了《新疆塔里木交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交建集团 100%股权以人民币 2,024.69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公司。同日，西北兴业与公司签订了《新疆塔里木文旅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文旅集团 100%股权以人民币 5,583.99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公司。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将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三五九水务、方正造价、金盾保安和三五九数字，以及参股公司塔建三五九建工、水利水电公司股权转让至西北兴业与大学城集团

2024 年 6 月 2 日，一师国资委下发了师国资发〔2024〕55 号《第一师国资委关于水务集团和方正造价股权划转的通知》，一师国资委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收回原无偿划转给国投集团的阿拉尔市三五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方正造价 38.00%股权，公司冲减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资本公积金。一师国资委将水务集团和方正造价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作为国有资本金投入，划转给西北兴业，计入其资本公积。

2024 年 6 月 6 日，一师国资委下发师国资复〔2024〕5 号《第一师国资委关于统众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三五九数字公司等 7 家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持有的三五九数字 100%股权、方正造价 42.89%股权、塔建三五九建工 12.30%股权、水利水电公司 10.12%

股权转让给西北兴业，转让价格分别为 848.14 万元、661.71 万元、4,564.57 万元、263.52 万元。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西北兴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①将持有三五九数字公司 100%股权以 848.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北兴业；②将持有方正造价 42.89%股权以 661.7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北兴业；③将持有的搭建三五九建工 12.30%股权以 4,564.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北兴业，本次转让前西北兴业持有搭建三五九建工 9.8203%股权，转让后西北兴业持有搭建三五九建工 22.12%股权；④将持有水利水电公司 10.12%股权以 263.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北兴业，本次转让前西北兴业持有水利水电公司 8.07%股权，本次转让后西北兴业持有水利水电公司 18.19%股权。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25 年 12 月 1 日，一师国资委下发师国资复〔2025〕22 号《一师国资委关于国投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金盾保安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持有的金盾保安 80%股权，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 1,192.49 万元转让给大学城集团下属阿拉尔市大学城人才发展有限公司。同日，公司与阿拉尔市大学城人才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投集团向大学城集团转让金盾保安 80%股权工商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成。

（3）新设一级子公司农垦集团，将公司表内涉农企业的股权通过股权出资及股权转让方式转让至农垦集团

2024 年 4 月 30 日，一师国资委下发师国资发〔2024〕44 号《关于印发〈新疆塔里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专业化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拟组建新疆塔里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整合师市国有涉农类企业，推进农业现代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促进一产大提质。

2024 年 6 月 6 日，一师国资委下发师国资函〔2024〕294 号《师市国资委关于成立新疆塔里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经研究，同意设立新疆塔里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以持有的聚天红 85.50%股权、农垦进出口 19.31%股权、供销公司 53.81%股权出资设立农垦集团，出资金额合计 18,491.70 万元，公司持有农垦集团 100%股权。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农垦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聚天红 85.50%股权、农垦进出口 19.31%股权、供销公司 53.81%股

股权转让给农垦集团，完成向农垦集团实缴合计 18,491.70 万元出资额的出资义务。

2024 年 6 月 6 日，一师国资委下发师国资复〔2024〕5 号《第一师国资委关于统众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三五九数字公司等 7 家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供销公司 37.91%股权、棉麻公司 100%股权、沙海节水 25.40%股权转让给农垦集团，转让价格分别为 11,087.36 万元、1 元、1,950.20 万元。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农垦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因棉麻公司净资产为负，故以人民币 1 元的对价转让给农垦集团。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农垦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供销公司 37.91%股权以人民币 11,087.36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农垦集团。本次转让完成后，农垦集团持有供销公司 91.7274%股权。同日，公司与农垦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沙海节水 25.40%股权以人民币 1,950.2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农垦集团。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24 年 8 月 21 日，一师国资委下发师国资复〔2024〕19 号《第一师国资委关于国投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天山雪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持有的天山雪 100%股权转让给农垦集团，转让价格为 3,421.78 万元。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农垦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天山雪 100%股权以人民币 3,421.78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农垦集团。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4) 将集团内部各下属子公司持有的金融类股权归集至公司层面，涉及阿克苏农商行 5.23%股权、华元担保 19.02%股权以及塔源基金 10%份额

1) 阿克苏农商行

2024 年 7 月 10 日，一师国资委下发师国资复〔2024〕17 号《第一师国资委关于西北兴业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阿克苏农商行 5.23%股权的批复》，同意西北兴业将持有的阿克苏农商行 5.23%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 42,135.12 万元。2024 年 7 月 10 日，西北兴业与公司签订了《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西北兴业将其持有的阿克苏农商行 5.2286%股权以人民币 42,123.84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公司。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对银行股东资质有特定要求，目前公司尚未完成银行股东资质的审核，故暂由西北兴业代持，公司与西北兴业签订了《股

份代持协议》《股份质押合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股东变更的相关程序。

2) 华元担保

2024年6月2日，一师国资委下发师国资发〔2024〕54号《第一师国资委关于华元担保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收回原无偿划转给西北兴业的华元担保2.97%股权，一师国资委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华元担保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作为国有资本金投入，划转给公司，计入资本公积。

2024年6月21日，一师国资委下发师国资复〔2024〕6号《第一师国资委关于西北兴业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文旅集团等8家公司股权及资产的批复》，同意西北兴业将持有的华元担保6.54%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1,800.01万元。2024年7月15日，西北兴业与公司签订了《新疆华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西北兴业同意向公司转让华元担保6.54%股权，转让价格为1,800.01万元。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24年7月15日，一师国资委下发师国资复〔2024〕18号《第一师国资委关于供销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华元担保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供销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持有的华元担保9.51%股权，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2,616.30万元。2024年7月20日，供销公司与公司签订了《新疆华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供销公司同意向公司转让华元担保9.51%股权，转让价格为2,616.30万元。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华元担保95.06%股权。

3) 塔源基金

2024年6月21日，一师国资委下发师国资复〔2024〕6号《第一师国资委关于西北兴业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文旅集团等8家公司股权及资产的批复》，同意西北兴业将持有的塔源基金10%份额，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1,001.70万元。2024年7月22日，西北兴业、公司与塔源基金签订了《新疆阿拉尔市塔源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西北兴业将其合法持有的塔源基金10%基金份额及该基金份额所附有的合伙人权利和权益转让给公司，转让价

格为 1,001.70 万元。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塔源基金 99.99% 出资额，其中 80% 出资额为代一师财政局和经开区管委会持有。

(5) 将西北兴业持有的塔河花园酒店资产转让至文旅集团

2024 年 7 月 22 日，西北兴业与文旅集团签署《资产整体转让协议》，约定西北兴业将其持有的塔河花园酒店资产及对应的负债转让至文旅集团，转让价格以 202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确定为 20,690.39 万元。2025 年 5 月 22 日，西北兴业与文旅集团签署《资产整体转让补充协议》，因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补缴契税相关事宜，约定将转让价格调整为 20,719.91 万元。

上述内部整合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组前股权持有方	重组后股权持有方	重组标的	重组基准日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
1	西北兴业	国投集团	交建集团 100% 股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协议转让	2,024.69
2	西北兴业	国投集团	文旅集团 100% 股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协议转让	5,583.99
3	国投集团	西北兴业	三五九数字 100% 股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协议转让	848.14
4	国投集团	西北兴业	方正造价 42.89% 股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协议转让	661.71
5	国投集团	西北兴业	塔建三五九建工 12.30% 股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协议转让	4,564.57
6	国投集团	西北兴业	水利水电公司 10.12% 股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协议转让	263.52
7	国投集团	西北兴业	三五九水务 100% 股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偿划转	-
8	国投集团	西北兴业	方正造价 38.00% 股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偿划转	-
9	国投集团	大学城集团	金盾保安 80% 股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协议转让	1,192.49
10	国投集团	农垦集团	聚天红 85.50% 股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出资	2,584.40
11	国投集团	农垦集团	农垦进出口 19.31% 股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出资	154.50
12	国投集团	农垦集团	供销公司 53.81% 股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出资	15,752.80
13	国投集团	农垦集团	供销公司 37.91% 股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协议转让	11,087.36
14	国投集团	农垦集团	棉麻公司 100% 股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协议转让	0.00
15	国投集团	农垦集团	沙海节水 25.40% 股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协议转让	1,950.20

序号	重组前股权持有方	重组后股权持有方	重组标的	重组基准日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
16	国投集团	农垦集团	天山雪 100%股权	2023年12月31日	非公开协议转让	3,421.78
17	西北兴业	国投集团	阿克苏农商行 5.2286%股权	2023年12月31日	非公开协议转让	42,123.84
18	西北兴业	国投集团	华元担保 2.97%股权	2023年12月31日	无偿划转	-
19	西北兴业	国投集团	华元担保 6.54%股权	2023年12月31日	非公开协议转让	1,800.01
20	供销公司	国投集团	华元担保 9.51%股权	2023年12月31日	非公开协议转让	2,616.30
21	西北兴业	国投集团	塔源基金 10%出资额	2023年12月31日	非公开协议转让	1,001.70
22	西北兴业	文旅集团	塔河花园酒店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非公开协议转让	20,719.91

4、重大资产重组指标测算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定义及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标准，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

第十四条 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标准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

- （一）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
- （二）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者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
- （三）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
- （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资产交易实质上构成购买、出售资产，且达到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

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根据发行人及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审计报告，前述重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1) 置入资产

单位：万元

主体	资产总额（财务数据与交易作价孰高）	资产净额（财务数据与交易作价孰高）	营业收入
科教集团 100%股权	74,365.32	35,562.45	4,602.27
西北兴业 100%股权	895,614.92	298,608.74	51,329.76
西部能源新疆青松矿业 18.80% 股权	51,908.82	51,908.82	0.61
华元担保 44.30%股权	31,404.21	27,723.43	1,016.56
塔源基金 89.90%股权	5,116.27	5,112.03	0.00
新疆银行 1.2649%股权	168,994.67	12,957.18	2,469.55
南疆能源 1.8829%股权	9,610.19	9,171.18	4,579.44
第一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 心、一团等师市行政事业单位 持有的水利设施资产	666,484.49	666,484.49	0.00
合计	1,903,498.89	1,107,528.32	63,998.20
国投集团	2,708,154.55	623,670.33	1,324,223.43
占比	70.29%	177.58%	4.83%

(2) 置出资产

单位：万元

主体	资产总额（财务数据与交易作价孰高）	资产净额（财务数据与交易作价孰高）	营业收入
青松建化 22.49%股份	969,421.49	646,609.52	448,980.23
明德培训 100%股权	127.44	71.61	192.77
锡开科技 40%股权	129.75	14.47	105.15
合计	969,678.68	646,695.60	449,278.15
国投集团	2,708,154.55	623,670.33	1,324,223.43
占比	35.81%	103.69%	33.93%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基于上述测算，发行人前述重组情形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新增资产的权属状况、运营情况、未来经营使用规划以及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性

本次资产重组后，发行人新增资产的权属状况、运营情况、未来经营使用规划以及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性等具体如下：

序号	重组前权属持有方	重组后权属持有方	新增资产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运营情况	未来经营使用规划以及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性
1	一师国资委	国投集团	大学城集团 78.63%股权	是	2024 年度/末，大学城集团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0.42 亿元、2.19 亿元、1.50 亿元和 0.04 亿元	大学城集团作为发行人城市建设运营板块的运营主体之一，立足师市“因教兴城”战略，锚定“智慧校园服务商+产教融合运营商”双定位，构建“政企校社”四方价值共同体，助力师市特色产业提质，服务区域科教高地建设
2	一师国资委	国投集团	西北兴业 61.03%股权	是	2024 年度/末，西北兴业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41.45 亿元、63.19 亿元、10.50 亿元和-0.06 亿元	西北兴业作为发行人城市建设运营板块的运营主体之一，立足南疆兵团中心城市建设，锚定“城市建设运营商和美好生活服务商”目标，聚焦城市建设、城市运营与城市服务，促进城市经济发展、推动城市能级提升
3	西北兴业	国投集团	交建集团 100% 股权	是	2024 年度/末，交建集团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60.24 亿元、27.21 亿元、4.91 亿元和-0.86 亿元	交建集团作为发行人交建板块的运营主体，以“南疆综合交通枢纽运营商+数智物流服务商”双核心定位为引领，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执行“基础设施运营保基本、路衍产业创增长极、资本运作提效率”的发展策略，深化“融投建管运一体化”商业模式，推动企业从传统基建向“交通+物流+能源”深度融合转型，为师市经济和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4	西北兴业	国投集团	文旅集团 100% 股权	是	2024 年度/末，文旅集团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7.15 亿元、0.20 亿元、0.49 亿元和-0.34 亿元	文旅集团作为发行人文旅板块的运营主体，锚定“塔里木文旅集成运营商”战略定位，坚持“立足师市、辐射南疆、内容引领、智慧赋能”的发展原则，加快构筑以产业生态圈为核心引擎、以红色文化品牌与城市服务经营为战略支柱的“一体两翼”发展新格局
5	西北兴业	国投集团	阿克苏农商行 5.2286%股权	否	2024 年度/末，阿克苏农商行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969.40	阿克苏农商行前身为“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下辖营业网点基本覆盖阿克苏市农区、兵团、城区及柯坪县等区域，是服

序号	重组前权属持有方	重组后权属持有方	新增资产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运营情况	未来经营使用规划以及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性
					亿元、79.91 亿元、30.58 亿元和 9.04 亿元	务阿克苏地区农村金融市场的主力,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有利于发挥国有资本引导作用,为师市国有企业提供金融支持
6	新鑫集团(代一师财政局和经开区管委会持有)	国投集团(代一师财政局和经开区管委会持有)	塔源基金 80.00%出资额	是	2024 年度/末,塔源基金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01 亿元、1.01 亿元、0 亿元和 0.0008 亿元	塔源基金为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能够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放大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支持新兴产业,扶持培育师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7	新鑫集团	国投集团	塔源基金 9.90%出资额			
8	西北兴业	国投集团	塔源基金 10%出资额			
9	新鑫集团	国投集团	华元担保 44.30%股权	是	2024 年度/末,华元担保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3.38 亿元、2.92 亿元、0.08 亿元和 0.0003 亿元	华元担保主要从事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能够面向区域内企业提供定制化金融支持,切实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10	西北兴业	国投集团	华元担保 9.51%股权			
11	新鑫集团	国投集团	新疆银行 1.2649%股权	否	2024 年度/末,新疆银行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643.20 亿元、114.60 亿元、27.17 亿元和 5.88 亿元	新疆银行是由自治区与兵团共同发起新设的股份制城市商业银行,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坚守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市场定位,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有利于发挥国有资本引导作用,为师市国有企业提供金融支持
12	一师国资委	国投集团	南疆能源 1.88%股权	是	2024 年度/末,南疆能源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67.57 亿元、9.16 亿元、32.50 亿元和 4.36 亿元	南疆集团作为发行人能源板块的运营主体,重组前即为发行人子公司,本次一师国资委以其持有的南疆能源 1.88%股权向发行人增资,该部分股权系一师国资委将部分电力资产作为国资委国有资本金注资至南疆能源而取得,与发行人能源板块发电及供电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性
13	新鑫集团	国投集团	青松矿业 18.80%股权	否	2024 年度/末,青松矿业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8.50 亿元、0.11 亿元、0 亿元和-1.32 亿元	青松矿业拟开发的大平滩煤矿位于新疆库车市,煤矿井田东西走向长约 3.6~4.3km,南北宽约 3.3km,面积 16.5617km ² ,划定矿区范围内资源量 24,710 万 t,煤炭为发行人能源板块发电及供电业务的主要生产原料,发行人通过持有青松矿业股权参与对大平滩煤矿的开发,能够与发电及供电业务的开展形成较好的协同作用

序号	重组前权属持有方	重组后权属持有方	新增资产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运营情况	未来经营使用规划以及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性
14	第一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三五九水务	评估值100,061.96万元的水利设施资产	计入固定资产科目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为66.65亿元,2024年度产生收入及现金流入0.33亿元	该等水利设施资产主要用于农业供水,与三五九水务目前所从事的供水排水及污水处理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性,后续资源整合完成后,预计经营期内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1.23亿元,净利润0.05亿元
15	第一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一团等师市行政事业单位	三五九水务	评估值566,422.53万元的水利设施资产			
16	西北兴业	文旅集团	塔河花园酒店资产	计入固定资产科目	截至2024年5月31日(转让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20,690.39万元,2024年末,塔河花园酒店建筑面积2.90万平方米,拥有客房数量180间,2024年度实现收入0.21亿元	文旅集团作为发行人文旅板块的运营主体,受让原西北兴业持有的塔河花园酒店资产有利于师市酒店运营资源的整合、塑造师市品牌酒店集群,为师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的服务设施基础
17	-	国投集团	农垦集团100%股权	是	2024年度/末,农垦集团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99.41亿元、1.35亿元、53.34亿元和-1.42亿元	农垦集团作为发行人农业板块的运营主体,立足南疆区域,致力于优化农业资源配置,强化产业链整合与价值提升,加快区域农业现代化进程,推进南疆特色农业布局和区域经济协同发展,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建设国家战略资源基地、创建现代农业示范区、引领南疆农业产业升级转型中主动担当责任,打造具有兵团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集团
18	-	国投集团	中新建能矿45.00%股权	否	2024年度/末,中新建能矿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38.65亿元、87.91亿元、86.26亿元和4.00亿元	中新建能矿目前主营能源化工产业、矿产开发利用、新型建材加工、城镇能源综合服务、资本运作等五大板块,以油气、矿产资源承接获取为基础,以能源矿业、新型建材产业延链补链强链为关键,以“实体产业+投融资”为双轮驱动,为兵团经济社会发展夯实资源要素保障;中新建能矿主营业务与发行人能源、建材化工板块具有较强的协同性,发行人以持有的青松建化股权出资设立中新建能矿,主要系立足兵团特殊政策优势和区位优势,推进油气、矿产资源更好承接开发利用,后续在通过持有中新建能矿股权获取投资收益的同时,在能源化工产业链上亦有望获

序号	重组前权属持有方	重组后权属持有方	新增资产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运营情况	未来经营使用规划以及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性
						取相应的资源要素保障

基于上述，本次资产重组后发行人新增资产的权属状况清晰，运营情况正常，未来经营使用规划符合发行人及下属各专业化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定位，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性。

6、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

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发生于 2024 年度，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与 2023 年度备考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合并报表	2023 年度合并报表	2023 年度备考报表
资产总额	4,440,270.14	2,708,154.55	3,734,549.01
负债总额	3,291,017.90	2,084,484.22	2,680,348.47
净资产	1,149,252.24	623,670.33	1,054,200.55
资产负债率	74.12%	76.97%	71.77%
营业收入	1,467,247.98	1,324,223.43	976,462.20
利润总额	78,918.65	67,744.88	18,001.59
净利润	53,639.28	62,753.82	14,062.81

如上表，由于重组后西北兴业、交建集团等主体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资产及负债规模有所增长；同时，由于重组后原建材化工板块的运营主体上市公司青松建化出表，发行人营收及利润规模有所减少。整体来看，重组前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对保持稳定，发行人农业、能源等业务板块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可通过持有中新建能矿股权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重组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仍具有一定规模，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因前述资产重组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对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控制力

(1)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因资产重组事项新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新疆塔里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1,913.48	100.00%
新疆塔里木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100.00%

新疆塔里木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4,511.30	100.00%
新疆阿拉尔市塔源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00	99.90%
新疆华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	90.00%
新疆阿拉尔大学城集团有限公司	63,585.00	78.63%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7,097.88	81.55%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西北兴业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公司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二者分别持有其 81.55%和 18.45%的股权；大学城集团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公司和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二者分别持有其 78.63%和 21.37%的股权。国开基金不参与对上述两家公司的经营管理。

如上表，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新纳入的子公司拥有绝对高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因此发行人在持股比例层面对前述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

（2）重要人事任免情况

根据农垦集团、文旅集团、交建集团、华元担保、大学城集团与西北兴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任命文件，除 1 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余董事均由发行人推荐，经股东会选举/股东决定任命产生；经理层成员由各子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塔源基金的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有权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普通合伙人份额转让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等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共有 7 名委员，其中发行人及下属阿拉尔市国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委派 4 名。

基于上述，对于报告期内新纳入子公司，除职工董事外，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发行人进行推荐后经股东会选举/股东决定任命产生，发行人拥有对子公司董事人员派驻权。同时，子公司经理层成员由其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故发行人可通过控制子公司董事会的方式间接实现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派驻权。此外，发行人及下属阿拉尔市国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塔源基金 99.90%的份额，且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数量超过半数，因此对塔源基金投资等相关决策等亦具有较强的控制力。

（3）参与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情况

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各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等重大事项均由股东或股东会审议批准，故各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做出前，均需向发行人汇报并获取发行人审核意见，发行人可通过

董事会及股东会/合伙人会议决定各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事项。

（4）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授权审批联签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行为，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在发行人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范围内财务工作统一管理、统一指导的基础上，财务管理体系中各层级、各岗位按照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履行财务管理职责。各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关于财务管理的职责权限由其章程规定，但必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规定。各子公司发生的财务事项如涉及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权限的，除需按其所在单位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外，必须按规定程序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发行人对子公司的财务会计进行管理、监督，各子公司的月报、决算及预算均由发行人进行审核。

此外，发行人正在牵头推进师市企业财务一体化的建设工作，平台构建完成后，“制度-流程-科目-数据”四位一体的穿透式标准化管理体系将实现监管维度的全面升级，全师国有企业财务数据集中存储、实时共享，资金池、票据池实时监控，大额交易、异常资金流动等自动预警，让不同行业、不同层级企业的财务数据实现“同源、同径、同质”，确保制度、流程、数据、表单等刚性统一，实现“业务流、审批流、核算流”三流合一，从源头保障数据的可比性与准确性，为财务管理筑牢底层数据根基。

基于上述，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新纳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较高，在重要人事任免情况、参与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情况、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实际控制力。

8、剥离资产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的历史贡献、剥离后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资产重组剥离的资产主要为青松建化的股权。2024年10月，发行人将持有的青松建化无限售流通股 360,922,546 股（占青松建化总股本的 22.49%）转让给中新建能矿，作为对中新建能矿的首期出资。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青松建化 16.60% 股份，青松建化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3-2024 年度，青松建化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占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主体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 年度	青松建化	432,816.00	36,002.01	34,301.55
	发行人	1,467,247.98	53,639.28	37,795.72
	占比	29.50%	67.12%	90.76%
2023 年度	青松建化	448,980.23	49,216.92	44,222.33
	发行人	1,324,223.43	62,753.82	252,815.42
	占比	33.91%	78.43%	17.49%

如上表，2023-2024 年度青松建化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占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例相对较高，青松建化出表后，发行人营收及利润规模均有所减少，但发行人农业、能源等业务板块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偿债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而言，2024 年度，发行人建材化工板块营业收入、毛利润分别为 514,725.18 万元、109,502.69 万元，剔除建材化工板块营业收入、毛利润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分别为 933,714.79 万元、100,372.29 万元。

2023-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润	毛利率
能源板块	287,889.57	65,641.17	22.80	210,415.15	14,794.62	7.03
农业板块	478,849.56	23,969.36	5.01	526,691.78	56,142.41	10.66
城市建设运营	103,362.88	23,804.63	23.03	25,315.81	4,727.53	18.67
交建板块	55,698.05	-12,616.06	-22.65	1,864.52	270.00	14.48
文旅板块	4,532.87	-1,215.45	-26.81	-	-	-
建材化工板块	514,725.18	109,502.69	21.27	539,066.38	116,382.41	21.59
其他	3,381.86	788.63	23.32	2,231.13	-51.25	-2.30
合计	1,448,439.97	209,874.98	14.49	1,305,584.77	192,265.72	14.73

2023-2024 年度，发行人农业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56,142.41 万元和 23,969.3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0.66%和 5.01%；发行人能源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4,794.62 万元和 65,641.1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7.03%和 22.80%；城市建设运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4,727.53 万元和 23,804.6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8.67%和 23.03%。发行人农业、能源等业务板块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多元化的业务板块及专业

化的管理模式能够为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有力保障。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希会审字（2025）2560号），假设重组在2023年初即已完成，发行人2023年度净利润为1.41亿元，金额虽然较青松建化出表前有所降低，但仍具有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如前所述，发行人2023-2024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97%和74.12%，重组前后相对保持稳定，青松建化出表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通过青松建化股权出资的方式参与成立中新建能矿后，中新建能矿成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发行人直接持有中新建能矿45%的股权。根据中新建能矿《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每年向股东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中新建能矿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6.26亿元，净利润4.00亿元，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1.36亿元，净利润1.61亿元，经营情况良好。因此，中新建能矿作为兵团国资委层面的能源产业主体，在兵团国资委的支持下资源要素能够得到充分保障，市场竞争力亦将不断增强，基于其下属青松建化等主体较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通过中新建能矿可获取的投资收益有所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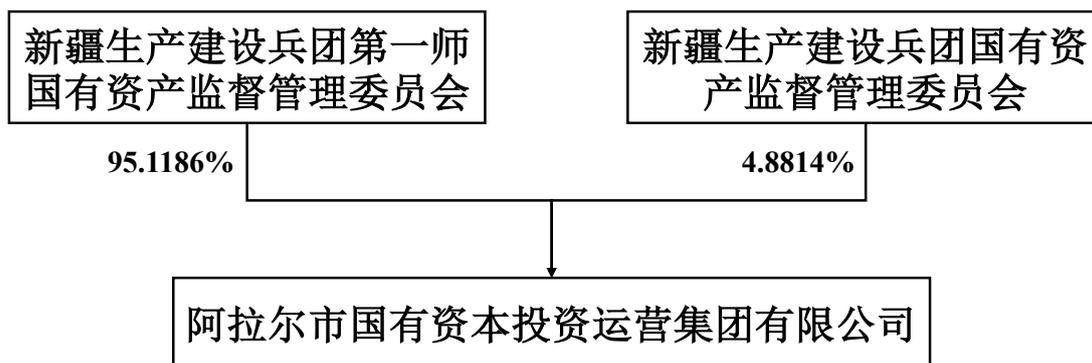
基于上述，青松建化出表后，发行人营收及利润规模有所减少，但发行人农业、能源等业务板块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可通过持有中新建能矿股权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偿债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继续稳步发展且经营运转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权属存在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14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新疆塔里木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100.00%	一般项目：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健康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健身休闲活动；健身休闲活动（不含高尔夫球运动）；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植物园管理服务；花卉种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化肥销售；休闲观光活动；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露营地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竹种植；灌溉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城市绿化管理；电竞场馆经营；游乐园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娱乐性展览；海滩浴场更衣及租借用品服务；文艺创作；剧本娱乐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停车场服务；动物园管理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游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新疆塔里木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4,511.30	1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公共交通；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服务；公共铁路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民用机场运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新疆塔里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1,913.48	100.00%	一般项目：棉花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用薄膜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林业机械服务；林业产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杂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棉花加工机械销售；棉花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棉、麻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棉花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农业机械租赁；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肥料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新疆阿拉尔市塔源产业引导基金	100,000.00	99.90%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阿拉尔塔河创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95.15%	农作物种植；农业种植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新疆华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6,300.00	95.06%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阿拉尔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保安服务、安全防范技术咨询服务；警用设备、保安器材、安防器材、通讯器材、交通设施、报警系统、电子监控设备销售及安装、调试、检修服务；制式服装、被服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新疆阿拉尔大学城集团有限公司	63585.00	78.63%	科教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科教产业投资及其成果孵化、转化；人才培养，人力资源开发及管理服务；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及公共产品的投资和经营；土地整理及开发、物业管理；建筑业；旅游景区投资、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酒店经营与管理；餐饮管理及服务；自有资产的投资和管理；股权投资、非融资担保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清洁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234.18	74.12%	电力供应，火力、水力发电；煤炭生产及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热力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安装，调试；内陆水域养殖；线路安装；电器件购销；供热及其管道设计、维修、调试、安装；房屋租赁；蒸汽销售；炉灰、炉渣销售；建筑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7,097.88	81.55%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检验检测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污染治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停车场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花卉种植；灌溉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特种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门窗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8,151.28	40.32%	农业种植；牧渔养殖；农产品、畜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及修理；塑料制品，皮革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棉纺织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阿拉尔市国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阿拉尔市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阿拉尔市国诚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办公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发布；供应链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销售代理；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棉、麻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签署日，西北兴业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公司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二者分别持有其 81.55%和 18.45%的股权；大学城集团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公司和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二者分别持有其 78.63%和 21.37%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西北兴业的持股与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对大学城集团的持股均为名股实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近一年资产、所有者权益或营业收入指标占比超过 30%以上的重要子公司包括西北兴业和农垦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2024 年度)	净利润 (2024 年度)	是否存在 重大增减 变动
1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建设运营	81.55	141.45	78.26	63.19	10.50	-0.06	-
2	新疆塔里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	100.00	99.41	98.06	1.35	53.34	-1.42	-

1、上述主要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 西北兴业

西北兴业是发行人城市建设运营板块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西北兴业成立于2012年7月20日，注册地址为新疆阿拉尔市金银川路南1331号望河大厦15层、16层，法定代表人为冯豹，注册资本27,097.882621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检验检测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停车场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花卉种植；灌溉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特种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门窗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展经营活动)。

(2) 农垦集团

农垦集团是发行人农业板块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农垦集团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注册地址为新疆阿拉尔市塔里木大道西 5599 号聚天红果业公司 1#办公楼 306 室,注册资本 21,913.479393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棉花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用薄膜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林业机械服务;林业产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杂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棉花加工机械销售;棉花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棉、麻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棉花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农业机械租赁;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肥料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截至 2024 年末,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持有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0.32% 的股权,为该公司最大股东,拥有决策权,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公司纳入并表范围。

(二)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联营、合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7,372.55	18.53%	原煤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及销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焦炭、矿产品、钢材、建材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矿山设备、采矿专用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制造、销售与租赁；金属材料、劳动防护用品、橡胶制品、五金产品（管制器具刀具除外）销售；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45.00%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煤炭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肥料生产；水泥生产；危险废物经营；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选矿；矿物洗选加工；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砖瓦制造；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陆地管道运输；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特种设备出租；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879.01	16.60%	年产 10 万吨硫酸（93%，98%）、年产 12000 吨盐酸的生产销售；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货车维修（二类）；成品油零售、液化天然气销售（以上内容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磷肥、硫酸钾、复合肥、重晶石粉的生产销售；水泥、水泥熟料、预应力多孔板、加气砼砌块、水泥预制构件、石灰粉、石料、建筑涂料的生产销售；洗车服务；润滑油、汽车零配件、钢材、化工产品、建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铸造件、通用零部件、机械设备安装；场地租赁；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劳务派遣；余热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无持股比例超过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截至2024年末，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10%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10%的联营、合营企业。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467,247.98 万元和 53,639.28 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88.20 万元和 50,565.01 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合并口径占比分别为 0.02%、94.27%，母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不负责各业务板块的具体运营，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来实现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与管理。

1、母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制资产主要为持有的青松建化股票，账面价值合计 68,000.00 万元，占合并口径资产总额比例为 1.53%，占合并口径净资产比例为 5.92%。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100.34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的 0.25%，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0.97%。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428,038.68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总余额比例为 19.44%。其中，母公司短期有息债务余额为 71,300.00 万元，占母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比例为 16.66%，发行人母公司统计口径的有息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债务期限结构稳定。

4、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

发行人子公司 2024 年度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占合并口径对应科目的比例超过 30%的共有 2 家，为西北兴业和农垦集团。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持西北兴业、农垦集团股权的表决权比例均为 100%，上述重要子公司章程均明确约定了发行人对其利润分配的控制能力。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明确集团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的关系，加

强控股（参股）子公司运营的管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切实保护集团公司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对子公司控制的相关架构，确定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明确向子公司委派董事及重要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发行人对子公司具备较强的控制能力。

5、核心子公司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6、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主要由其董事会制定、股东审议后实施，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持股比例较高，可控制其分红情况。2023-2024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投资收益分别为 19,497.51 万元和 55,368.24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137.98 万元和 9,402.83 万元。

此外，发行人目前融资渠道通畅，在国内多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各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家银行均给予发行人大额的授信额度。发行人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的支撑。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受限、资金拆借及有息负债规模相对较小，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具有较强的实际控制力，可控制子公司经营、财务、分红等决策。因此，预计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一）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并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是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机构运行良好。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以下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上述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盖章。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第一师国资委委派 6 名董事成员，其中内部董事 2 人，外部董事 4 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 1 人，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在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制定贯彻党中央、兵团和师市党委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兵团和师市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三) 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 (四) 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五) 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八)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九)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决定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四)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十五)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十六)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十七) 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兵团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十八)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十九) 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年度预算内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事宜（除发行债券事宜）；

(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二十一)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二)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

(二十三)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四) 审议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二十五) 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二十六)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七)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八)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二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审计委员会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至少有一名委员应当具备会计、审计或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审计委员会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对外报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有权要求董事、经理等高管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经理等高管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五）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八）提议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九）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十）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十一）审议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十二）审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
- （十三）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评价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成效；
- （十四）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十五）审核重要审计报告，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工作，推动审计成果运用；

(十六) 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其中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可由董事长兼任。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管理和审计委员会监督。

经理层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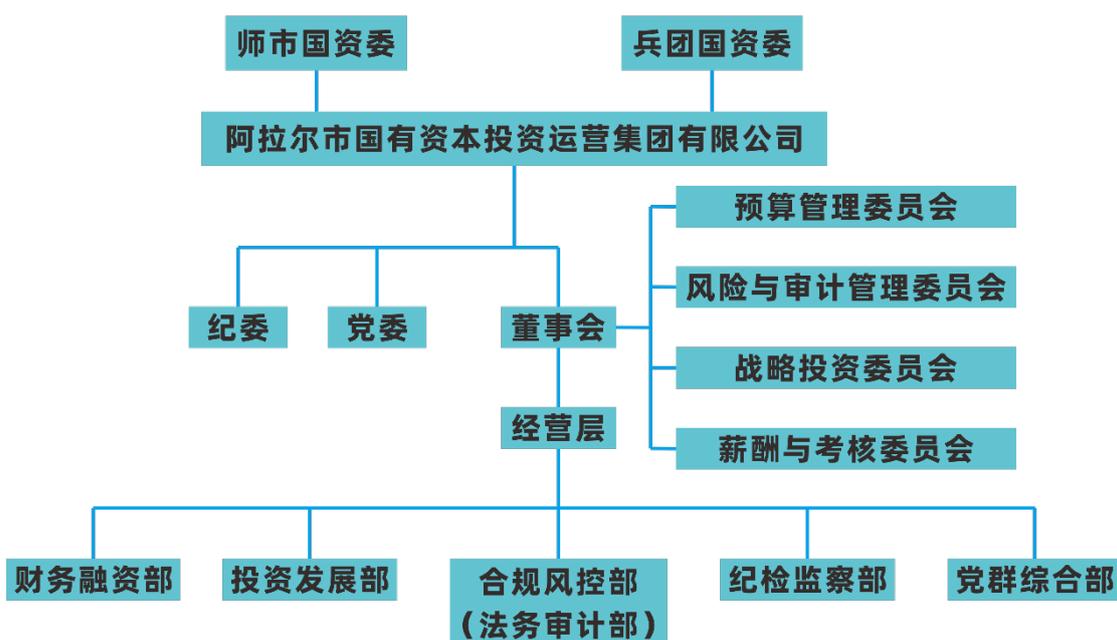
(二) 组织结构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根据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设置了党群综合部、纪检监察部、财务融资部、投资发展部、合规风控部（法务审计部）等部门，各部门岗位职责明确，管理规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国投集团组织架构图



2、部门设置及职能

部门	职能定位
党群综合部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培训、教育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和教育、管理人员选拔、任用、考核等工作；负责公司综合协调、公司治理、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及其日常工作、重点工作督察督办、重大事项（信息）报送工作；负责公司员工招聘解聘、劳动合同、员工档案、技术职称、社保统筹、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员工关系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工商管理业务、综合治理、维稳信访、安全消防、统战民宗、退役军人、残联计生、群团建设、聚集人口、创城活动、网络信息安全、爱国卫生、公文、档案、机要保密、印章权证、史志（年鉴）管理、对外接待、会议保障、本部资产管理和办公用品管理及食堂、车辆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督促参控股企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定期会议及日常会议；牵头预审各权属及参控股企业“三会”议案资料，跟进办文进度，做好沟通和反馈工作。
财务融资部	负责建立健全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并执行；负责会计核算、费用开支和资产价值管理，往来账款的核对、会计档案整理归档等工作；负责编制财务报表、进行经营分析；负责全面预（决）算工作；负责公司统计、资金管理及涉税事宜；负责编制对外担保年度预算，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担保业务；负责做好融资服务工作，为金融机构、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提供基础数据和数据分析；负责财务信息的定期披露；负责协助完成财务审计及师市各类专项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网下新股申购、证券出借相关业务；参与参控股企业的财务监督、企业调研、业绩考核工作；负责按政府部门要求上报各类报表和分析；协同对公司实物资产定期进行盘点管理。
投资发展部	负责做好股权投资、资产重组，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及投资负面清单；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年度投资计划；负责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调度；负责做好各权属及参控股企业国有股权管理；制定定期调研计划，对参控股企业的经营状况跟踪分析和指导协调；按照委派人员管理办法，做好委派人员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工作；负责国有股权清退相关工作；牵头国资国企改革工作、政策研究，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并收集整理资料；负责做好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矿权延续维护、盘活工作）；做好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制定经济责任目标考核并抓好考核工作。
纪检监察部	负责制定完善并组织实施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章制度和 workflow；负责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建设工作，负责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和作风建设督查检查，负责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
合规风控部 (法务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业务，组织实施内部审计，抓好督导整改和后期审查；组织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开展的专项审计、评估工作的协调沟通；配合上级审计机关开展审计工作；开展专项调查，协助开展合规审查等有关工作。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合规风控管理相关制度及工作指引等；坚持经常性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开展合规、风险复核或审查；积极开展公司风险事项处置并组织推进所属公司重大风险处置；组织各职能部门和所属公司推进日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提供合规、风控咨询和管理支持；负责开展法律服务、法律审核、法律风险和纠纷管理、公司律师管理和普法宣传教育等各项公司法治建设工作，及时根据外部法规变化及公司实际，组织增修制度。

（三）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规章制度体系，通过强化内部控制手段加强对公司战略制定、经营生产、财务安全等各环节的把控，切实提高公司运作效率，保证公司科学、健康、快速发展。

1、财务管理体系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的法律、政策、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目前已经制定实施的财务管理制度有《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会计核算中心管理办法》《会计信息审核管理办法》等，在公司系统内全面建立起了科学、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规范》《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从内控机构、人员的设置到工作内容及工作程序，建立了一套有效的内部控制、监督评价体系和风险防范机制，为发行人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提供了必要的保证。

2、投资管理机制

为切实发挥师市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的功能作用，引导和促进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正确实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兵团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兵国资发〔2020〕23号）《兵团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兵国资发〔2020〕24号）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

《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投资管理流程、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责、投资决策程序、决策机构及其职责等相关内容，发行人应建立投资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将投资风险管理作为公司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做好项目退出时点与方式安排。

3、担保审批决策机制

发行人实行严格的担保审批管理，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性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纳入公司年度预算管理。一方面，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范围，即师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重大合同约定的参股企业（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另一方面，担保审批权高度集中，对担保业务实行预算管理，财务部根据公司年度计划编制对外担保预算，经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对申请的担保总额进行审议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4、激励约束机制

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以岗位和绩效为核心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了人员能进能出、岗位能上能下和收入能增能减。为保证激励机制的有效实施，公司不断完善各项配套管理工作。一是通过强化经营计划管理，建立了目标管理体系；二是通过完善岗位说明书和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和落实工作责任；三是通过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完善对经营成果的定量考核和对员工工作的客观评价；四是通过积极开展员工发展管理，落实公司的各项激励措施。

5、绩效考核机制

发行人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员工受聘期间的综合素质、履行岗位职责能力和工作业绩进行全面衡量，并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聘任的工作。发行人绩效考核机制包括述职报告、述职测评、聘期年度工作小结等，并由人力资源部门根据测评人打分，加权汇总考核测评结果，报公司确定考核测评档次。考核测评档次作为决定奖金分配系数的依据，以及员工续聘、岗位晋级、薪级工资调整等的参考依据。

6、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机制

发行人具备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运营中，发行人根据关联交易的类型及层级，提交对应的有权审批部门进行审批。发行人在进行关联交易时，采用市场化定价为指导的定价机制并签订相关合同。关联交易的开展严格依照合同约定进行，交易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7、信息披露制度

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专门的信息披露制度，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准则，具体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方面，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职责分工、信息披露内容及时间、信息披露流程管理、保密措施等。同时，该制度还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违规处理等。

8、对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对其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采取以下措施：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负责人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子公司财务人员薪酬暨绩效考核办法》等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子公司内部经营管控，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

层和员工积极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建立激励政策和调控机制，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9、预算管理

各所属公司于每年年末编制、上报下一年度的资金计划（预算），报发行人财务融资部审核。发行人资金管理中心根据整体资金规划提出调整意见，同时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各方经充分沟通后形成所属公司正式资金计划。年度资金计划作为各所属公司整体预算的一部分，列入该公司年度考核目标。

公司以负债方式筹集资金，纳入公司年度预算管理，银行借款按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方案进行。由财务融资部按需要提出相应的年度贷款计划（应包括贷款总规模、长短期贷款比例等内容），报经理审核、董事长批准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行。

10、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保障公司的安全生产，有效控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和避免国有资产损失，加强和规范公司各项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安全承诺和目标、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安全生产检查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并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

11、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公司各职能部门归口负责本专业内发生的重大经营风险和各子公司重大经营突发事件的持续跟踪和监测管理；公司下属各子公司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各类重大重要风险和异常情况的预警指标、管控机制、报告联络体系、各项指标的监测管理，并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财产保全、财务止损、沟通洽谈、法律诉讼、报送联络、媒体公关、信息发布等应急处理管理。

1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为有效实现实时监控资金动态，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规范公司集中管理操作，加强公司资金管理，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资金管理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管理体制、银行账户管理、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管理、筹资管理、资金预算管理、资金的支付及审批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并明确公司财务融资部定期对各级公司的资金管理工作检查指导，公司纪检审计法务部作为监督检查机构，依据办法对各级公司实施监督检查，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并出具报告。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地、设备及设施等，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搭建了经理班子，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架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发行人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项目建设和管理运营等业务运营管理体系，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所有业务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自主经营能力。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是否为公务员
1	王进能	董事长、党委书记、 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年6月-2027年6月	是	否	否
2	马冰群	董事、总经理、党 委副书记	2023年10月-2027年6月	是	否	否
3	阮建	外部董事	2024年9月-2027年6月	是	否	否
4	闫军伟	董事	2020年8月-2027年6月	是	否	否
5	王茂	外部董事	2017年4月-2027年6月	是	否	否
6	张春疆	外部董事、审计委 员会成员	2024年9月-2027年6月	是	否	否
7	张晓峰	外部董事、审计委 员会成员	2023年5月-2027年6月	是	否	否
8	张金广	总会计师、财务负 责人、党委委员	2024年9月-2027年6月	是	否	否
9	王艺	副总经理	2024年6月-2027年6月	是	否	否
10	吴婷	副总经理、党委委 员	2024年6月-2027年6月	是	否	否
11	曹连波	纪委书记、党委委 员	2024年5月-2027年6月	是	否	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形。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王进能先生，1978年生，历任塔里木建安总公司机关办公室职员；搭建集团机关武装综治保卫部职员、机关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纪委副书记、机关党支部书记、纪检监察审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第一师阿拉尔市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办）党委副书记、国资委主任、三级调研员。现任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马冰群女士，1978年生，历任农一师阿拉尔市国资委规划发展科副科长；第一师阿拉尔市国资委规划发展科科长；第一师阿拉尔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第一师阿拉尔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工作办公室）党委委员、副局长；第一师10团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办公室主任；第一师10团昌安镇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办公室主任；阿拉尔市新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兼）。现任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阮建先生，1987年生，历任重庆交通职业学院专业教师；北京隆安（成都）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新疆天沃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塔里木大学法学院专职教师（讲师）、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闫军伟先生，1970年生，历任第一师电力公司西大桥水电厂技术工人；第一师电力公司新沪热电厂综合事务部干事；第一师电力公司西大桥水电厂工会干部（科员）；第一师电力公司两办公室科员；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搭建集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党支部书记、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党群综合部部长、工会副主席；第一师方正造价有限公司党支部“第一书记”（兼任）。现任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党支部书记、董事、工会副主席。

王茂先生，1968年生，历任农一师技工学校教师、团委书记；农一师劳动局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办事员；农一师通用机械厂总经理助理；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第一师塔河矿业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纪委副书记；第一师棉麻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阿拉尔市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纪工委

书记、管委会副主任；新疆阿拉尔聚天红果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干部。现任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水利水电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张春疆先生，1969年生，历任农一师12团11连职工、修造厂职工、财务科科员；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证券信息部经理、农业分公司政研、劳资、统计、民政负责人、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尔市新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塔里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市拓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张晓锋先生，1997年参加工作，历任杭州华电华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杭州华源前线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宁波开元华城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运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部门助理、财务共享中心主任。现任第一师阿拉尔市国资委副主任，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主任。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马冰群：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张金广先生，1978年生，历任第一师阿拉尔市财务局副局长科员、财政局行政事业财务科（统一采购管理办公室）科长（主任）；第一师阿拉尔市财政局国库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四级调研员。现任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王艺先生，1986年生，历任农一师11团15连报账员、5连报账员、核算中心会计；第一师11团核算中心会计、第一师11团核算中心会计、阿拉尔异域果香果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第一师11团国资公司工作人员；第一师棉麻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与经济发展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新疆三五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阿拉尔市金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阿拉尔市山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婷女士，1982年生，历任新疆阿克苏德佳种业有限公司研发部员工；第一师2团苗木花卉公司实习技术员、技术员、林业站副站长；2团国资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第一师2团22连职工；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运营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投资运营管理部部长；新疆天山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运营管理部部长。现任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曹连波先生，1984年生，历任农一师6团林业工作站技术员、园林二队技术员、团委副书记；第一师6团团委副书记、2连党支部书记、代理政治指导员、政治指导员、办公室主任；阿拉尔市西北兴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尔市分公司副经理、党支部书记；阿拉尔市西北兴业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大的情形。发行人近年来不断进行资产整合和人员调整，人员持续变动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且历次人员变动均经过股东及公司内部决策同意，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影响公司自身正常运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自身组织机构的运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如下：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作为兵团下属第一师最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承担师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供应、农业发展等职责，职能定位与师市目标匹配度较高。公司目前形成以农业、能源、文旅、交通建设及城市建设运营为主的多元业务布局，其中农业、能源等板块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业务综合发展质量较强。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板块为能源板块、农业板块、城市建设与运营、交建板块、文旅板块以及建材化工板块等。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能源板块	218,894.46	24.99	287,889.57	19.88	210,415.15	16.12
农业板块	387,332.08	44.22	478,849.56	33.06	526,691.78	40.34
城市建设运营	101,764.14	11.62	103,362.88	7.14	25,315.81	1.94
交建板块	69,824.83	7.97	55,698.05	3.85	1,864.52	0.14
文旅板块	4,677.64	0.53	4,532.87	0.31	-	0.00%
建材化工板块	68,630.40	7.84	514,725.18	35.54	539,066.38	41.29
其他	24,793.46	2.83	3,381.86	0.23	2,231.13	0.17
合计	875,916.99	100.00	1,448,439.97	100.00	1,305,584.77	100.00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能源板块	202,462.08	24.67	222,248.40	17.94	195,620.53	17.57
农业板块	362,863.36	44.22	454,880.20	36.73	470,549.37	42.27
城市建设运营	90,199.10	10.99	79,558.25	6.42	20,588.28	1.85
交建板块	75,602.62	9.21	68,314.11	5.52	1,594.52	0.14
文旅板块	4,644.33	0.57	5,748.32	0.46	-	-
建材化工板块	62,968.30	7.67	405,222.49	32.72	422,683.96	37.97
其他	21,788.25	2.66	2,593.23	0.21	2,282.38	0.21
合计	820,528.03	100.00	1,238,564.98	100.00	1,113,319.05	100.00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能源板块	16,432.38	29.67	65,641.17	31.28	14,794.62	7.69
农业板块	24,468.72	44.18	23,969.36	11.42	56,142.41	29.20

业务板块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城市建设运营	11,565.04	20.88	23,804.63	11.34	4,727.53	2.46
交建板块	-5,777.79	-10.43	-12,616.06	-6.01	270.00	0.14
文旅板块	33.31	0.06	-1,215.45	-0.58	-	-
建材化工板块	5,662.10	10.22	109,502.69	52.18	116,382.41	60.53
其他	3,005.21	5.43	788.63	0.38	-51.25	-0.03
合计	55,388.96	100.00	209,874.98	100.00	192,265.72	100.00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能源板块	7.51	22.80	7.03
农业板块	6.32	5.01	10.66
城市建设运营	11.36	23.03	18.67
交建板块	-8.27	-22.65	14.48
文旅板块	0.71	-26.81	-
建材化工板块	8.2	21.27	21.59
其他	12.12	23.32	-2.30
毛利率	6.32	14.49	14.73

2023-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05,584.77万元、1,448,439.97万元和875,916.99万元，最近两年呈现增长态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中以建材化工板块、农业板块和能源板块收入为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建材化工板块收入分别为539,066.38万元、514,725.18万元和68,630.4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1.29%、35.54%和7.84%；农业板块收入分别为526,691.78万元、478,849.56万元和387,332.0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0.34%、33.06%和44.22%；能源板块收入分别为210,415.15万元、287,889.57万元和218,894.4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12%、19.88%和24.99%。

2023-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113,319.05万元、1,238,564.98万元和820,528.03万元，最近两年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相应增长。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中以建材化工板块、农业板块和能源板块成本为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建材化工板块成本分别为422,683.96万元、405,222.49万元和

62,968.30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7.97%、32.72%和7.67%；农业板块成本分别为470,549.37万元、454,880.20万元和362,863.36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2.27%、36.73%和44.22%；能源板块成本分别为195,620.53万元、222,248.40万元和202,462.08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7.57%、17.94%和24.67%。

2023-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92,265.72万元、209,874.98万元和55,388.96万元，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带动公司毛利润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建材化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116,382.41万元、109,502.69万元和5,662.10万元；农业板块毛利润分别为56,142.41万元、23,969.36万元和24,468.72万元；能源板块毛利润分别为14,794.62万元、65,641.17万元和16,432.38万元。

2023-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73%、14.49%和6.32%，最近两年毛利率相对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具体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能源板块

2023-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能源板块收入分别为210,415.15万元、287,889.57万元和218,894.46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6.12%、19.88%和24.99%，该业务板块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南疆能源负责运营，业务主要包括发电及供电、供暖、供热、工业园区蒸汽供应以及电力建设工程等。2024年度，发行人发电及供电收入较2023年度增加61,625.35万元，增幅为32.26%，主要系售电量增加所致；供热、供暖、供汽收入较2023年度增加5,603.28万元，增幅为28.92%，主要系供热面积增加所致。发行人2024年度新增电力工程施工收入，主要由南疆能源旗下子公司中汇建投工程集团（新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建投”）开展相关业务。

表：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能源板块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发电及供电	194,656.90	252,666.56	191,041.21
工程施工	16,521.85	10,245.80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供暖、供热、供汽	7,715.70	24,977.21	19,373.93
合计	218,894.46	287,889.57	210,415.15

表：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能源板块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发电及供电	179,155.29	189,351.51	179,736.07
工程施工	14,787.55	9,896.67	0.00
供暖、供热、供汽	8,519.24	23,000.22	15,884.46
合计	202,462.08	222,248.40	195,620.53

2、农业板块

2023-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农业板块收入分别为526,691.78万元、478,849.56万元和387,332.08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0.34%、33.06%和44.22%。该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农垦集团和新农开发负责运营，业务主要包括皮棉、棉副产品、农副产品销售、棉花与红枣交割仓库仓储服务、甘草销售、农业种植、乳制品及畜牧养殖等。发行人皮棉、棉副产品主要由农垦集团旗下棉麻公司负责运营，另有少部分收入来源于新农开发。2024年度，发行人仓储服务收入较2023年度减少1,061.39万元，降幅为33.31%，主要系价格调整所致；甘草制品收入较2023年度增加4,690.32万元，增幅为55.65%，主要系市场行情持续向好销量及综合销售单价提升所致；农业种植收入较2023年度增加2,924.74万元，增幅为184.85%，主要系种植面积增加、种植品种变化所致；发行人2024年度无乳制品收入，主要系新农开发将其持有的新农乳业股权出售给天润乳业所致，自此公司不再开展乳制品相关业务；畜牧业养殖收入较2023年度增加2,510.77万元，增幅为79.26%，主要系育肥牛普遍达到可出栏状态加快销售所致。

表：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农业板块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皮棉、棉副产品	207,987.35	294,177.52	354,444.43
农资销售	99,931.40	83,141.54	78,741.84
农副产品销售	66,117.01	76,101.58	66,445.97
仓储服务	2,707.41	2,124.72	3,186.11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甘草制品	3,617.28	13,118.64	8,428.32
农业种植	864.65	4,506.95	1,582.22
乳制品	-	-	10,695.06
畜牧业养殖	6,106.98	5,678.60	3,167.83
合计	387,332.08	478,849.56	526,691.78

表：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农业板块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皮棉、棉副产品	191,144.71	275,579.81	309,225.58
农资销售	94,087.11	76,661.62	74,029.44
农副产品销售	65,792.34	70,662.07	54,464.45
仓储服务	590.00	407.33	501.39
甘草制品	2,726.67	9,102.10	5,940.63
农业种植	895.30	13,866.99	11,531.21
乳制品	-	-	9,537.83
畜牧业养殖	7,627.24	8,600.27	5,318.84
合计	362,863.36	454,880.20	470,549.37

3、城市建设运营板块

2023-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城市建设运营板块分别为25,315.81万元、103,362.88万元和101,764.14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94%、7.14%和11.62%。该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西北兴业和大学城集团负责运营，西北兴业和大学城集团2024年重组后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业务主要包括商品房销售、租赁业务、园林绿化、供水排水及污水处理等。2024年度，发行人新增代建项目、电梯销售安装、检测业务、园林绿化、商品房销售、城市运营维护、物业服务收入，供水排水及污水处理、租赁业务收入较2023年度分别增加4,779.24万元、11,675.98万元，增幅分别为72.62%、123.69%，主要系重组后西北兴业、大学城集团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4年度，发行人劳务派遣服务收入较2023年度减少5,338.99万元，降幅为64.61%，主要系业务管理模式调整所致。

表：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城市建设运营板块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代建项目	2,236.55	3,078.91	-
电梯销售安装	1,459.67	2,804.27	-
供水排水及污水处理	25,690.36	11,360.20	6,580.96
检测业务	1,129.65	1,150.42	-
劳务派遣服务	14,246.78	2,924.52	8,263.51
园林绿化	18,463.03	12,147.43	-
商品房销售	25,502.93	40,661.86	-
城市运营维护	-	1,183.70	-
物业服务	2,830.48	3,657.09	-
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代理服务	2,482.55	3,279.11	1,031.97
租赁业务	7,722.15	21,115.36	9,439.38
合计	101,764.14	103,362.88	25,315.81

表：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城市建设运营板块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代建项目	569.67	1,699.31	-
电梯销售安装	1,308.31	2,920.14	-
供水排水及污水处理	27,193.06	10,739.88	8,952.32
检测业务	652.20	746.52	-
劳务派遣服务	13,975.56	2,367.96	7,760.92
园林绿化	16,849.15	10,250.32	-
商品房销售	21,881.83	34,852.09	-
城市运营维护	-	1,152.13	-
物业服务	2,381.46	4,309.82	-
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代理服务	682.03	1,237.89	628.08
租赁业务	4,705.84	9,282.18	3,246.97
合计	90,199.10	79,558.25	20,588.28

4、交建板块

2023-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交建板块收入分别为1,864.52万元、55,698.05万元和69,824.83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0.14%、3.85%和7.97%。该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交建集团负责运营，业务主要包括公路养护、客运及货

运服务以及商品流通贸易等。交建集团原系西北兴业子公司，2024年重组后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并提级管理成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2024年度，发行人新增公路养护、客运及货运服务收入，商品流通贸易收入较2023年度增加39,072.30万元，增幅为2095.57%，主要系重组后交建集团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公路养护业务主要由阿拉尔市塔里木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主要通过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开展道路养护、道路抢修、道路施工等业务。客运及货运服务主要由交建集团负责，通过阿阿铁路、塔里木机场及阿拉尔市客运站等开展旅客运输及货物运输服务。商品流通贸易业务主要由交建集团子公司新疆城鑫智慧物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鑫物流”）、新疆城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实商贸”）开展，主要从事建设施工过程中所需沥青、砂浆等路基建材的贸易。

表：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交建板块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公路养护	7,069.19	9,670.79	-
客运及货运服务	3,005.52	5,090.43	-
商品流通贸易	59,750.12	40,936.82	1,864.52
合计	69,824.83	55,698.05	1,864.52

表：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交建板块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公路养护	6,519.40	8,696.13	-
客运及货运服务	12,388.24	21,234.09	-
商品流通贸易	56,694.98	38,383.89	1,594.52
合计	75,602.62	68,314.11	1,594.52

5、文旅板块

2023年度，发行人文旅板块无收入，2024年度、2025年1-9月收入分别为4,532.87万元和4,677.64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0.31%和0.53%。该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文旅集团负责运营，业务主要包括景区运营和酒店运营收入。文旅集团原系西北兴业子公司，2024年重组后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并提级管理成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2024年度，发行人景区运营收入为990.84万元，酒店运营收入为3,542.02万元。

表：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文旅板块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景区运营	1,738.68	990.84	-
酒店运营	2,938.96	3,542.02	-
合计	4,677.64	4,532.87	-

表：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文旅板块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景区运营	575.16	951.65	-
酒店运营	4,069.17	4,796.67	-
合计	4,644.33	5,748.32	-

6、建材化工板块

2023-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建材化工板块收入分别为539,066.38万元、514,725.18万元和68,630.40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1.29%、35.54%和7.84%。该业务板块主要由青松建化和阿拉尔石油公司负责运营，业务主要包括水泥和水泥制品销售以及PVC、尿素等化工产品销售。2024年度，发行人水泥和水泥制品、化工产品收入均有所减少，主要系房地产行业持续调整，固定资产投资和建设项目开工放缓，水泥和水泥制品的需求总量下滑，叠加水泥平均销售价格略有下降以及PVC价格低迷、尿素销量下降所致。2024年11月，发行人以青松建化部分股权出资设立中新建能矿导致青松建化出表，青松建化不再为发行人建材化工板块的运营主体。2025年1-9月，发行人建材化工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阿拉尔石油公司的成品油销售。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建材化工板块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水泥及水泥制品	10,618.63	354,196.47	360,597.99
化工产品	58,011.77	160,528.71	178,468.38
合计	68,630.40	514,725.18	539,066.38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建材化工板块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水泥及水泥制品	9,213.09	247,450.04	241,964.78
化工产品	53,755.21	157,772.45	180,719.18
合计	62,968.30	405,222.49	422,683.96

（三）发行人各板块业务情况

1、能源板块

能源板块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南疆能源负责运营，为师市辖区提供电力、热力以及蒸汽供应，其中电力供应主要依靠火力、水力以及新能源发电，蒸汽供应主要输送向阿拉尔经济开发区。2023-2024年度，发行人能源板块毛利率分别为7.03%和22.80%，近两年波动较大，主要系发电及供电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所致。

（1）发电及供电业务

2023-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发电及供电业务分别实现收入191,041.21万元、252,666.56万元和194,656.9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4.63%、17.44%和22.22%，因区域发电总量提高导致供电收入逐年增长。

2023-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发电及供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92%、25.06%和7.96%，毛利率有所波动。2023年度，发行人发电及供电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年受煤炭价格波动及煤炭品质影响，以及发电成本较高的火力发电占比较高所致。2023年度，发行人电煤采购价格分别维持在430-440元/吨左右，2024年度降低至400元/吨；报告期内发行人火力发电成本约0.4元/千瓦时，水力、光伏发电成本约为0.1元/千瓦时。2024年度，发行人发电及供电业务毛利率大幅改善，主要系煤炭价格大幅回调、发电成本较低的水力与光伏发电占比提升及当期收到政府补贴等所致，具体情况如下：（1）发行人2023-2024年电煤采购均价格分别为427.78元/吨和402.61元/吨，降幅为5.88%；（2）发行人2023-2024年度结算上网电价分别为0.2275元/千瓦时和0.2295元/千瓦时，增幅为0.88%，2024年新增容量电费补贴5,128.36万元，而2023年度无此项补贴；（3）发行人2023-2024年度平均售电单价分别为0.3914元/千瓦时和0.3998元/千瓦时，增幅为2.15%；（4）发行人2024年收到的与供电业务相关的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政府补贴金额为10,718.86万元，2023年度该项补贴金额为2,249.75万元，增幅为376.45%；（5）发行人2023-2024年度光伏与水力发电占比合计

分别为 1.76%、10.74%，2024 年度光伏发电量增幅较大，发行人火力发电成本约为 0.4 元/千瓦时，光伏与水力发电成本约为 0.1 元/千瓦，光伏与水力发电占比提升导致整体发电成本下降。

南疆能源以火力发电为主，其发电和供电业务相互分离，即南疆能源先将发电量入网销售给国家电网阿克苏分公司，再根据供电需求从国家电网购电销售给下游用户。公司水力发电由国恒新能源阿克苏分公司负责经营，直接销售给下游用户。公司光伏发电由南疆能源下属子公司新疆国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恒新能源”）负责经营，直接销售给南疆能源供电分公司。公司火力发电的主要燃料为煤炭，由新疆能炼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统一对外采购原材料，结算模式为先付款后供货。

发电方面，南疆能源目前拥有 5 个发电厂，发电装机容量 142.6 万千瓦，6 个供电片区，68 个 110 千伏变电站和 66 个 35 千伏变电站，输电线路 110 千伏为 1,068.70 公里，35 千伏为 663.63 公里。其中，目前投运的水电厂 1 个装机 2.6 万千瓦、火电厂 1 个装机 70 万千瓦、光伏电站 3 个装机 70 万千瓦。

火力发电的主要燃料为煤炭，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受煤炭市场行情变化影响，公司电煤采购价格分别为 427.78 元/吨、402.61 元/吨和 343.47 元/吨。水力发电方面，近年来国恒新能源阿克苏分公司来水量有所波动，每年 10~12 月份来水量较足，在满负荷运转发电情况下，将富余水量储蓄到自用水库，来调整发电低峰期。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火力发电成本为 0.3122 元/千瓦时，水力发电成本为 0.0824 元/千瓦时，光伏发电成本为 0.1470 元/千瓦时（以上均为不含税价）。

表：截至 2024 年末主要发电厂供电明细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元/千瓦时

电厂	电厂数量	装机容量	年发电量	年上网电量	发电成本	上网电价
水电厂	1	2.6	0.79	0.78	0.1152	0.235
火电厂	2	70	35.16	32.92	0.3087	0.2295
光伏电站	1	20	3.44	3.4	0.1548	0.262

表：能源板块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瓦时

业务类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业务类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发电业务	发电量	28.02	39.39	35.32
	上网电量	26.42	37.10	33.19
	上网电价	0.2384	0.2295	0.2270
供电业务	外购电量	46.02	51.15	39.29
	供电量	45.52	50.43	38.71
	售电量	43.71	48.13	36.94

发电方面，南疆能源与国家电网阿克苏分公司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采购电价为阶梯电价。国网采购电价为 0.305 元/千瓦时，光伏采购电价 0.262 元/千瓦时，水电采购电价 0.235 元/千瓦时。供电方面，南疆能源主要负责第一师范围的电力供应；售电价格方面，第一师用电价格为居民 0.39 元/千瓦时；一般工商业电价不满 1 千伏电压等级用电价格为 0.4553 元/千瓦时，1~10 千伏电压等级用电价格为 0.4521 元/千瓦时，35 千伏电压等级用电价格为 0.3691 元/千瓦时，110 千伏电压等级用电价格为 0.3538 元/千瓦时，220 千伏电压等级用电价格为 0.3359 元/千瓦时；农业用电 0.312 元/千瓦时；纺织业电价 0.38 元/千瓦时。

表：报告期各期发电及供电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5年1-9月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克苏供电公司	电费	110,819.37	58.43
	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煤	12,120.65	6.39
	新疆天佑正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煤	6,420.75	3.39
	喀什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煤	5,973.18	3.15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	5,413.05	2.85
	小计			140,747.01
2024年度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克苏供电公司	电费	81,367.27	42.97
	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煤	13,455.14	7.11
	喀什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煤	7,519.97	3.97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柯坪县供电公司	电费	6,056.48	3.20
	河北正懋集团有限公司	煤	5,658.77	2.99
	小计			114,057.63
2023年度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克苏供电公司	电费	95,090.37	52.91
	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煤	7,134.20	3.97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喀什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煤	2,943.20	1.64
	新疆景鸿煤炭有限公司	煤	2,463.94	1.37
	北京国能中电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市分公司	运维费	2,260.10	1.26
	小计		109,891.81	61.14

表：报告期各期发电及供电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25年1-9月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电费	60,931.28	29.52
	阿拉尔新鑫城市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蒸汽款	11,262.42	5.46
	阿拉尔青松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2,718.77	1.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盈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2,559.86	1.24
	新疆川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蒸汽款	1,307.23	0.63
	小计			78,779.56
2024年度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电费	61,458.88	24.32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克苏供电公司	电费	13,337.43	5.28
	新疆睿格纺织有限公司	电费	8,137.44	3.22
	新疆睿宸纺织有限公司	电费	6,954.36	2.75
	阿拉尔市阿新纺织有限公司	电费	5,832.82	2.31
	小计			95,720.93
2023年度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电费	33,598.04	17.59
	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	6,846.07	3.58
	新疆睿格纺织有限公司	电费	4,613.30	2.4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盈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4,534.87	2.37
	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	电费	3,533.09	1.85
	小计			53,125.37

(2) 供暖、供热、供汽

2023-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供暖、供热及供气收入19,373.93万元、24,977.21万元和7,715.7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48%、1.72%和0.88%，毛利率分别为18.01%、7.92%和-10.41%。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暖、供热及供气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北市区供电资产转固

折旧金额增加所致。2025年1-9月发行人供暖、供热及供气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根据实际供暖、供热期间调整成本核算方式所致。

南疆能源负责阿拉尔市部分地区的供暖、供热、供汽，相关业务主要由南疆能源下属公司新疆佳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南疆能源发电产生的余热可对周边企业/居民供暖、供热、供汽，获得相关收入，下游主要为周边工业企业用于生产流程以及企业/居民供暖等。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共有供热厂1座，供热能力为1,050万平米/年。截至2025年9月末，南疆能源供热面积为577.48万平方米，市场占有率为80%。

(3) 电力工程施工业务

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10,245.80万元和16,521.8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0.71%和1.89%，毛利率为3.41%和10.50%。

发行人主要通过南疆能源下属公司中汇建投开展电力施工业务，中汇建投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可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各类电力工程施工服务。中汇建投通过竞标等方式获取电力工程项目、开拓业务，承接电网建设、改造、升级等工程施工，收入来源为施工服务收费。

发行人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按照市场化模式运作，收入来源于市场化的工程承包业务，不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及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

2、农业板块

发行人农业板块主要由农垦集团和新农开发两家子公司负责运营，包括皮棉及棉副产品销售、农资批发、红枣销售、种子及其副产品加工销售、甘草及乳制品农副产品加工等，2023年新农乳业完成出售，公司不再开展乳制品相关业务。2023-2024年度，发行人农业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0.66%和5.01%，近两年波动较大，主要系皮棉、棉副产品与农副产品销售毛利率波动较大所致。

(1) 皮棉、棉副产品

2023-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皮棉、棉副产品销售收入354,444.43万元、294,177.52万元和207,987.3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7.15%、20.31%和23.75%，毛利率分别为12.76%、6.32%和8.10%。2024年度，皮棉、棉副产品毛利率较2023年度减少6.44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市场因素及美国

制裁影响，籽棉收购价格上升且皮棉销售价格下跌所致。2023年度，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为2022轧季的皮棉，对应的籽棉收购均价为5.43元/公斤，低于2023、2024轧季的籽棉收购均价7.35元/公斤和6.32元/公斤。同时，不同于2023年度，2024年度皮棉销售期间价格整体处于下跌趋势，发行人2024轧季的皮棉平均销售单价为13,395元/吨，低于2022、2023轧季的皮棉平均销售单价13,768元/吨和15,265元/吨。

公司皮棉及棉副产品销售主要由农垦集团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棉麻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棉麻公司”）负责，还有小部分销售收入通过新农开发实现。皮棉是籽棉进行轧花，脱离了棉籽的棉纤维被称为皮棉，棉副产品主要包括棉种、棉籽、棉短绒以及棉絮等产品。棉短绒是在棉花加工成纱线过程中产生的短纤维，可以用来生产纸张、人造纤维或作为纺织品的增强材料。棉絮是由棉纤维制成的柔软物质，主要用于纺织品的填充料，以其优良的保暖性和柔软度而受到青睐，广泛应用于床品、服装和其他纺织品中。

1)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方面，主要由棉麻公司旗下子公司进行收购与加工，加工后由棉麻公司以“新农”为品牌对外销售；棉麻公司皮棉销售通过现货、期货套期保值来平抑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其中，现货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保持一致，通过采销差价赚取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皮棉收购量与皮棉销售量均呈增长态势，但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中2023年毛利率下滑主要系当期皮棉市场价格下跌所致。整体来看，皮棉及棉副产品销售业务受市场价格波动及外部因素影响较大。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皮棉收购及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皮棉收购量	54.01	74.49	61.20
皮棉销售量	64.89	71.91	69.11

注：含子公司加工皮棉及外购皮棉，其中外购皮棉各期收购量分别为38.52亿元、49.42亿元和39.69亿元，销售量分别为39.27亿元、49.23亿元和40.42亿元。

2) 上下游情况

上下游方面，2023-2024年度棉麻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18.61%和14.60%，上游供应商多为第一师的团场，较为分散，采购价

格由第一师根据市场行情拟定；2023-2024年度棉麻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26.46%和54.49%，且棉麻公司下游客户疆内外均有分布，多集中在江苏省、山东省及河南省等。

表：最近两年发行人皮棉、棉副产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4 年度	阿瓦提银花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皮棉	17,401.83	6.31
	阿瓦提县永利棉业有限公司	皮棉	11,479.83	4.17
	温宿银花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皮棉	5,092.27	1.85
	阿拉尔市金银川镇金鹏棉业有限公司	皮棉	3,335.02	1.21
	阿拉尔市鹏越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皮棉	2,912.84	1.06
	小计			40,221.79
2023 年度	阿拉尔市金银川镇金鹏棉业有限公司	皮棉	20,066.84	6.49
	阿拉尔市天绒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皮棉	12,957.75	4.19
	新疆玉尔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皮棉	11,553.38	3.74
	阿拉尔市金银川镇金枫棉业有限公司	皮棉	10,202.49	3.30
	阿瓦提银花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皮棉	2,763.71	0.89
	小计			57,544.17

表：最近两年发行人皮棉、棉副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24 年度	新疆东纯兴纺织有限公司	皮棉	53,415.38	18.16
	新疆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皮棉	35,702.99	12.14
	图木舒克市前海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皮棉	26,158.73	8.89
	图木舒克市东恒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皮棉	24,102.37	8.19
	图木舒克市东湖兴纺织有限公司	皮棉	20,911.58	7.11
	小计			160,291.05
2023 年度	新疆东纯兴纺织有限公司	皮棉	28,008.20	7.90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皮棉	20,814.55	5.87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皮棉	16,155.36	4.56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皮棉	14,639.51	4.13
	图木舒克市东湖兴纺织有限公司	皮棉	14,174.86	4.00
	小计			93,792.48

（2）农资销售

2023-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农资销售收入78,741.84万元、83,141.54万元和99,931.4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03%、5.74%和11.41%，毛利率分别为5.98%、7.79%和5.85%。最近两年，发行人农资销售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农资店数量增长、化肥价格透明化等因素所致。

公司农资销售业务主要由农垦集团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公司”）负责，供销公司主要经营农药、化肥、地膜、成品油和农副产品等，负责第一师内各团场及阿克苏、喀什、克州、巴州、和田等南疆五地州的农资采购任务。

化肥销售方面，供销公司目前拥有3个化肥厂，其中2个化肥厂已经投运，设计产能合计35万吨，目前实际产能需求为13万吨；在建化肥厂1个，系阿克苏复合肥厂，为自营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约0.90亿元，截至目前已完成投资0.78亿元，资金来源为供销公司自筹资金，项目涉及产能为50万吨，其中自用产能10~20万吨，其余部分开展代加工业务。

从业务开展情况来看，供销公司收入主要来源自化肥及成品油销售，其中化肥受市场行情影响，销售规模与销售收入波动较大，成品油销售呈逐年增长态势。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农资销售情况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化肥销售量（万吨）	27.30	21.28	18.80
化肥销售收入（万元）	72,591.39	63,601.41	55,977.86
地膜销售量（万吨）	0.46	0.51	0.32
地膜销售收入（万元）	4,229.22	5,329.33	2,941.78
农药销售量（万吨）	0.011	0.0097	0.0053
农药销售收入（万元）	432.30	380.62	246.88
种子销售量（万吨）	0.034	0.0265	0.0413
种子销售收入（万元）	675.21	397.6	472.05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农资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5年1-9月	贵州磷化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化肥	15,754.66	16.74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新疆疆南希望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化肥	10,000.00	10.63
	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化肥	8,418.53	8.95
	新疆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化肥	6,706.00	7.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化肥	4,609.35	4.90
	小计			45,488.54
2024 年度	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化肥	10,893.93	14.21
	阿克苏和鑫塑化有限责任公司	化肥	5,938.36	7.7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化肥	5,272.26	6.88
	甘肃省农资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化肥	4,551.63	5.94
	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化肥	4,406.66	5.75
	小计			31,062.84
2023 年度	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化肥	10,774.56	14.55
	新疆锦祥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化肥	5,742.98	7.76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化肥	4,373.57	5.91
	瓮福集团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化肥	3,939.01	5.3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化肥	2,872.47	3.88
	小计			27,702.59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农资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25 年 1-9 月	新疆疆南希望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化肥	11,926.61	11.93
	贵州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化肥	7,339.45	7.34
	四川省天府粮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化肥	5,504.58	5.51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化肥	1,683.52	1.68
	新疆众丰悦农资有限公司	化肥	819.49	0.82
	小计			27,273.66
2024 年度	瓮福集团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化肥	10,010.35	12.04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化肥	2,581.69	3.11
	新疆疆南希望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化肥	1,834.86	2.21
	新疆宝地化工有限公司	化肥	1,208.92	1.45
	新疆众丰悦农资有限公司	化肥	1,080.59	1.30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小计		16,716.41	20.11
2023 年度	新疆农佳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化肥	1,225.95	1.56
	阿克苏嘉邦肥业有限公司	化肥	1,036.53	1.32
	新疆益地佳肥业有限公司	化肥	550.90	0.70
	新疆塔西纳商贸有限公司	化肥	983.21	1.25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化肥	375.78	0.48
	小计		4,172.37	5.30

(3) 农副产品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主要由农垦集团子公司聚天红果业、新农开发下属子公司塔河种业负责，具体产品包括红枣、棉种、粮种等。2023-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农副产品销售收入66,445.97万元、76,101.58万元和66,117.0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09%、5.25%和7.55%，毛利率分别为18.03%、7.15%和0.49%。2024年度，农副产品销售毛利率较2023年度减少10.88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市场持续低迷、红枣产量增加等因素影响，红枣销售单价降低所致。2023-2024年度，发行人红枣销售价格分别为10,350元/吨和9,630元/吨，2024年度红枣产量较大，且2023年产季的低价红枣囤积，推动了价格提前下跌并且跌幅显著。

公司农副产品主要包括干鲜果品、种子及其副产品等农产品。

1) 干鲜果品销售

干鲜果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农垦集团子公司新疆阿拉尔聚天红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天红果业”）负责，聚天红果业收入来源主要系干鲜果品销售，其中主要品种系红枣销售，近年来收入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2023年农副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上涨主要系当期红枣价格上涨所致。红枣销售由加工厂进行收购与加工，后经由聚天红果业统一对外进行销售，主要销往浙江等地区。公司目前一共拥有7个红枣加工厂，年加工量合计约4万吨。2023-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聚天红果业干鲜果品销售收入分别为62,079.87万元、59,894.73万元和61,233.23万元，分别销售红枣55,180.43吨、62,196.61吨和76,541.12吨，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11,250元/吨、9,630元/吨和8,000元/吨。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干鲜果品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5年1-9月	浙江霞意物产有限公司	红枣	8,000.47
	湖南华龄中药有限公司	红枣	3,009.38
	陕西钜诚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红枣	2,483.20
	河南臻风贸易有限公司	红枣	1,512.29
	重庆君硕物资有限公司	红枣	1,005.43
	小计		
2024年度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红枣	998.17
	农户-王茂林	红枣	155.13
	农户-邓永超	红枣	128.51
	农户-牛云龙	红枣	87.62
	农户-郑尚宁	红枣	76.61
	小计		
2023年度	杭州钱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红枣	1,213.14
	新疆前海振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红枣	1,098.64
	农户-孙涛	红枣	523.34
	阿拉尔市红福天枣业有限公司	红枣	492.57
	浙江物产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红枣	232.48
	小计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干鲜果品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25年1-9月	新疆叶河源果业有限公司	红枣	8,000.00	13.06
	内江兴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红枣	4,659.93	7.61
	西部低空之城（重庆）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预制菜分公司	红枣	3,493.00	5.70
	重庆市黔大源物资有限公司	红枣	2,912.30	4.76
	海南和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红枣	1,980.00	3.23
	小计			21,045.23
2024年度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红枣	4,585.87	7.66
	阿拉尔市汇果居商贸有限公司	红枣	1,057.17	1.77
	新疆叶河源果业有限公司	红枣	3,210.18	5.36
	苏州创元和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红枣	1,094.03	1.83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浙江物产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红枣	1,073.39	1.79
	小计		11,020.65	18.40
2023 年度	浙江物产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红枣	4,232.97	6.82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红枣	2,733.53	4.40
	新疆源讯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红枣	1,838.53	2.96
	新疆邦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红枣	1,213.76	1.96
	杭州钱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红枣	1,282.40	2.07
	小计		11,301.20	18.20

2) 种子及其副产品加工销售

公司种子及其副产品加工及销售业务主要由新农开发下属子公司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河种业”）负责，具体产品包括棉种、粮种等。塔河种业位于阿拉尔市南疆棉区中心，产品主要为棉种和粮食种，销售市场较广阔，截至2025年9月末，“塔里木河”牌种子在第一师市场占有率约为60%。

采购模式方面，塔河种业通过自有科研机构及良繁场培育原种，将原种通过自有扩繁基地以及签约扩繁团场进行扩繁种植，收获后用于种子生产。生产模式方面，塔河种业利用自有加工能力完成制种等程序，同时产生棉种加工副产品（皮棉）并对外销售。销售模式方面，塔河种业主要通过自有经销体系销售，部分区域采用代理销售，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阿拉尔市及新疆地区，其中2023-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种子及其副产品加工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1.15%、17.57%和21.89%，销售客户较为分散。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种子及其副产品加工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5 年 1-9 月	白成喜	小麦	219.38	0.66
	新疆农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皮棉	152.00	0.46
	阿克苏丰鑫源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皮棉、棉纱	133.39	0.40
	石河子市盛强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114.02	0.34
	阿拉尔市东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费	106.22	0.32
	小计			725.01
2024 年度	赵永军	籽棉	945.00	3.73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苑刚	籽棉	692.53	2.74
	黄俊	籽棉	539.91	2.13
	黄梅	籽棉	396.46	1.57
	冯兴其	籽棉	315.26	1.25
	小计		2,889.16	11.42
2023 年度	阿克苏市常胜煤炭经销部	煤炭	109.49	0.38
	温州易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包装物	98.51	0.34
	阿拉尔市鹏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物	61.71	0.21
	阿克苏市永兴物资有限公司	修理配件	42.07	0.14
	平阳县益发塑料制品经销部	包装物	39.41	0.14
	小计		351.19	1.21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种子及其副产品加工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25 年 1-9 月	阿拉尔市晟晏农作物种子经销店	棉种	1,444.55	6.98
	阿拉尔喜丰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棉种	1178.65	5.70
	阿拉尔市蓝波湾易久农资经销部	棉种	753.20	3.64
	阿拉尔市康田农资店	棉种	593.44	2.87
	阿克苏市润土农资经销部	棉种	557.95	2.70
	小计		4,527.79	21.89
2024 年度	阿拉尔喜丰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棉种	2,304.99	6.12
	阿拉尔市晟晏农作物种子经销店	棉种	1,697.41	4.51
	阿克苏市润土农资经销部张倩	棉种	1,003.65	2.67
	阿拉尔市康田农资店	棉种	970.44	2.58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棉种	638.83	1.70
	小计		6,615.32	17.57
2023 年度	阿拉尔喜丰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棉种	2,297.00	6.75
	阿克苏市润土农资经销部	棉种	1,884.00	5.54
	阿拉尔市晟晏农作物种子经销店	棉种	1,429.00	4.20
	新疆前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棉种	1,088.00	3.20
	阿拉尔市康田农资店	棉种	497.00	1.46
	小计		7,195.00	21.15

(4) 仓储服务

2023-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仓储服务收入3,186.11万元、2,124.72万元和2,707.4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24%、0.15%和0.31%，毛利率分别为84.26%、80.83%和78.21%。报告期内，发行人仓储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

仓储服务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包括棉麻公司与聚天红果业，通过皮棉期货交割库和红枣冷链交割库提供仓储租赁等服务。

棉麻公司旗下拥有自建的皮棉期货交割库，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规模为0.61亿元，资金来源主要系自筹资金，主要通过皮棉仓储费及皮棉拉运费等获取收益。皮棉交割库自2022年4月投入使用，2023-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分别实现收入3,753.19万元、2,428.80万元和1,920.05万元。

聚天红果业目前拥有3个冷库及在建1个期货交割库（含6个完工已投运冷链交割库，在建1个冷链交割库），其中冷库主要面向阿拉尔市及周边红枣加工企业 & 鲜果收购商出租，用于存放红枣、干果制品及鲜果等；期货交割库系符合郑商所规定标准的交割库，为期货买卖双方提供现货商品存储空间（期货买卖双方支付仓储费至郑商所，再由郑商所全额拨付至聚天红果业），待期货合约到期后交割库组织与管理期货的交割过程，包含商品验收、配对买卖双方、办理交割手续等，聚天红果业期货交割库的收入来源主要系仓储费、质检费等。2023-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聚天红果业仓储、质检及租赁收入情况如下：

表：聚天红果业仓储、质检及租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质检	64.00	67.19	76.84
仓储	1,514.09	1,627.97	1,593.25
租赁	128.14	114.81	191.67

(5) 甘草制品

2023-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甘草制品销售收入8,428.32万元、13,118.64万元和3,617.2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65%、0.91%和0.41%，毛利率分别为29.52%、30.62%和24.62%。报告期内，受益于全球健康消费趋势，甘草制品行情上涨，发行人甘草制品维持较高的毛利率。

公司甘草业务由新农开发下属子公司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甘草”）负责运营，新农甘草依托新疆当地丰富的甘草资源，进行甘草产品深加工，主要产品包括甘草浸膏、甘草流浸膏、甘草浸膏粉、液体黄酮及甘草霜等。

采购模式上，公司以公开询价为基础，针对甘草的质量、物流费用等因素分别定价。生产模式上，公司每年年初结合主要产品上一年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发展趋势制订相应生产计划，期间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生产计划。销售模式方面，公司采用自主销售和代理销售两种销售模式。从业务开展情况来看，受益于公司加大技改力度及工艺改造，近年来公司产量及销量整体呈增长态势，2023年分别实现甘草制品产量730.56吨、销量754.65吨，2024年分别实现甘草制品产量1,107.33吨、销量1,054.71吨。从下游客户来看，报告期各期甘草制品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为分别为36.25%、40.90%和48.96%，主要系疆外企业。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甘草制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5年1-9月	台州格蓝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甘草原料	1,421.37	16.03
	麦麦提江·艾比布拉	甘草原料	673.99	7.60
	阿拉尔市晟睿商贸有限公司	甘草原料	340.40	3.84
	新疆博圣酒业酿造有限责任公司	酒精	291.27	3.28
	江苏华泰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259.68	2.93
	小计			2,986.71
2024年度	河北易纵实业有限公司	甘草原料	2,002.41	32.43
	台州格蓝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甘草原料	728.10	11.79
	昌吉市世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甘草原料	494.31	8.01
	新疆博圣酒业酿造有限责任公司	酒精	395.48	6.41
	秦凯	甘草原料	339.99	5.51
	小计			3,960.29
2023年度	肖春生	甘草原料	4,615.51	40.88
	昌吉市世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甘草原料	1,481.35	13.12
	杨晓文	甘草原料	1,283.98	11.37
	依明·阿吾提	甘草原料	1,098.95	9.73
	尚建明	甘草原料	561.30	4.97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小计		9,041.10	80.08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甘草制品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25年1-9月	神威药业（张家口）有限公司	甘草制品	492.92	13.63
	惠州市九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甘草制品	422.12	11.67
	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公司	甘草制品	409.57	11.32
	广东三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甘草制品	255.31	7.06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甘草制品	190.99	5.28
	小计			1,770.92
2024年度	神威药业（张家口）有限公司	甘草制品	1,290.80	9.84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甘草制品	1,147.35	8.75
	惠州市九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甘草制品	1,128.32	8.60
	广东三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甘草制品	953.54	7.27
	广州粤华制药有限公司	甘草制品	846.11	6.45
	小计			5,366.11
2023年度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甘草制品	898.19	10.66
	惠州市九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甘草制品	759.37	9.01
	神威药业（张家口）有限公司	甘草制品	545.66	6.47
	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公司	甘草制品	485.31	5.76
	京都念慈菴总厂有限公司	甘草制品	366.40	4.35
	小计			3,054.93

（6）乳制品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乳制品销售收入10,695.0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0.82%，毛利率为10.82%。2023年5月，新农开发将其持有的新农乳业股权转让给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乳业”），自此公司不再开展乳制品相关业务，故公司2024年度无乳制品业务收入。

公司乳制品业务由新农开发下属子公司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乳业”）负责。新农乳业是阿克苏地区的乳业龙头企业，主要生产液态奶和奶粉，生产的“新农”品牌乳制品销往疆内外多地，疆外主要为浙江省及成都市。

采购模式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原奶，原奶主要源于公司自有牧场，采用长期订单下的市场统一询价价格收购。生产模式方面，液态奶采用以销定产生产模式，由公司利用自有加工能力加工生产；奶粉采用以销定产生产模式与存货生产模式相结合确定生产规模。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主要利用自有销售渠道，部分区域采用代理模式，并通过电商平台扩大销售覆盖范围。2023年度，公司乳制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表：2023 年度发行人乳制品产销量

项目	2023 年度
液态奶产量（吨）	7,104.44
液态奶销量（吨）	7,295.12
奶粉产量（吨）	1,646.09
奶粉销量（吨）	697.49

新农开发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新农乳业97.4359%的股权以现金方式出售给天润乳业，交易对价为3.18亿元。前述交易已于2023年5月完成工商变更，自此公司不再开展乳制品相关业务。

（7）农业种植

发行人的农业种植业务主要由供销公司及下属阿拉尔市供销良品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展，种植品种包括小麦、棉花、大豆水稻等，规模较小。2023-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农业种植收入1,582.22万元、4,506.95万元和864.6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12%、0.31%和0.10%，毛利率分别为-628.80%、-207.68%和-3.54%。最近两年，发行人农业种植业务毛利率持续为负，主要系种植土地条件相对较差仍处于改良期间所致。

（8）畜牧业养殖

2023-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畜牧业养殖收入3,167.83万元、5,678.60万元和6,106.9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24%、0.39%和0.70%，毛利率分别为-67.90%、-51.45%和-24.89%。报告期内，发行人畜牧业养殖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2023、2024年度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市场价格持续下行所致。

公司畜牧业养殖业务主要由新农开发负责，以育肥牛的养殖为主。采购模式方面，通过公司采购团队进行肉牛采购，以更好地控制采购过程，保证肉牛的质量和来源的可靠性。生产模式方面，通过规模化与标准化生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肉牛的养殖，实施肉牛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来提高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销售模式方面，通过批发市场、超市和餐馆将肉牛销售给中间商、零售商及终端消费者。2023-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公司育肥牛的产销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育肥牛产销量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末	2024年度/2024年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生产量（头）	642.00	3.00	5,089.00
销售量（头）	2,965.00	1,950.00	1,617.00
库存量（头）	635.00	2,984.00	4,931.00

3、城市建设运营板块

城市建设运营板块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西北兴业、大学城集团负责运营，包括商品房销售、公租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运营、供水排水及污水处理、园林绿化及劳务派遣等。2023年度，发行人城市建设运营板块收入规模较小，主要为供水排水及污水处理、劳务派遣、租赁收入等。2024年重组后，西北兴业与大学城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城市建设运营板块业务规模大幅增长。

（1）商品房销售

发行人商品房销售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为西北兴业下属子公司置业公司，业务模式主要系自营，主要通过各项目房产出售及出租获取相关收入。从业务开展情况来看，截至2025年9月末，置业公司已完工商品房项目已投资规模为42.26亿元，总建筑面积为128.56万平方米，项目主要通过出售及出租来实现资金平衡，其中可供销售面积104.85万平方米，主要系置业公司下属项目，整体去化率为53.71%；可供出租面积6.10万平方米，目前已对外出租4.72万平方米，整体出租率为77.38%。

表：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商品房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元/平方米、元/平方米/月

项目名称	项目投	建筑面	可供销	已销售面	销售均	可供出	已出租	平均租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	-----	-----	-----	------	-----	-----	-----	-----	----------

	资金额	积	售面积	积	价	租面积	面积	金价格	2025.10-12	2026	2027
三五九小区	7.50	32.84	25.94	25.94	3,254.92	0.20	0.13	35.60	-	-	-
望河大厦	1.20	4.79	4.01	1.27	5,224.27	2.39	1.65	20.07	0.08	0.09	0.08
二团（商品房）	1.37	5.78	4.78	1.75	2,951.30	-	-	-	0.08	0.07	0.08
三团（商品房）	0.73	3.00	2.50	1.24	3,025.85	0.92	0.92	9.58	0.03	0.03	0.03
兴业景苑	4.27	13.37	11.60	2.4	4,774.58	-	-	-	0.50	0.35	0.30
金融中心A	3.60	6.29	4.55	0.94	9,690.68	1.74	1.17	22.95	0.15	0.20	0.20
天源尚景	1.20	4.96	4.01	3.99	4,125.64	-	-	-	-	-	-
长租房一期	15.44	40.41	32.70	11.57	4,636.99	0.85	0.85	21.00	1.00	1.50	1.50
长租房二期	6.95	17.12	14.76	7.21	3,930.17	-	-	-	1.00	1.00	1.30
合计	42.26	128.56	104.85	56.31	-	6.10	4.72	-	2.84	3.24	3.49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西北兴业主要在建商品房项目 5 个，总投资规模合计 17.24 亿元，已完成投资 8.48 亿元，后续拟通过出售及出租获取相关收入。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商品房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年、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面积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未来三年投资划		
					2025.10-12	2026	2027
新城之芯	6.33	2024.3-2026.6	2.80	2.04	0.36	0.4	-
云庐湖畔	13.31	2023.11-2026.12	4.64	2.96	-	1.68	-
天星雅居	8.54	2024.4-2026.3	2.60	2.08	-	0.52	-
塔河江南里	11.03	2025.4-2027.8	5.30	1.00	0.30	1.50	2.50
领航大厦建设项目	3.00	2025.5-2026.10	1.90	0.40	0.40	1.10	-
合计	42.21	-	17.24	8.48	1.06	5.20	2.50

（2）公租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运营

发行人公租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运营业务的开展主体主要为西北兴业与大学城集团，业务模式主要系自营，主要通过负责阿拉尔市区、大学城周边公租房项目的建设运营等获取租金收入。其中，西北兴业主要负责阿拉尔市区公租房项目建设运营等，大学城集团主要负责大学城周边公租房建设运营等。

从业务开展情况来看，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公租房项目已投资规模为 20.21 亿元，总建筑面积为 50.15 万平方米，项目主要通过出租来实现资金平衡，可供出租面积 39.09 万平方米，目前已对外出租 38.21 万平方米，整体出租率为 97.75%。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公租房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元/平方米、元/平方米/月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建筑面积	可供出租面积	已出租面积	平均租金价格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2025.10-12	2026	2027
2020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4.46	12.65	8.96	8.96	11.80	0.04	0.18	0.19
2020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二期）	6.96	18.63	13.16	13.16	11.80	0.06	0.29	0.32
2020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二期）二区	0.79	3.45	2.74	2.74	11.80	0.007	0.05	0.05
教育园区公租房一期项目	1.25	3.40	3.35	2.47	11.80、25.00	0.01	0.05	0.05
塔里木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6.75	12.02	10.88	10.88	33.50	0.11	0.43	0.43
合计	20.21	50.15	39.09	38.21	-	0.23	1.00	1.04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公租房项目总投资规模合计 9.93 亿元，已完成投资 6.69 亿元，后续拟通过出租获取相关收入。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公租房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年、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面积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5.10-12	2026	2027
BDRH 沙雅产业园中心连队—公租房（一期）及室外配套建设项目	0.93	2023.08-2026.03	0.35	0.28	0.002	0.068	-
BDRH 新和产业园中心连队—公租房（一期）及室外配套建设项目	0.85	2023.08-2026.03	0.38	0.27	0.001	0.0104	-
BDRH 指挥部 2024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一期）	3.85	2024.10-2026.06	1.11	0.35	0.003	0.757	-
BDRH 指挥部 2024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二期）	3.72	2024.10-2026.06	1.08	0.62	0.005	0.455	-
第一师阿拉尔市 2022	22.70	2022.8-2026.05	6.16	5.12	0.10	1.04	-

项目名称	建设面积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5.10-12	2026	2027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第一师阿拉尔市 2023 年教育园区公共租赁住房（二期）建设项目	2.12	2024.9-2025.12	0.85	0.053	0.797	-	-
合计	34.17	-	9.93	6.69	0.91	2.33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暂无拟建公租房项目。

此外，发行人还负责进行城市配套设施、停车场等自营项目建设业务，运营主体主要为大学城集团和置业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主要已完工项目 1 个，总投资规模 0.19 亿元，后续主要通过出租获取相关收入；主要在建项目 7 个，总投资规模合计 8.98 亿元，已完成投资 4.40 亿元，后续主要通过出租、供热、停车收费等获取相关收入。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配套设施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元/平方米、元/平方米/月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建筑面积	可供出租面积	已出租面积	平均租金价格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2025.10-12	2026	2027
第一师阿拉尔市城南建筑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	0.19	6.89	6.88	6.88	2.00	0.005	0.02	0.02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配套设施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年、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面积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5.10-12	2026	2027
第一师阿拉尔市城北片区集中供热项目	0.40	2022.10-2025.12	2.66	1.85	0.04	0.68	-
阿拉尔大学城文创艺术实践基地（U 街）建设项目	0.24	2024.10-2025.10	0.20	0.14	0.01	0.04	0.01
七星街	2.62	2024.10-2025.12	1.79	1.15	0.64	-	-
望青山生态治理及综合开发建设	0.50	2024.8-2026.11	0.77	0.10	0.21	0.46	-
小青山生态治理及综合开发建设	2.70	2023.10-2026.10	0.80	0.34	0.26	0.20	-
雪松河疏浚及综合治理建设	1.10	2023.11-2026.11	1.35	0.82	0.13	0.40	-

项目名称	建设面积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5.10-12	2026	2027
火电厂历史文化街区建设项目	2.40	2025.5-2028.5	1.41	-	0.13	0.43	0.85
合计	9.96	-	8.98	4.40	1.42	2.21	0.86

(3) 供水排水及污水处理

发行人供水排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由西北兴业下属子公司三五九水务开展主要面向居民用户及企事业用户提供生产生活用水及污水处理业务。

三五九水务是兵团南疆区域高品质生活用水保障服务企业，目前拥有六座供水厂，具有日供水 30 万立方米供水及输配能力和日处理城市污水 4 万 m³/d 的水务产业运营规模，供水范围覆盖阿拉尔市区、工业园区、一团、二团、三团、七团至十六团、托喀依乡等单位，供水服务人口约 38 万人，排水服务覆盖阿拉尔市城区。

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供水排水及污水处理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6,580.96 万元、11,360.20 万元和 25,690.36 万元。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供水排水及污水处理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25 年 1-9 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	农业水费	19,568.48	76.17
	阿拉尔新鑫城市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	2,562.38	9.9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财政局	污水处理费	857.69	3.34
	塔里木大学	自来水	574.39	2.24
	阿拉尔市金源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	210.39	0.82
	小计			23,773.33
2024 年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水利局（阿拉尔市水利局）	污水处理费	1,100.24	9.69
	阿拉尔新鑫城市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水费	962.65	8.47
	塔里木大学	水费	942.20	8.29
	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水费	341.43	3.01
	新疆阿拉尔市金源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	238.86	2.10
	小计			3,585.38
2023 年度	塔里木大学	水费	965.63	14.67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水费	932.80	14.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团总口	水费	341.27	5.1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盈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水费	275.32	4.18
	新疆阿拉尔市金源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	250.36	3.80
	小计		2,765.38	42.02

(4) 代建业务

发行人代建业务主要由西北兴业开展。西北兴业 2014~2018 年接受第一师阿拉尔市政府委托，进行相关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对于所委托项目，第一师阿拉尔市政府在项目建设的初期或实施阶段，根据委托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针对部分项目先行拨付一定资本金，但项目建设所需的大部分资金主要由西北兴业自筹。第一师阿拉尔市政府根据双方确认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按约定向西北兴业拨付建设项目回款。项目回款一般按照西北兴业支出的项目建设成本并加计不低于 2% 的委托建设酬劳进行支付。结算方式上，双方约定每年度末，西北兴业对已完成的项目出具项目费用结算单，经第一师阿拉尔市政府审核后，西北兴业确认应收取的项目回款。项目建成后，由第一师阿拉尔市政府组织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2019~2021 年西北兴业不再垫资参与项目建设，项目资金由立项主体单位拨付，再由西北兴业支付给各施工单位，西北兴业与立项主体单位签订代建协议并按照协议收取代建费。自 2022 年开始建设项目资金由各立项主体单位自行支付，西北兴业和立项主体单位签订代建协议并按照协议收取代建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委托代建项目合计已完成投资规模 5.80 亿元，委托代建管理费合同金额合计为 977.58 万元，已收到代建管理费金额合计 963.20 万元，回款情况较好。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委托代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已投资	建设期间	是否签署协议	协议金额	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2025.10-12	2026	2027
老城区供排水管网	10,175.00	10,306.18	2020.5-2021.5	是	141.75	127.58	14.17	-	-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已投资	建设期间	是否签署协议	协议金额	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2025.10-12	2026	2027
阿拉尔市市政电力线路改造项目	15,137.00	8,036.04	2015.9-2016.11	否	156.42	156.42	-	-	-
阿拉尔市中级法院办公楼项目	3,126.32	4,704.54	2013.7-2019.12	否	92.11	82.4	9.71	-	-
北城区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工程	11,083.00	4,854.62	2014.11-2020.10	否	88.49	88.49	-	-	-
阿克苏垦区医疗中心	2,400.00	4,488.74	2020.6-2020.11	是	41.00	41.00	-	-	-
一师公安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3,400.00	3,987.96	2013.6-2016.12	是	78.20	78.20	-	-	-
一河两岸景观工程建设项目（一期）	3,551.00	3,551.00	2018.4-2020.7	是	69.63	69.63	-	-	-
城东区供排水管网	3,089.00	2,947.13	2020.5-2021.5	是	51.34	46.20	5.14	-	-
城区公安局车管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2,533.35	2,677.57	2017.7-2018.5	是	52.48	52.48	-	-	-
阿拉尔市屯垦文化公园及政府前广场景观改造	4,800.00	1,885.47	2016.6-2016.9	否	25.29	25.29	-	-	-
班超大道东延段项目	2,000.00	1,753.8	2019.9-2020.11	是	40.00	40.00	-	-	-
阿拉尔市留置区建设项目	1,290.00	1,378.25	2018.9-2019.4	是	25.80	25.80	-	-	-
第一师基层维稳重点连队建设项目	1,400.00	1,084.02	2018.5-2018.7	否	15.72	15.72	-	-	-
第一师三团阿图公安维稳检查站建设项目	868.00	1,038.02	2018.3-2018.11	是	17.36	17.36	-	-	-
幸福农场中心小学教辅用房及生活用房建设项目	1,000.00	1002.44	2021.3-2021.9	是	20.00	20.00	-	-	-
2013年给水、排水、供热改造项目	2,000.00	998.08	2014.3-2014.10	否	19.45	19.45	-	-	-
十六团供热设施	800.00	886.59	2019.8-2019.10	否	17.38	12.02	-	5.36	-
第一师阿塔公路多浪水库维稳检查站建设项目	868.00	864.52	2016.9-2016.11	是	9.92	9.92	-	-	-
第一师十四团阿沙公路公安维稳检查站建设项目	682.00	804.84	2018.3-2018.11	是	13.64	13.64	-	-	-
阿拉尔市辖区加密补缺	1,080.00	787.16	2017.7-2018.5	是	21.60	21.60	-	-	-
合计	71,282.67	58,036.97	-	-	997.58	963.20	29.02	5.36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委托代建项目 81 个，协议金额合计 5,824.93 万元，其中主要在建委托代建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委托代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是否签署协议	协议金额	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2025.10-12	2026	2027
阿拉尔市第二完全小学建设项目	2024-2026	是	107.27	-	-	85.80	21.47
第一师阿拉尔市 LZZX 建设项目	2024-2025	是	145.00	72.50	68.15	4.35	-
兵地融合指挥部 2022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2024-2026	是	290.00	281.30	8.70	-	-
兵地融合发展沙雅产业园轻工产业园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2024-2025	是	135.92	100.59	11.07	24.26	-
库车工业园化工区纬一路一段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2024-2025	是	114.77	96.42	18.35	-	-
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拜产业园库车工业园区安业路建设项目	2024-2026	是	228.95	114.48	-	95.00	19.47
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拜产业园库车工业园区产业大道建设项目	2024-2026	是	627.74	313.87	224.00	89.87	-
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拜产业园库车工业园区惠民路建设项目	2024-2026	是	193.02	154.42	35.00	3.60	-
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拜产业园库车工业园区兴业路建设项目	2024-2026	是	261.25	182.88	28.87	49.50	-
第一师阿拉尔市沙雅产业园市政道路四期建设项目	2024-2026	是	189.48	94.74	56.84	37.90	-
阿拉尔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2024-2027	是	135.80	-	67.90	67.90	-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是否签署协议	协议金额	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2025.10-12	2026	2027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水资源化利用及生态修复工程	2024-2025	是	148.47	-	118.78	29.69	-
经开区浙江产业园道路	2024-2025	是	231.43	46.27	138.88	46.28	-
合计			2,809.10	1,457.47	776.54	534.15	40.94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暂无拟建代建项目。

(5) 园林绿化、物业及劳务派遣等市政服务

城市建设运营方面，发行人还开展园林绿化、物业、劳务派遣等市政服务，运营主体主要为西北兴业下属公司阿拉尔市绿景市政建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市政”）。

园林绿化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绿景市政承担阿拉尔市城区养护面积 557.5 万平方米、胡杨河养护面积 29.8 万平方米、阿拉尔市中心苗圃养护面积 562.75 亩。物业服务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绿景市政承担 17 个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覆盖面积 180.94 万平方米；承担 9 个商业物业服务，覆盖面积 54.84 万平方米。

劳务派遣服务方面，发行人主要针对用人单位的特殊用工需求，定向为其提供劳务输出，由用人单位按照用工人数、用工岗位和用工时间等向发行人支付相应的服务管理费用。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劳务派遣服务收入分别为 8,263.51 万元、2,924.52 万元和 14,254.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3%、0.20%和 1.63%，毛利率分别为 6.08%、19.03%和 1.90%。2024 年度，发行人劳务派遣服务收入下降、毛利率提升的主要系业务管理模式调整所致。

此外，发行人还提供电梯销售安装、工程技术检测、城市运营维护、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等服务，对城市建设运营业务形成有效补充。其中，城市运营维护业务由置业公司下属子公司阿拉尔市西北兴业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其主要负责下属物业“望河大厦”的综合运营，相关收入来源于租赁及物业费等。

4、交建板块

发行人交建板块主要由下属公司交建集团负责，业务涵盖高速公路、铁路建设运营、公共交通运营、网约车运营及机场委托管理等。2023 年度，发行人交建板块收入规模较小，主要为交建相关建材贸易收入。2024 年重组后，交建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交建板块业务规模大幅增长。2024 年度，发行人交建板块毛利率为-22.65%，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客运及货运服务毛利率为负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客运及货运服务毛利率为-317.14%，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包括：（1）阿阿铁路自 2022 年 1 月通车运营，投资周期长、项目投入大，运营成本相对较高，目前日均列车开行对数、旅客发送量及货物总发送量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2）阿拉尔塔里木机场于 2022 年 6 月正式通航，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高，旅客吞吐量及货邮吞吐量仍处于增长过程中，尚未形成良好的规模效应；（3）公共交通运营、网约车运营收费较低、业务规模较小。

（1）公路建设运营

公路建设运营方面，交建集团主要在建公路项目系 G3036 阿克苏至阿拉尔高速公路（以下简称“阿阿高速”）与第一师 G217 沙雅-阿拉尔公路项目（以下简称“阿沙公路”）。

阿阿高速项目公司系交建集团子公司新疆阿阿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阿阿高速位于阿克苏地区和第一师阿拉尔市境内路线全长 129.83 公里，其中完全利用 G314 阿克苏过境段 19.34 公里，新建段 110.49 公里，全线设海楼、金榆路（枢纽）、双城/古勒阿瓦提、柳源、阿拉尔西、阿拉尔 6 处互通式立交，设塔里木河特大桥 1 座（桥长 1,687 米），设台兰河 U 型转弯 1 处，设服务区 1 处，设停车区 1 处，同步建设金榆路互通连接线长 1.5 公里、阿拉尔西互通连接线长 12 公里。阿阿高速自 2024 年 1 月开工，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阿阿高速总投资规模合计 58.61 亿元，已完成投资 39.86 亿元。阿阿高速建成后，主要拟通过收取高速费的方式获取相关收入。

阿沙公路项目公司系交建集团子公司新疆阿沙公路发展有限公司，阿沙公路全长 163.374km，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新改建，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 26m，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阿沙公路总投资规模合计 61.16 亿元，已完成投资 0.13 亿元。阿沙公路建成后，主要拟通过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方式获取相关收入。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高速公路情况

单位：千米、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里程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5.10-12	2026	2027
G3036 阿克苏至阿拉尔高速公路	129.83	2024-2026	29.7 年	58.61	39.86	9.95	8.80	-
第一师 G217 沙雅-阿拉尔公路	163.37	2025-2028	16.43 年	61.16	0.13	1.54	20.00	14.00
合计	293.20	-	-	119.77	39.99	11.49	28.80	14.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暂无拟建高速公路项目。

(2) 铁路建设运营

铁路建设运营方面，交建集团已建成运营铁路主要系阿克苏至阿拉尔铁路（以下简称“阿阿铁路”），项目公司系新疆阿塔铁路有限公司，项目合计总投资 32.73 亿元，其中项目公司承担投资金额为 3.96 亿元，资金来源主要为兵团专项资金、专项债资金等。阿阿铁路自 2022 年 1 月通车运营，由项目公司与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阿克苏至阿拉尔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由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对项目公司所有的阿阿铁路进行委托运营，委托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双方应就重新签订委托运输管理合同有关事项进行协商，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合同签订；年度委托管理费用合计 5,099.74 万元，每年结算一次。2025 年 1 月合同已续签，委托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运营铁路情况

单位：千米、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里程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2025.10-12	2026	2027
阿克苏至阿拉尔铁路	114.63	2020-2021	2022-2049	32.73	32.73	0.08	0.22	0.23
合计	114.63	-	-	32.73	32.73	0.08	0.22	0.23

从运营情况来看，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阿阿铁路实现旅客发送量分别为 22.52 万人、24.96 万人和 19.61 万人；实现货物总发送量 2.19 万吨、

3.00 万吨和 5.29 万吨；实现运营收入分别为 3,692.33 万元、3,594.81 万元及 1,959.29 万元。

表：报告期各期阿阿铁路运营情况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日均列车开行对数（对）	1	1	1
旅客发送量（万人）	19.61	24.96	22.52
货物总发送量（万吨）	5.29	3.00	2.19
铁路运营收入（万元）	1,959.29	3,594.81	3,692.33
铁路运营成本（万元）	10,234.45	16,193.94	16,795.26
铁路运营补贴（万元）	4,527.82	8,946.78	8,274.53

注：铁路运营补贴方面，财政目前仅补贴委托管理费、列车购买费及铁路公安费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暂无在建、拟建铁路建设项目。

（3）公共交通运营、网约车运营及机场委托管理等

发行人以交建集团为主体，还开展公共交通运营、网约车运营及机场委托管理等业务。

其中，公共交通运营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公交车 61 辆（天然气公交车 13 辆，纯电动新能源车 48 辆），目前已开通公交线路 7 条（1 路、2 路、3 路、4 路、6 路、7 路、8 路、9 路）、专线 1 条（机场专线）。收费标准方面，除机场专线及沙漠之门专线收费 10 元外，其余线路均为 1 元。同时，发行人还负责阿拉尔市客运站运营，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阿拉尔市客运站分别实现客运收入 29.82 万元、28.56 万元和 19.88 万元。

发行人网约车运营业务自 2024 年开展，目前运营车辆 11 辆，通过如祺打车等软件接客运营，主要在阿拉尔市内经营。

发行人还负责阿拉尔塔里木机场委托管理，前期机场建设资金来源主要系财政拨款、政府专项债及企业自筹资金，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分别实现运营收入 1.36 万元、108.32 万元和 154.22 万元。

表：2023-2024 年度阿拉尔塔里木机场运营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旅客吞吐量（人次）	436,523	302,358
旅客吞吐量全国排名	151	16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货邮吞吐量（吨）	401.3	121.4
货邮吞吐量全国排名	155	184
飞机起降架次	7,020	5,087
飞机起降架次全国排名	153	165

（4）商品流通贸易

发行人商品流通贸易业务由交建集团下属城鑫物流与城实商贸、农垦集团下属供销公司、西北兴业下属新型建材等主体开展。其中，城鑫物流与城实商贸为商品流通贸易业务最主要的运营主体，从事沥青、砂浆等商品的运输及贸易业务。

表：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城实商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5 年 1-9 月	阿克苏鹏成物流货运有限公司	运输费	1,655.92	2.89
	阿克苏市赫程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1,532.86	2.67
	石河子市牛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费	1,502.48	2.62
	温宿县鑫瑞达工程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1,221.25	2.13
	阿克苏市建泽矿石加工有限公司	材料加工费	1,209.90	2.11
	小计			7,122.41
2024 年度	阿克苏市赫程物流有限公司	风积沙、戈壁料运输	2,797.22	7.29
	温宿县鑫瑞达工程运输有限公司	砂砾石	1,138.78	2.97
	山东高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交安设施	561.53	1.46
	温宿安清砂石料有限公司	砂石料	150.69	0.39
	阿拉尔市富安建材有限公司	砂石料	119.88	0.31
	小计			4,768.10

表：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城实商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25 年 1-9 月	新疆北新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砂石料、运输费	10,630.13	17.79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砂石料、运输	1,134.45	1.90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司阿拉尔市分公司	费		
	阿拉尔市十团天牧养羊农民农业合作社	活畜	967.42	1.62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尔分公司	砂石料	868.41	1.45
	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水泥	340.03	0.57
	小计			13,940.44
2024 年度	新疆北新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风积沙、戈壁料运输；水稳料	6,346.49	15.50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尔市分公司	交安设施	842.94	2.0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市分公司	风积沙、戈壁料	497.00	1.21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尔分公司	风积沙、戈壁料	401.00	0.98
	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风积沙、运输	374.52	0.91
	小计			8,461.95

表：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城鑫物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5 年 1-9 月	阿拉尔市勇旭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6,632.45	11.56
	新疆勇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4,462.81	7.78
	阿拉尔市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002.14	5.23
	甘肃瑞豪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539.36	4.43
	阿拉尔市筑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951.67	3.40
	小计			18,588.43
2024 年度	阿拉尔市勇旭物流有限公司	涤纶布运输	7,390.35	19.25
	新疆勇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纺织品运输	3,688.64	9.61
	新疆茗瑶商贸有限公司	沥青采购	1,855.06	4.83
	阿拉尔市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	砂石料运输	1,827.99	4.76
	甘肃瑞豪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砂石料运输	1,611.69	4.20
	小计			16,373.73

表：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城鑫物流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25年 1-9月	阿拉尔市北新交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8,692.25	14.55
	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6,152.13	10.30
	昌吉亚中机电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4,450.47	7.45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尔分公司	运输服务	2,898.09	4.85
	新疆臻彩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331.48	3.90
	小计			24,524.42
2024年度	阿拉尔市北新交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砂石料运输	6,877.79	16.80
	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砂石料运输	5,860.54	14.32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尔分公司	沥青采购	2,079.13	5.08
	新疆东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涤纶布运输	1,926.81	4.71
	新疆好彩纺织有限公司	涤纶布运输	1,844.48	4.51
	小计			18,588.75

5、文旅板块

发行人系第一师重要的文旅主体，拥有第一师核心景区资源。发行人文旅板块主要由文旅集团负责，业务涵盖景区、酒店等文旅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2024年度，发行人文旅板块毛利率为-26.81%，毛利率为负，主要系酒店运营毛利率为负所致。2024年度，发行人酒店运营毛利率为-35.42%，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系酒店的建设、装修、设备购置等前期投入较大导致计提的折旧金额较高，日常运营中的房屋、设备维护、人员工资等固定成本较高，现阶段酒店客流量相对较少，且承担部分政务接待工作，导致收入无法对各项成本进行覆盖。

景区运营主要由文旅集团子公司阿拉尔市塔景联景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景联景区运营公司”）负责，主要对阿拉尔市旅游景区进行统一规划、运营、推广和管理，截至目前，塔景联景区运营公司主要运营管理“三五九旅是模范红色演绎基地”（5A）、“沙漠之门景区”（5A）、“睡胡杨谷”（3A）3个景区，其中，三五九旅是模范红色演绎基地位于第一师十二团，占地面积14.67万平方米，主要收入来源为场地租赁，文创产品销售；沙漠之门景区位于第一师十一团，占地面积430万平方米，景区门票价格系60元/人次，景区收入来源主

要系门票收入、业态收入及商品销售收入；睡胡杨谷位于第一师十四团，睡胡杨谷占地面积是 1,130 平方米，景区门票价格系 10 元/人次，景区收入来源主要系门票收入。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景区运营情况

景区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五九旅是模范 红色演绎基地	客流量(万人次)	0.35	-	3.10
	门票收入(万元)	0.91	-	16.00
	场地租赁、商品 销售等其他收入 (万元)	1.75	25.27	-
沙漠之门景区	客流量(万人次)	12.54	8.15	7.50
	门票收入(万元)	182.27	204.60	188.14
	场地租赁、商品 销售等其他收入 (万元)	465.53	487.30	8.32
睡胡杨谷	客流量(万人次)	1.90	1.67	1.23
	门票收入(万元)	12.19	1.55	31.97
	场地租赁、商品 销售等其他收入 (万元)	14.35	-	-

酒店运营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文旅集团主要投运酒店为塔河观澜酒店与塔河花园酒店，项目累计已投资规模分别为 3.05 亿元和 2.07 亿元，客房分别为 246 间与 180 间，主要通过房费、餐饮、会议、食堂等获取相关收入。2024 年度，塔河观澜酒店与塔河花园酒店平均客房费分别为 327.08 元/间与 318.56 元/间。

表：2024 年度发行人酒店运营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间、%、元/间、万元

酒店	投资总额	投运时间	建设面积	客房数	平均入住率	平均房价	2024 年度 收入
塔河观澜酒店	3.05	2023 年 9 月	3.50	246	48.70	327.08	1,490.89
塔河花园酒店	2.07	2019 年 1 月	2.90	180	44.71	318.56	2,070.74
合计	5.12	-	7.40	426	-	-	3,561.63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文旅项目主要系广州宾馆、迎宾馆、沙漠之门业态提升“闪耀明珠”、沙漠重装与越野及印象蓝泊湾项目，项目合计总投

资为 9,805.00 万元，已完成投资 4,795.49 万元，后续拟通过房费、场地使用费等获取相关收入。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文旅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已投资	建设期间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5.10-12	2026	2027
广州宾馆	2,280.00	1,740.56	2024.9-2026.5	200.00	339.44	-
迎宾馆	1,300.00	521.53	2024.8-2026.8	100.00	678.47	-
沙漠之门业态提升“闪耀明珠”	3,500.00	1,843.23	2024.8-2026.7	1,000.00	656.77	-
沙漠重装与越野	1,125.00	675.87	2025.4-2026.7	30.00	419.13	-
印象蓝泊湾	1,600.00	14.30	2025.9-2026.5	-	1,100.00	485.70
合计	9,805.00	4,795.49	-	1,330.00	3,193.81	485.7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拟建文旅项目。

6、建材化工板块

发行人建材化工板块主要由原子公司青松建化负责，青松建化主要从事水泥及水泥制品、建材、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涵盖水泥、加气砼、商品混凝土、尿素、PVC 等，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新疆。2024 年公司以青松建化部分股权出资设立中新建能矿导致青松建化出表，后续公司不再开展该业务。

采购模式方面，青松建化设立采购部门负责公司物资采购的统筹管理，并统一负责机器设备、配件、备件等物资的采购；各分、子公司根据生产需要自行采购原料、辅料、煤炭和电力。公司对大宗物品采购采取招标制度，公司技术中心对采购的材料进行检验，并建立采购监督机制，设立物资价格监督员，对采购物资价格进行监控。

生产模式方面，水泥产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年初由公司销售部门对销售情况进行分析预测，提出需求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需求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负责实施，同时生产部门根据各种水泥产品市场可能出现的临时需求，制定快速响应方案。

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以直销为主，由销售部门负责产品直接销售与市场开发。公司水泥产品主要用于道路、机场、水利、水电、水库、油气井等重点工程建设

项目以及大型房地产项目等，上述项目的施工方所需水泥量大，采购周期较长且相对稳定。针对上述客户特点，公司主动出击与销售对象取得联系，通过投标、竞价、谈判等合作方式直接与客户达成销售协议。同时，公司通过向国家、自治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销售公司产品，树立公司产品优良品牌形象。

（1）水泥及水泥制品

水泥及水泥制品方面，青松建化是新疆第二、兵团最大的水泥企业，水泥年产能约为 1,500 万吨，经过多年发展，青松建化开发出多种特种水泥产品，包括 HSR G 级高抗油井水泥、低碱无收缩 HSR C 水泥、HSR H 级油井水泥、HSR D 级油井水泥，G 级和 H 级油井水泥通过了国际通用的美国石油协会 API 认证。青松建化已经在乌鲁木齐、乌苏、五家渠、库尔勒、库车、阿克苏、和田、克州、伊犁河谷、哈密完成了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战略布点。

从业务开展情况来，2023-2024 年度，青松建化实现水泥收入分别为 33.11 亿元和 33.10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34.00%和 31.24%。2023-2024 年度，青松建化实现水泥制品收入分别为 2.95 亿元和 1.39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20.53%和 15.46%，受上下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水泥制品经营情况有所波动。

（2）化工产品

青松建化同时开展 PVC、尿素等化工产品生产销售。2023-2024 年度，青松建化 PVC 销售量分别为 6.64 万吨和 6.47 万吨，尿素销售量分别为 17.57 万吨和 13.50 万吨。2023-2024 年度，青松建化化工产品实现收入规模分别为 8.42 亿元和 8.14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8.76%和-4.57%。2023-2024 年度，青松建化化工产品销售收入规模相对稳定，由于产品价格下滑影响毛利率为负。整体来看，青松建化化工产品受市场行情影响亦较大。

2023 年 12 月，青松建化控股股东阿拉尔国投与兵团国资委签署《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显示：为深入贯彻兵团党委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部署要求，立足兵团特殊政策优势和区位优势，推进油气、矿产资源更好承接开发利用，拟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松建化为基础，共同组建中新建能矿，中新建能矿列入兵团一类企业序列管理。阿拉尔国投以非货币资产+现金

方式认缴出资 45 亿元，持股中新建能矿股权 45%，首期出资为阿拉尔国投持有青松建化 360,922,546 股无限售股（占青松建化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2.49%），后期以阿拉尔国投持有的青松建化 225,913,621 股限售股（占青松建化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4.08%）等资产或现金分批实缴到位。2024 年 4 月，阿拉尔国投与兵团国资委进一步签署《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2024 年 11 月，青松建化发布《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显示，上述股份过户事项已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后续发行人不再开展水泥等相关业务。

此外，农垦集团下属新疆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石油公司”）开展成品油销售业务。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阿拉尔石油公司成品油销售收入分别为 94,224.76 万元、81,945.51 万元和 51,247.76 万元。

阿拉尔石油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团石油”）进行合作，由兵团石油负责采购成品油，再由供销公司旗下加油站对外销售成品油，主要展业范围为第一师阿拉尔市周边团场及城区。目前阿拉尔石油公司拥有 26 个加油站，位于 16 个周边团场、阿拉尔市、乌什县、沙雅县，服务对象主要为第一师农牧团场生产、生活用油、工程用油、部分社会用油，每年预计销售成品油 10 万吨，在阿拉尔市辖区成品油市场占有率约为 55%。阿拉尔石油公司以零售为主，由营销管理部部门负责统一运营管理，加油站直接销售，公司成品油用于师市辖区内农用机械用油、各项重点工程建设及物流运输用油、师市内居民生活保障用油、师市内各党政事业单位保障性用油、公司国省道加油站面向经过师市辖区过路车辆保障性用油。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能源板块

截至2024年末，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约33.5亿千瓦，同比增长14.6%。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55%左右，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8.9亿千瓦，同比增长45.2%，占总量比重26.5%；风电装机容量

约5.2亿千瓦，同比增长18.0%，占比15.5%。从分类型投资、发电装机增速及结构变化等情况看，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凸显。

2024年，我国电力供需总体保持平衡。全社会用电量98,52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94,181亿千瓦时。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15.4%，增量占总发电量增量的比重达到84.2%；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3.8%，水电发电量同比增长3.2%。煤电仍是当前我国电力供应的重要电源，但其装机占比已降至40%以下，有效弥补了部分能源出力的波动。

2024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3,442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157小时。分类型看，水电3,133小时，同比降低285小时；火电4,466小时，同比提高76小时；核电7,670小时，同比提高54小时；并网风电2,225小时，同比提高7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1,286小时，同比降低54小时。

经过近年持续的快速扩张，中国国内的电力供需矛盾已经得到明显改善，电力行业由早先“硬短缺—电源短缺，发电能力不足”逐步转变为“软短缺-电网不足，电能输送受限”，电源扩张的紧迫性得到缓解。但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先行行业，具有超前发展的点，未来国内电力生产行业投资仍有望保持一定增速，但装机规模总体增速将有所放缓，同时电源建设将更多的侧重结构调整，火电新增装机规模将有所萎缩，核电、水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近年来，我国可再生能源，尤其是以风、光为代表的新能源电力在技术、产业、市场方面发展迅速，成本大幅度下降，为我国能源革命和能源转型打下了良好基础，也为全球可再生能源发展和迈向低碳发展道路做出贡献。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狠抓责任落实，全面完成各项治理任务，超额实现“十三五”提出的总体目标和量化指标，《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

未来，在国内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进节能减排的背景下，国内电力消费弹性将有所降低。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电力消费水平尚处于较低阶段，人均用电量还未达到世界平均水平，仅为发达国家平均水平的20%，未来伴随中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国内的电力需求仍有望持续增长，电力行业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同时，随着“上大压小”、“节能调度”、“竞价上网”、“大用户直购电”和“售电侧改革”等政策的逐步推广，电力体制改革将进一步深化，电力生产行业内的竞争将逐步加大，行业内优势企业的竞争实力将逐步显现，有望

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2、农业板块

(1) 棉花行业

棉花作为天然纤维，向着高品质、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是全球最重要的经济作物之一，主要用于纺织工业，在中国及全球经济发展中均占有重要地位，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棉及其混纺织物生产行业是中国纺织工业中基础最好的传统产业，棉纺织品出口在我国纺织品出口中也一直占据重要地位。纺织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速度也在加快，在纺织工业技术和设备的更新换代上也呈现出快速发展的势头。

近年来，由于棉花价格低，管理难，种植效益相对不高，许多地区改种其他经济作物。我国棉花种植面积及其产量均有所下降。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棉花种植面积为4,182.2万亩，同比减少7.1%；与2013年的6,243.23万亩相比，近10年间减少了约2,061.03万亩，降幅约33.01%。2023年棉花产量为561.8万吨，同比下降6.1%；与2013年的667.8万吨相比，近10年间减少了约106万吨，降幅约15.87%，得益于科技水平的发展以及大部分产区棉花单产水平的提升，全国棉花产量减少幅度整体低于面积减少幅度。2023年中国棉花单位面积产量为134.3公斤/亩，同比增长1.1%。长期来看，2013年-2023年棉花单位面积产量从101.05公斤/亩波动增长至134.3公斤/亩，近10年间增加了33.25公斤/亩，增幅约32.9%，均复合增长率约1.23%，棉花品种的更新和栽培、管理技术的推广是全国棉花单产增加的主要原因。

中国棉花生产区域分为三大产棉区：新疆棉区、黄河流域棉区、长江流域棉区，主要分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北省、湖北省、山东省和湖南省等地，这三大棉区的产量合计占全国99%以上。长期以来，棉花产业持续向新疆集中，而内地持续萎缩。综合来看，中国棉花产区分布集中，产业集中度相对较高。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种植面积最大，为3,554.00万亩，占全国棉花总种植面积的84.97%。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种植面积为3,554.00万亩、总产量为511.2万吨，分别占同年中国棉花总种植面积和棉花总产量的84.97%、90.99%， “中国棉花生产看新疆” 的局面已全面形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生产对于促进我国棉花产业蓬勃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2014-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单位面积产量整体呈正增长态势，且常年较全国平均水平高出10多公斤/亩。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单位面积产量为143.85公斤/亩，同比较2022年减少了0.08公斤/亩，降幅约0.06%；较同年的全国平均水平高出约11公斤/亩。从长期数据来看，2014年-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单位面积产量从127.42公斤/亩波动增长至143.85公斤/亩，近10年间增长了16.43公斤/亩，增幅约12.89%，年均复合增长率约1.36%。

棉花用途单一，纺织服装行业在棉花消费中的占比达到95%以上，因此纺织服装行业的景气度对棉花的需求状况影响较大。2023年以来，由于国内大部分地区进入病毒感染阶段，市场需求未见明显改善，企业经营压力依然较大，营收和利润持续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工信部网站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纺织服装、服饰业营业收入为47,009亿元，同比下降0.8%；利润总额1,802亿元，同比增长7.2%；营业利润率为3.2%，相较于2022年同期有所下滑，但下滑幅度很小。

未来随着终端销售市场逐步回暖，下游纺织服装等行业对棉花需求有望增长，预计对棉花整体行情呈现良性传导，改变行业经营颓势。

鉴于新疆棉花产量占全国棉花产量比重较大，加之新疆地区可供替代棉花种植的经济作物较少，对棉花的依赖性较强。棉花产业直接关系到新疆地区稳定繁荣。预计未来3-5年新疆地区的棉花播种面积将基本保持稳定。

（2）农资行业

我国的农资行业主要包括化肥、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具、农膜五大领域，农资流通指农资产品从厂家到农业终端用户（农民、种植合作社等）之间的流通渠道，化肥经销商、复合肥厂、农药制剂公司、农机流通商等都属于典型的农资流通企业。

化肥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是农业生产发展和国际粮食安全的重要保障，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化肥生产国和消费国，化肥产量和消费量约占全球的三分之一。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及关税政策调整等影响，国内化肥产销量逐年波动较为明显。

从资源结构来看，疆内氮肥产能过剩，磷肥缺口较大。新疆农资流通市场主要由自治区地方系统下的农资集团和兵团系统下农资公司占据，农资集团凭借在全疆范围内形成的集团化运作、网络化建设及品牌优势具备相对较强的竞争力。

新疆地区以棉花为主的经济作物所需要的主要是单肥（氮肥、磷肥、钾肥），以磷肥供需缺口最大。疆内煤气资源丰富，约占全国预测资源储量的26%，因此新疆生产的主要化肥产品为氮肥，已处于产能过剩状态；钾肥是新疆化肥的主导产业，新疆罗布泊作为我国两大钾资源产地之一，钾盐资源富集，远景储量达5亿吨，新疆主要通过自产和进口的方式获得钾肥；而磷肥原材料资源匮乏，主要以从外省采购为主。此外，化肥是常年生产、季节性消费商品，每年春季为化肥销售旺季，其余时间为销售淡季，因此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一般都要进行淡季储备。新疆冬季相对漫长，每年10月中旬至次年4月中旬共6个月的取暖期，农业生产大多为一季物，春耕农资商品需求占全年需求总量的70%以上，因此，新疆农资行业淡储旺销特征较其它地区更为明显。

3、城市建设运营板块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机场、地铁、公共汽车、轻轨等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市内道路、桥梁、高架路、人行天桥等路网建设，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用事业建设等领域。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愈加重要，其建设水平直接影响着一个城市的竞争力。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2023年末，我国城镇常住人口达到93,267万人，比2022年增加1,196万人；乡村常住人口47,700万人，减少1,404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6.16%，比2021年提高0.94个百分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发展质量不断提高。城市经济总量大幅度增加，成为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经过多年来的快速发展，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事业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城市基础设施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但是由于城市化进程迅速推进、城市人口快速增加，城市基础设施现状相对于对经济和城市化的需求来说仍有不小的差距。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有：（1）供给不足。城市基础设施供需矛盾突出，城市基础设施供应能力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需求；（2）质量不高。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和服务质量不高，经营机制转换尚未全面展开，市政公用行业效率低下；（3）资金短缺。行业投资缺口大，缺乏稳定、规范的建设资金来源渠道。

为了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更好地适应城市发展及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要求，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改革投融资体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一方面，国家开辟了城市建设多元化投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私人资本和外国资本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并参与经营，同时转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既有观念，创新多种商业经营模式；另一方面，国家积极推进市政公用企业改革，鼓励对外开放和对外发展，允许跨地区经营。以上措施对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健康发展形成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城镇化是我国重要的国家发展战略，随着进一步深化改革，今后一段时期将会是我国城镇化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未来的10-20年间，我国城市人口将处于加速增长时期，对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较为强烈，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

4、交建板块

2024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的一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攻坚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和疫后经济复苏的特殊需求，宏观经济政策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通过精准施策实现高质量发展。在政策实施层面，政府统筹推进稳增长与增后劲的有机统一，强调固本培元与逆周期调节相结合，灵活运用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科学把握宏观调控的时、度、效。得益于系统性的政策组合拳，全年经济运行呈现前低中高后稳态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累计实现51.44万亿元，同比增长3.2%。其中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供应领域）表现尤为突出，同比增长达4.4%，有效发挥了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

2024年，新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赋予的“五大战略定位”，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有进、进中趋优的良好态势。新疆生产供给持续向好，市场需求稳中有升，民生福祉不断改善，多项指标创下新高。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农户）同比增长6.9%，重大项目建设加速推进，为构建基础设施“十张网”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实施宽松的货币政策和一揽子地方债务化解方案，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美丽新疆建设注入了强劲动力。公司将以新疆在国家全局中的战略定位为指引，紧密围绕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新疆自贸试验区、“十大产业集群”和基础设施“十张网”建设，全力扩大交通领域有效投资，为新疆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根据全区交通运输工作会议，2024年，新疆公路交通行业投资实现显著增长。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05.93亿，推动全区公路总里程达到23万公里，16个国省干线项目顺利通车，天山胜利隧道提前一年贯通，新增1条进出疆通道和4个县市通高速（一级）公路。路网覆盖水平显著提升，全区县市通高速（一级）公路比例突破94%，3A级及以上景区高速（一级）公路覆盖率达95%。全年完成公路经营性客运量3.3亿人次，同比增长11%，高出全国平均水平4个百分点。根据会议部署，2025年计划完成公路交通投资800亿元，同比增长13.5%，全区公路总里程将超过“十四五”规划目标，高速（一级）公路里程预计达到1.3万公里左右、高速公路突破8000公里。交通建设行业顺应国家发展大势，展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

5、文旅板块

2024年，新疆接待游客3.02亿人次，游客花费3595.4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4%和21%，旅游热度跃居全国第二。新疆从事文旅及相关产业的经营主体超51万户，带动100多万人次就业，“吃住行游购娱”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旅游业正成为新兴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具有显著时代特征的民生产业、幸福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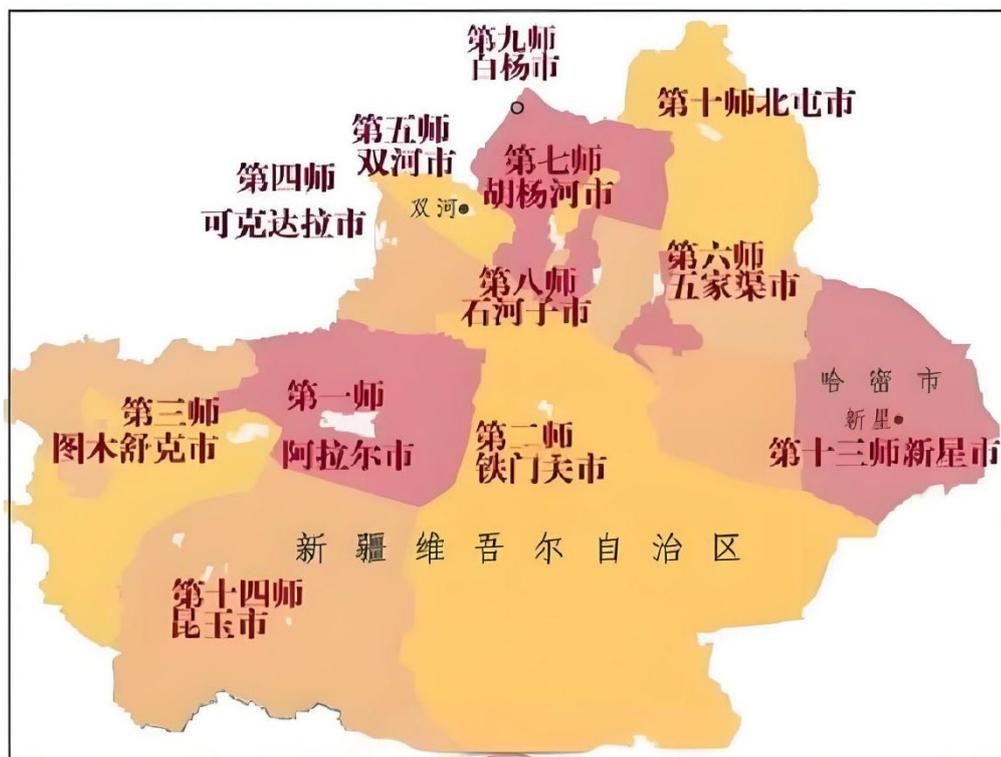
2022年以来，新疆实施文旅投资项目超1,600个，总投资约1,455亿元，文旅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集聚效应初显，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

近年来，新疆文旅产业厚积薄发、蓄势聚能，迎来大有可为的重要黄金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25—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作为推动新疆文旅高质量发展的又一重要举措，提出了更加明确清晰的目标：到2030年，年度接待旅游总人数超过4亿人次，新疆文旅体产业综合营收达到万亿级。

（二）发行人所在区域状况分析及竞争优势

1、一师及阿拉尔市概况

图：阿拉尔市区位图



第一师阿拉尔市是塔里木河起源地、三五九旅传承地，总面积7241.3平方公里，下辖17个团镇、乡。2024年，辖区总人口52.1万人，占兵团的13.6%，占南疆兵团的40.9%；生产总值439.2亿元，占兵团的11.6%，占南疆兵团的45.9%，是南疆兵团综合实力最强、人口体量最大、基础条件最好的师市。

1949年，王震将军领导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挺进新疆，这支曾经番号为三五九旅的英雄部队，在“死亡之海”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战天斗地、披荆斩棘、开荒造田，在“无缰野马”塔里木河两岸的不毛之地上搭棚垒灶、风餐露宿、挖渠修路，拉开了新中国屯垦戍边的伟大序幕。2002年国务院批复设立自治区直辖阿拉尔市，2004年1月19日市人民政府正式挂牌，实行“师市合一”的管理体制，进入了大规模开发、建设阿拉尔的新时期。

阿拉尔市地处南疆地理中心，北依天山、南接昆仑，拥有较丰富的边境口岸和边贸资源，已经建成了东进库尔勒、西出喀什、南下和田、北上伊犁的交通路网体系。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阿拉尔市区位优势更加凸显，战略地

位更加突出，既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中巴经济走廊的重要节点，也是兵团在南疆地区履行维稳戍边职责使命的重要力量。

阿拉尔市集“西部大开发”和“一带一路”两大机遇于一身，基础条件良好，发展潜力巨大。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了战略部署，提出了打造阿拉尔市南疆兵团中心城市。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后，党中央明确支持在阿拉尔建设大学城，鼓励内地高等学校在阿拉尔设立分校。师市上下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在兵团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聚焦新时代兵团特殊职责使命，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更好履行“三大功能”、发挥“四大作用”，经济社会发展势头越来越好。

发行人所在城市阿拉尔市，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师部所在地。师市经济发展全面进步，2024年完成生产总值439.18亿元、增长6.8%；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1%，完成工业增加值增长15.2%，其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0.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14.1亿元、增长6.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83亿元、增长14.3%；外贸进出口总额3.96亿美元、增长15.18%；居民人均收入增加3937元、增长10.2%，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增加5091元、增长12%。

发行人是阿拉尔市唯一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负责师市能源供应、农业种植、城市建设运营、交建与文旅等业务板块。作为阿拉尔市唯一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发行人在其业务开展范围内不涉及同类企业竞争的风险，具备区域竞争优势和绝对的垄断地位。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公共资源经营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方面上居垄断地位，具有区域垄断优势。

1) 发行人是师市周边电力、热力唯一的能源供应商。

旗下子公司南疆能源以火力发电为主，南疆能源拥有5个发电厂，发电装机容量142.6万千瓦，6个供电片区，68个110千伏变电站和66个35千伏变电站，输电线路110千伏为1,068.70公里，35千伏为663.63公里。南疆能源火力发电和供电业务相互分离，南疆能源先将发电量入网销售给国家电网阿克苏分公司，再根据供电需求从国家电网购电销售给下游用户。公司水力发电由西大桥水电厂负责经营，直接销售给下游用户。公司光伏发电由国恒新能源负责经营，直接销售给南疆能源供电分公司。

2) 公司是师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唯一建设与运营方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西北兴业、大学城集团以及交建集团经营管理，子公司在辖区内市场分工明确，西北兴业下属三五九水务主要负责师市用水供应，在所属区域内竞争优势明显。

3) 银企合作密切优势

发行人作为师市的核心企业，拥有良好的信用，与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密切的和广泛的合作关系，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间接融资渠道，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438.59亿元，已使用250.73亿元，剩余可使用的授信额度187.86亿元。发行人良好的信用水平为发行人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奠定了重要基础。

3、师市平台情况

发行人为兵团一师的地方国有企业。2024年，师市完成生产总值439.18亿元、增长6.8%；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1%，完成工业增加值增长15.2%，其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0.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14.1亿元、增长6.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83亿元、增长14.3%；外贸进出口总额3.96亿美元、增长15.18%；居民人均收入增加3,937元、增长10.2%，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增加5,091元、增长12%。地方政府债务率（宽口径）为95.20%，负债率（宽口径）为4.95%。

师市整体经济实力较好，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为师市辖区范围内唯一一家AA+评级的国有企业。

（三）发行人发展战略

1、能源板块

以“能源安全保障”与“绿色低碳转型”双轮驱动，聚焦“源网荷储”协同与“多能互补”生态构建，通过技术创新、体制变革与开放合作三大路径，打造兵团能源革命标杆企业。

新能源业务占比显著提升，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实现协同发展，形成“源网荷储用”联动的能源产业良性循环。在新能源发电、储能、智能电网等关键技术领域取得突破，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打造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创新能力强的人才队伍，满足企业多元化发展需求。

2、农业板块

（1）做优种植养殖业务

一是探索实施国有农场模式，实现种植标准化，力争2026年农垦集团经营地面积达50万亩以上；二是积极与兵团农业高校，内地科研院所合作，培养专业技术队伍，加强农业技术创新，推动农业种植科学化，不断优化农产品种植品种，提高土地产出率；三是探索符合公司土地聚人发展和种植管理的体制机制。持续对团场经营地划转、粮食产能提升项目等土地投入，调动各类资源，逐步将“生地”变为“熟地”，增强师市农业发展的后劲；四是以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和质量追溯为抓手，创建大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规模，力争三年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5个。将农业和畜牧业有机结合，推动绿色循环农业发展，力争2026年养殖规模有新突破。

（2）做精农产品加工业务

一是着力发展精深加工产业，推动以米业、面业为龙头的稻麦加工业上规模，围绕水稻、小麦开展系列研发，发展米酒、秸秆有机肥等产品；二是以现有的红枣加工厂为基础，逐步加强与师市范围内民营加工厂和相关资本机构的合作力度，进一步扩大阿拉尔红枣本地收购加工规模；三是加快面粉厂建设，同步推进挂面、淀粉等面制品产品研发，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四是用公司闲置棉花生产线指标，在不增加棉花加工产能的前提下，以“布局合理，方便交售”为原则，采取轧花机产能置换的方式，与库沙新拜产业园国资公司合作共建棉花加工厂；六是通过线上线下和期货工具加快农副产品销售力度，确保及时回笼资金，减轻负债。

（3）做强仓储冷链物流业务

一是发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区域性带动作用 and 影响力，形成规模化、专业化的多种物流方式，将农副产品集散中心打造为以大宗货物贸易为主，零售批发为辅的物资流通基地；二是充分发挥棉花、红枣期货交割库的产业引领赋能作用，促进业务拓展，增强产品竞争力，进而带动职工增收；三是依托仓储资源优势，加大收储力度；依托南疆集散中心大物流、大仓储优势，通过联营、合作、代理和电商等渠道，加大收储产品销售，确保收得来，销得出，周转快。

（4）扩大延伸工贸流通业务

一是全力推进新型复合肥“生产—销售—服务”、农业塑料“生产—销售—回收—再利用”、农资“贸易—批发—配送—零售”等3个业务链建设和见效，扩大销售范围和群体，力争有新突破；二是加强对农资公司、石油公司的内部管

理，通过深挖内部潜力，进一步稳固农资和石油市场的影响力；三是在周边团场新增销售网点，进一步发挥直营店和农事服务中心网点作用，探索在师内建立订单式蔬菜生产基地，构建扎根师市、辐射南疆的配送体系。

（5）加强品牌营销体系建设

一是电商孵化基地培育30家以上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超千万的市场主体，运用“塔里木河”区域公共品牌推广契机，发展农产品直播带货、直供直销等新业态，讲好品牌故事；二是积极参加行业展会、产品展会、研讨会等活动，拓展业务渠道，提升企业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三是积极推进第一师阿拉尔市农产品产供销一体化项目和“京东仓”建设，借助线上线下销售平台，帮助职工搭建农产品销售渠道和平台。

（6）完善农事服务功能建设

建设农机交易市场，为农户提供耕、种、收、植保等全程农业机械服务。依托农垦集团土地资源优势搭建农机服务平台。同时联动农资公司、石油公司、棉花加工厂、红枣加工厂、天山雪米面加工厂等加工端、服务端，建立完整的农事服务体系。

3、城市建设运营板块

服务师市发展战略，助力“兵城红都、西域学府、大漠硅谷”成型成势。以“代建一项目管理服务一走出去”的发展步骤全力推进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主业。主动谋划新型业务，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深化银企合作，多渠道融资，积极参与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生态环保、公共安全、医疗卫生等重大项目的建设，为师市建设提供高品质服务。以工程技术服务咨询为基础，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做强服务师市基层培训工作，树立公司公益品牌；以各类项目的服务、施工、设备采购、以及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为纽带，做好招标代理咨询及服务业务；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为重点，把控好师市各项建筑工程质量及规范，为保障师市建筑生产安全提供坚实后盾；以建筑材料及工程检测，检验检测技术咨询服务为突破，扩大产学研一体化合作框架，实现咨询服务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同步提升。

在做好服务运营的同时，利用好城市建设者的优势，结合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趋势，在房地产开发上发挥好城市建设者和公司市场化的双重职能，并结合城市整体发展，将房产公司做大做强做实，成为公司稳定的利润增长点。创新物业管

理服务模式，丰富物业服务内涵，打造智慧物业，全方位提升服务质量。积极实施走出师市，跨出国门的服务战略。

4、交建板块

依托师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探索建立“融、投、建、管、还、运”的全链条产业布局，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交通运输发展“投资-增值-再投资”的良性循环，为阿拉尔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交投力量。

(1) 培育打造“交通+”多产业链

1) 大力发展交通路衍经济。大力发展主题服务区、综合能源开发等交通路衍经济融合业态，建设文旅、物流、绿色、智慧等主题服务区，完善公路服务区充电桩、换电站、综合能源站等，将服务区打造为城市消费新空间。大力发展交通枢纽经济，积极拓展客运枢纽商业、金融、文化等功能以及货运枢纽加工、保税、金融等功能。

2) 聚焦与交通最直接紧密的关联产业，推进交通与现代物流、文化旅游、装备制造、智能建造等融合发展，如多浪河水库的旅游开发与阿阿高速的融合发展；高等级公路施工推广预制化、标准化、工业化的项目建造方式等。

3) 推行物流全程“一单制”、“一站式”服务，优化升级现有的全域通网络货运平台，深度推进“物流平台+”物流交易、供应链等合作模式。

(2) 全力推进重大交通项目建设

交建集团将紧紧围绕“通达八方的核心枢纽、维稳戍边的战略中枢、向西开放的重要门户、产业壮大的开路先锋、民生福祉的坚实支撑”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战略定位，全力配合师市交通运输局推进各交通项目的前期工作，确保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尽早建成投用，造福一方百姓。

5、文旅板块

以文化为核心，深度融合旅游与休闲产业，通过文化产业、旅游产业、休闲产业的深度整合，结合投融资、品牌管理、产品销售、文旅+及城市特色服务，致力于打造一个多元化、高品质的文化旅游休闲生态体系，展现广阔的发展前景，推动区域文化旅游产业的繁荣发展。

在2025年至2027年之间，实现塔克拉玛干·三五九旅景区和主力酒店品牌的全域智慧化升级，新增2-3个国家级文旅品牌或4A级景区，并整合成立酒店管理公司、文化传媒公司、智慧运营公司、文创研发公司等多个核心业务子公司，进

一步巩固新疆旅游集散地地位;并构建“快进慢游”体系,推动新疆(阿拉尔)从过境地向目的地转变,全面增强文化产品研发与销售能力,扩容企业经营盈利能力。

聚焦“文化+旅游+休闲”融合,构建全链条文旅生态。以全产业链开发、智慧运营、低碳创新及多元休闲场景为核心,整合丝路文化资源与生态优势,通过特色产品打造全场景服务网络,覆盖文化、生态、潮流消费,驱动文旅产业升级。

以“文旅+”战略为核心,构建产融协同的文旅生态圈,主营文旅投融资、品牌IP运营、特色产品矩阵、多业态融合及城市民生服务。通过产融结合与跨界创新,转化文旅资源价值,打造丝路文旅综合服务标杆。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3-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报告编号为“希会审字（2025）0522 号”。上述审计报告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 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变动原因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024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较上年末减少 1 家		
1	股权处置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较上年末增加 10 家		
1	投资设立	新疆塔里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	公司分立	新疆塔里木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变动原因	公司名称
3	公司分立	新疆塔里木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阿拉尔市塔源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华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阿拉尔大学城集团有限公司
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8	投资设立	阿拉尔市国诚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9	投资设立	阿拉尔市国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投资设立	阿拉尔市国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9月发行人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更换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师事务所的更换。

（五）发行人 2023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了审阅业务。

根据审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6,346.42	380,166.59	437,469.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	100.00	100.00
衍生金融资产	2,269.55	-	2,536.08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收票据	2,504.05	1,081.21	65,215.97
应收账款	290,086.32	125,714.82	64,762.48
应收款项融资	280.07	1,047.05	13,070.05
预付款项	59,256.17	137,864.41	116,279.76
其他应收款	30,239.61	48,172.80	93,030.51
存货	368,455.11	576,993.43	382,518.99
合同资产	30,392.35	2,946.95	-
持有待售资产	-	-	9,18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0,975.63	84,525.52	38,903.15
流动资产合计	1,300,905.26	1,358,612.77	1,223,066.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93.81	97.99	98.33
长期应收款	15,243.72	16,842.26	14,7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70,072.31	354,810.15	114,993.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955.81	83,678.89	23,000.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211,346.96	122,351.09	10,341.50
固定资产	1,703,296.69	1,779,195.68	969,842.25
在建工程	799,033.82	437,930.90	133,042.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3,636.31	2,191.23	761.12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49,791.21	51,246.19	20,200.43
无形资产	139,397.98	143,130.98	125,711.9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524.46	508.51	-
长期待摊费用	2,928.29	3,820.06	3,48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93.23	22,937.09	28,0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383.61	62,916.33	40,865.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0,498.21	3,081,657.37	1,485,087.59
资产总计	4,811,403.48	4,440,270.14	2,708,154.55
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短期借款	397,844.08	641,086.36	681,864.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4,564.91	166.85
应付票据	71,252.41	55,720.50	43,605.94
应付账款	515,169.99	384,425.18	134,365.08
预收款项	31,034.29	4,766.67	3,678.35
合同负债	58,026.07	148,428.62	163,165.61
应付职工薪酬	9,727.92	10,637.71	15,278.18
应交税费	5,445.74	5,405.53	5,867.57
其他应付款	154,391.52	140,942.60	81,034.67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410.89	123,927.35	120,263.12
其他流动负债	9,128.01	15,152.25	50,681.61
流动负债合计	1,388,430.93	1,535,057.68	1,299,971.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0,748.22	1,112,081.84	475,907.63
应付债券	-	-	-
租赁负债	53,757.27	50,946.12	25,198.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15.94	120.43
长期应付款	454,288.45	419,586.02	122,879.28
预计负债	3,438.42	3,468.44	3,410.25
递延收益	168,195.94	158,151.70	151,946.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10.16	11,610.16	5,050.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5.7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2,154.20	1,755,960.22	784,512.61
负债合计	3,480,585.13	3,291,017.90	2,084,484.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4,770.51	312,770.51	152,674.63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992,890.14	835,997.14	170,389.20
其他综合收益	1,199.74	-1,823.04	-8,681.46
专项储备	171.90	258.12	1,655.00
盈余公积	1,926.03	1,926.03	1,926.03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一般风险准备	-	520.72	-
未分配利润	-162,002.80	-170,269.29	-174,01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8,955.51	979,380.20	143,946.49
少数股东权益	171,862.83	169,872.04	479,723.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0,818.34	1,149,252.24	623,670.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11,403.48	4,440,270.14	2,708,154.55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24,085.20	1,467,247.98	1,324,223.43
其中：营业收入	924,085.20	1,467,247.98	1,324,223.43
二、营业总成本	935,119.92	1,404,676.05	1,251,537.58
其中：营业成本	860,074.11	1,254,450.61	1,128,088.58
税金及附加	5,156.39	12,265.50	9,698.35
销售费用	10,534.16	14,988.04	11,109.86
管理费用	20,713.48	55,280.17	56,237.10
研发费用	1,584.06	12,845.96	9,781.91
财务费用	37,057.72	54,845.77	36,621.77
其中：利息费用	41,043.87	61,979.19	42,016.76
利息收入	5,117.24	7,514.92	5,812.11
加：其他收益	15,939.04	35,007.12	25,910.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70.69	-7,668.21	9,638.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65.66	3,976.22	15,699.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9.55	-4,564.91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50	-2,752.81	1,943.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3.02	-16,406.64	-30,989.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74	3,971.23	250.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46.78	70,157.72	79,439.58
加：营业外收入	1,620.66	18,083.90	10,920.99
减：营业外支出	1,277.63	9,322.96	22,615.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89.81	78,918.65	67,744.88
减：所得税费用	6,004.76	25,279.37	4,991.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85.05	53,639.28	62,753.82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85.05	53,639.28	62,753.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03.23	16,904.19	23,596.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1.82	36,735.10	39,157.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541.58	16,963.3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541.58	16,963.3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98.25	1,239.52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339.83	15,723.8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72.74	52,097.70	79,71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68.22	15,362.61	40,559.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49	36,735.10	39,157.77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9,862.75	1,775,398.93	1,490,499.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8.51	4,573.48	14,244.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135.29	108,443.90	72,22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6,306.55	1,888,416.31	1,576,967.03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3,181.70	1,574,012.71	1,103,100.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218.62	85,203.21	98,441.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04.09	72,993.80	69,98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179.23	118,410.87	52,62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783.64	1,850,620.59	1,324,15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22.91	37,795.72	252,815.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15.06	398,880.78	20,829.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38.47	10,782.75	15,386.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2.29	985.92	699.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610.79	27,702.83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99.94	110,037.79	661.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725.76	523,298.03	65,279.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904.41	576,038.78	174,955.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19.55	451,103.85	19,627.0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6,049.1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9.75	122,206.34	22,308.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633.70	1,175,398.08	216,89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07.94	-652,100.05	-151,611.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	6,866.00	12,284.9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866.00	12,284.9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2,290.26	1,653,929.01	1,008,996.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00.07	198,656.16	31,441.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590.33	1,859,451.17	1,052,722.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3,265.88	1,228,750.48	953,457.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582.68	79,308.10	57,951.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9,827.24	10,173.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9.58	19,821.17	50,814.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608.14	1,327,879.75	1,062,22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2.20	531,571.42	-9,500.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97.16	-82,732.91	91,703.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749.25	397,505.48	305,801.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346.42	314,772.57	397,505.48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263.56	30,414.55	129.22
应收账款	20.56	36.94	43.68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预付款项	132.38	171.34	371.79
其他应收款	10,575.85	11,100.34	38,641.08
存货	2.26	2.26	2.26
持有待售资产	-	-	9,180.00
其他流动资产	20.34	5.18	212.87
流动资产合计	42,014.93	41,730.61	48,580.9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30,682.71	704,254.80	401,895.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133.38	70,230.78	13,637.49
投资性房地产	932.30	965.12	1,008.88
固定资产	2,916.59	10,394.77	4,240.63
在建工程	175.41	-	-
无形资产	916.26	5,835.36	1,834.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7,756.65	791,680.82	422,617.48
资产总计	849,771.58	833,411.43	471,198.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	45,051.82	28,000.00
应付票据	10,000.00	26,300.00	32,000.00
应付账款	86.71	124.91	202.19
预收款项	48.07	21.33	3,000.00
合同负债	-	-	14.79
应付职工薪酬	287.49	370.87	735.36
应交税费	19.29	51.24	16.90
其他应付款	9,376.48	24,263.82	8,971.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226.00	19,031.22	53,146.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4,044.04	115,215.21	126,086.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7,109.68	338,211.31	173,188.68
预计负债	3,410.25	3,410.25	3,410.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519.93	341,621.56	176,598.93
负债合计	454,563.97	456,836.77	302,685.90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实收资本	324,770.51	312,770.51	152,674.63
资本公积	106,089.85	106,020.08	117,679.99
其他综合收益	-1,380.16	-1,380.16	-7,856.90
盈余公积	1,926.03	1,926.03	1,926.03
未分配利润	-36,198.61	-42,761.80	-95,911.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207.62	376,574.66	168,51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9,771.58	833,411.43	471,198.39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5.57	288.20	218.46
减：营业成本	172.26	287.52	186.57
税金及附加	294.12	344.87	80.26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763.67	1,761.68	1,967.94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8,163.67	9,511.21	8,888.08
其中：利息费用	8,470.73	11,817.01	9,353.85
利息收入	323.11	2,403.02	560.79
加：其他收益	7.60	0.16	9.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61.07	55,368.24	19,497.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861.07	9,937.61	11,301.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02	4,489.39	614.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675.96	-63.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0.41	-	-1.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48.96	45,564.76	9,152.22
加：营业外收入	576.10	5,015.28	1.05
减：营业外支出	1.75	15.03	7,663.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23.31	50,565.01	1,489.47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23.31	50,565.01	1,489.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23.31	50,565.01	1,489.47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923.26	1,846.7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923.26	1,846.7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23.31	48,641.75	3,336.18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96	178.80	194.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8.28	8,566.95	23,35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2.24	8,745.75	23,552.53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	23.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8.28	1,372.22	1,014.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6.86	1,436.01	84.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44	10,959.65	1,08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6.58	13,767.87	2,20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67	-5,022.12	21,342.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467.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03.32	9,402.83	12,137.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73.91	-	9.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3,652.89	1,191.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7.23	33,055.72	23,806.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97	1,920.12	69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935.47	95,499.10	68,478.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4,221.7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3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35.44	121,668.30	69,17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8.22	-88,612.59	-45,368.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000.00	459,980.00	167,454.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500.00	459,980.00	167,454.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653.00	318,276.00	99,6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55.45	17,783.97	13,854.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908.45	336,059.97	143,48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1.55	123,920.03	23,970.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9.00	30,285.33	-55.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14.55	129.22	184.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63.56	30,414.55	129.22

（二）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 2023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修订）》的规定，发行人为 202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25）2560 号”审阅报告。本部分所引用的 2023 年备考数据来源于上述审阅报告。

1、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规定编制。

（2）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棉麻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阿拉尔市	新疆阿拉尔市	农业	100.00	划拨设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阿拉尔市	新疆阿拉尔市	农业	97.29	投资设立
新疆阿拉尔聚天红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阿拉尔市	新疆阿拉尔市	农业	94.28	划拨设立
新疆天山雪米阿拉尔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阿拉尔市	新疆阿拉尔市	农业	100.00	投资设立
阿拉尔市三五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阿拉尔市	新疆阿拉尔市	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	100.00	划拨设立
阿拉尔塔河创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阿拉尔市	新疆阿拉尔市	农业	95.15	投资设立
阿拉尔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阿拉尔市	新疆阿拉尔市	商务服务业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阿拉尔大学城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阿拉尔市	新疆阿拉尔市	商务服务业	78.63	投资设立
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阿拉尔市	新疆阿拉尔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7.34	投资设立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阿拉尔市	新疆阿拉尔市	房地产业	61.03	投资设立
新疆阿克苏农垦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	其他农牧产品批发	19.31	投资设立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阿拉尔市	新疆阿拉尔市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40.3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上述合并范围中，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对新疆阿拉尔大学城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入表；根据第一师阿拉尔市财政局《关于处置政府投资建设的涉农经营性水利资产的批复》(师市财发〔2024〕115号)，将行政事业单位水利设施资产按评估价值56.64亿元划拨至阿拉尔市三五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将第一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持有的评估价值为10.01亿元的水利设施资产有偿转让给阿拉尔市三五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所述交易于2023年1月1日前已完成，公司对所有标的资产完成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自2023年1月1日起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将标的资产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3) 本次交易的所得税事项，以税务机关认定为准，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暂未考虑。

2、备考财务报表

2023 年末发行人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08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
衍生金融资产	2,536.08
应收票据	400.79
应收账款	75,139.23
应收款项融资	82.24
预付款项	114,064.55
其他应收款	60,297.35
存货	503,322.96
合同资产	2,700.92
持有待售资产	9,18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59,118.16
流动资产合计	1,146,025.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98.33
长期应收款	14,7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29,168.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591.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40,857.91
固定资产	1,723,294.94
在建工程	189,536.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761.12
油气资产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20,194.60
无形资产	137,807.94
开发支出	-
商誉	214.76
长期待摊费用	3,35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16.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331.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8,523.99
资产总计	3,734,549.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5,914.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166.85
应付票据	38,802.00
应付账款	405,591.55
预收款项	5,168.81
合同负债	161,433.76
应付职工薪酬	11,924.75
应交税费	6,317.38
其他应付款	106,421.17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407.44
其他流动负债	14,480.45
流动负债合计	1,485,628.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5,130.34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25,198.22
长期应付款	289,503.49
预计负债	3,410.25
递延收益	175,057.66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99.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4,719.93
负债合计	2,680,348.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2,674.63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953,436.22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8,681.46
专项储备	32.29
盈余公积	1,926.03
未分配利润	-208,93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0,454.40
少数股东权益	163,746.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4,20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34,549.01

2023年度发行人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76,462.20
其中：营业收入	976,462.20
二、营业总成本	975,651.79
其中：营业成本	886,926.83
税金及附加	5,652.45
销售费用	13,562.42
管理费用	28,861.07
研发费用	1,930.86
财务费用	38,718.16
其中：利息费用	45,527.69

项目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7,864.45
加：其他收益	26,758.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13.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282.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8.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71.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62.22
加：营业外收入	9,832.36
减：营业外支出	10,292.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01.59
减：所得税费用	3,938.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62.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62.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03.8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8.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63.3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9.5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39.5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23.8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5,723.82

项目	2023 年度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062.8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67.2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58.95

(三)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1-9 月	2024 年末/ 度	2023 年末/ 度
总资产（亿元）	481.14	444.03	270.82
总负债（亿元）	348.06	329.10	208.45
全部债务（亿元）	200.63	193.28	132.16
所有者权益（亿元）	133.08	114.93	62.37
营业总收入（亿元）	92.41	146.72	132.42
利润总额（亿元）	1.55	7.89	6.77
净利润（亿元）	0.95	5.36	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64	4.42	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77	1.69	2.3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25	3.78	25.2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7.99	-65.21	-15.1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0	53.16	-0.95
流动比率	0.94	0.89	0.94
速动比率	0.67	0.51	0.65
资产负债率（%）	72.34	74.12	76.97
债务资本比率（%）	60.12	62.71	67.94
营业毛利率（%）	6.93	14.50	14.8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3.94	3.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5	1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14	12.73
EBITDA（亿元）	-	23.13	20.0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1.97	15.16
EBITDA 利息倍数	-	3.53	4.72

项目	2025年9月末 /1-9月	2024年末/ 度	2023年末/ 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4	15.41	20.99
存货周转率	1.82	2.61	2.74

注：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最近两年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6,346.42	8.24	380,166.59	8.56	437,469.97	16.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2,269.55	0.05	-	-	2,536.08	0.09
应收票据	2,504.05	0.05	1,081.21	0.02	65,215.97	2.41
应收账款	290,086.32	6.03	125,714.82	2.83	64,762.48	2.39
应收款项融资	280.07	0.01	1,047.05	0.02	13,070.05	0.48
预付款项	59,256.17	1.23	137,864.41	3.10	116,279.76	4.29
其他应收款	30,239.61	0.63	48,172.80	1.08	93,030.51	3.44
存货	368,455.11	7.66	576,993.43	12.99	382,518.99	14.12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资产	30,392.35	0.63	2,946.95	0.07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9,180.00	0.34
其他流动资产	120,975.63	2.51	84,525.52	1.90	38,903.15	1.44
流动资产合计	1,300,905.26	27.04	1,358,612.77	30.60	1,223,066.96	45.16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93.81	0.00	97.99	0.00	98.33	0.00
长期应收款	15,243.72	0.32	16,842.26	0.38	14,700.00	0.54
长期股权投资	370,072.31	7.69	354,810.15	7.99	114,993.72	4.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955.81	1.91	83,678.89	1.88	23,000.29	0.85
投资性房地产	211,346.96	4.39	122,351.09	2.76	10,341.50	0.38
固定资产	1,703,296.69	35.40	1,779,195.68	40.07	969,842.25	35.81
在建工程	799,033.82	16.61	437,930.90	9.86	133,042.44	4.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3,636.31	0.08	2,191.23	0.05	761.12	0.03
使用权资产	49,791.21	1.03	51,246.19	1.15	20,200.43	0.75
无形资产	139,397.98	2.90	143,130.98	3.22	125,711.92	4.64
商誉	524.46	0.01	508.51	0.01	-	-
长期待摊费用	2,928.29	0.06	3,820.06	0.09	3,480.30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93.23	0.54	22,937.09	0.52	28,050.00	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383.61	2.02	62,916.33	1.42	40,865.29	1.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0,498.21	72.96	3,081,657.37	69.40	1,485,087.59	54.84
资产总计	4,811,403.48	100.00	4,440,270.14	100.00	2,708,154.55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2,708,154.55 万元、4,440,270.14 万元和 4,811,403.48 万元，呈增长态势。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732,115.59 万元，增幅为 63.96%，系发行人当年划入水利设施资产、大学城集团、西北兴业、文旅集团及交建集团等资产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371,133.34 万元，增幅为 8.36%。

1、流动资产分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437,469.97 万元、380,166.59 万元和 396,346.42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15%、8.56%和 8.24%。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下降 57,303.38 万元，降幅为 13.10%。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16,179.83 万元，增幅为 4.26%。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5.51	0.00	3.65	0.00	186.66	0.04
银行存款	355,888.82	89.79	310,356.13	81.64	303,386.30	69.35
其他货币资金	40,452.09	10.21	69,806.81	18.36	133,897.00	30.61
合计	396,346.42	100.00	380,166.59	100.00	437,469.97	100.0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均为 100.0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无变化。

(3) 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36.08 万元和 0.00 万元及 2,269.55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9%、0.00%及 0.05%。2024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下降 2,536.08 万元，主要系棉麻公司持有的期货合约因市场价格波动，相应的浮动亏损部分计入衍生金融负债。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2,269.55 万元。

(4)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65,215.97 万元、1,081.21 万元和 2,504.05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1%、0.02%和 0.05%。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下降 64,134.76 万元，降幅为 98.34%，主要系青松建化出表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1,422.84 万元，增幅为 131.60%，主要系南能集团业务规模增长，随着销售回款规模增加，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增加所致。

(5)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762.48 万元、125,714.82 万元和 290,086.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分别为 2.39%、2.83%和 6.03%。报告期

内应收账款规模呈增长趋势。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0,952.34 万元，增幅为 94.12%，主要系 2024 年度西北兴业、大学城集团等纳入合并范围所致，新增合并主体的应收账款构成该余额增长的主要来源。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长 164,371.50 万元，增幅为 130.75%，主要系农业板块、城市运营板块产生。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94.62	16,191.16	5,603.46	17,856.15	13,566.43	4,289.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147.62	5,036.26	120,111.36	66,069.53	5,596.77	60,472.77
其中：余额百分比组合	23,802.53	238.03	23,564.50	14,337.47	143.37	14,194.10
账龄组合	101,345.09	4,798.23	96,546.86	51,732.06	5,453.39	46,278.67
合计	146,942.23	21,227.42	125,714.82	83,925.68	19,163.20	64,762.48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1-2 年和 5 年以上，具体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表：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96,390.61	65.60	36,625.44	43.64
1-2 年	27,464.19	18.69	7,749.07	9.23
2-3 年	2,377.93	1.62	1,715.01	2.04
3-4 年	482.94	0.33	933.05	1.11
4-5 年	46.95	0.03	504.47	0.60
5 年以上	20,179.62	13.73	36,398.65	43.37
合计	146,942.23	100.00	83,925.68	100.00

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欠款方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西北兴业、交建集团、新疆能源和农垦集团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对手方，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要应收账款欠款方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欠款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关系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13,014.73	4.18	农水费用	非关联方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12,708.13	4.08	水泥砂石料及施工款等	关联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住房和城乡发展服务中心	7,878.75	2.53	工程款、代建费等	非关联方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阿拉尔工程有限公司	6,022.16	1.94	工程款等	非关联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686.74	3.43	电费	非关联方
合计	50,310.51	16.17	-	-

表：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欠款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关系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266.03	6.99	供电款	非关联方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7,251.60	4.93	工程款	关联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有限公司	4,087.01	2.78	贸易款	非关联方
12 团皮棉款	3,855.76	2.62	贸易款	非关联方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阿拉尔工程有限公司	3,602.14	2.45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9,062.54	19.78	-	-

表：发行人截至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欠款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关系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14,336.29	17.08	往来款	关联方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7.18	5.49	应收商铺款	关联方
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4,095.05	4.88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	4,087.01	4.87	贸易款	非关联方

欠款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关系
新疆盛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4,346.10	5.18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合计	31,471.64	37.50	-	-

(6)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3,070.05 万元、1,047.05 万元和 280.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分别为 0.48%、0.02%和 0.01%，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规模呈波动趋势。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2,023.00 万元，降幅为 91.99%，主要系 2024 年青松建化出表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766.98 万元，降幅为 73.25%，主要系子公司新农甘草产品销售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7)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279.76 万元、137,864.41 万元和 59,256.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9%、3.10%和 1.23%。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长 21,584.65 万元，增幅为 18.56%。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减少 78,608.24 万元，降幅为 57.02%，主要系子公司棉麻公司、西北兴业预付款项收到发票后冲销所致。

表：最近两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3,933.93	97.13	115,303.38	99.13
1-2 年	3,875.99	2.81	965.95	0.83
2-3 年	70.70	0.05	38.63	0.04
3 年以上	16.26	0.01	5.26	-
合计	137,896.88	100.00	116,313.22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欠款方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 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供销集团南通供销产业发展有 限公司	5,643.65	9.52	货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 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温宿银花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3,143.77	5.31	货款
新疆丰达棉麻有限公司	3,111.57	5.25	货款
新疆锦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106.24	5.24	预付冬储 农资款
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965.13	5.00	预付冬储 农资款
合计	17,970.36	30.33	-

表：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 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阿瓦提万隆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3,584.92	9.60	皮棉款
阿瓦提县泰兴棉业有限公司	12,531.75	8.86	皮棉款
阿瓦提县永利棉业有限公司	11,561.71	8.17	皮棉款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11,355.00	8.03	工程款
新疆丰达棉麻有限公司	9,269.08	6.55	皮棉款
合计	58,302.47	41.21	

表：发行人截至 2023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 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水发福欣供应链有限公司	18,848.53	16.20	皮棉款
阿瓦提银花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6,862.56	14.50	皮棉款
阿拉尔市好家乡果业有限公司	13,493.30	11.60	皮棉款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8,767.60	7.54	工程款
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8,334.00	7.17	工程款
合计	66,305.99	57.01	

（8）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3,030.51 万元、48,172.80 万元和 30,239.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4%、1.08%和 0.6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规模呈波动趋势。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下降 44,857.72 万元，降幅为 48.22%，主要系青松建化出表，其往来款减少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17,933.19 万元，降幅为 37.23%。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类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收利息	1,287.04	-	-
应收股利	179.97	-	1,472.81
其他应收款	28,772.60	48,172.80	91,557.71
合计	30,239.61	48,172.80	93,030.51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1,557.71 万元、48,172.80 万元和 28,772.60 万元。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的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和 5 年以上。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表：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41,227.40	64.43	75,936.46	64.09
1-2 年	5,945.88	9.29	20,977.93	17.70
2-3 年	2,603.96	4.07	1,043.35	0.88
3-4 年	592.50	0.93	1,348.27	1.14
4-5 年	144.07	0.23	928.94	0.78
5 年以上	13,470.37	21.05	18,254.18	15.41
合计	63,984.19	100.00	118,489.13	100.00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备用金	7.71	-
保证金	1,712.49	267.58
借款	13,455.66	23,045.07
往来款	44,490.55	90,553.47
其他	4,317.78	4,623.01
合计	63,984.19	118,489.13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03.31	8,101.71	601.60	16,004.65	9,374.97	6,629.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280.88	7,709.68	47,571.20	102,484.48	17,556.45	84,928.03
其中：低风险组合	4,998.48	49.98	4,948.49	41,601.03	416.01	41,185.02
账龄组合	50,282.40	7,659.69	42,622.71	60,883.45	17,140.44	43,743.01
合计	63,984.19	15,811.39	48,172.80	118,489.13	26,931.42	91,557.71

1) 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年、%

序号	欠款方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2025 年 9 月末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是否非经营性	计提坏账准备
1	新疆臻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款	否	4,069.96	8.93	1 年以内	经营性	40.70
2	北京中金嘉源投资管理中心	借款	否	3,684.10	8.08	5 年以上	非经营性	3,684.10
3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款	否	3,176.09	6.97	2-3 年	经营性	635.22
4	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否	1,620.17	3.55	1-2 年	非经营性	16.20
5	新疆军科碳材料有限公司	借款	否	1,562.22	3.43	5 年以上	非经营性	1,562.22
合计				14,112.54	30.96	-	-	5,938.44

2) 其他应收款分类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是：公司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的各种保证金以及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往来款；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的往来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包含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的账面价值按照性质进行分类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经营性	4,255.79	14.79	7,004.71	14.54	64,509.31	70.46

分类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24,516.81	85.21	41,168.09	85.46	27,048.40	29.54
合计	28,772.60	100.00	48,172.80	100.00	91,557.71	100.00

2024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7,004.71万元，占2024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的比重为0.16%，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

①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的前五大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前五大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划分为经营性的依据
新疆臻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998.61	6.25	股权处置款	报告期末未回款	2025-2026年	股权转让款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	3,176.09	4.96	股权处置款	报告期末未回款	产权转移完毕后回款	股权转让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财政局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993.97	4.68	补贴款	报告期末未回款	2025	与经营相关的补贴款
新疆嘉丰棉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686.08	2.64	皮棉货款	2,317.00	2024-2025	因业务产生的诉讼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十一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85.00	0.45	已确认的地膜销售专项补贴款尚未到位	报告期末未回款	2024-2025	款项为地膜销售收入组成部分，为日常经营性收入
合计	-	-	12,139.75	18.97	--	--	-	-

②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北京中金嘉源投资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5年以上	3,684.10	5.76	借款	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回收	报告期末未回款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新疆天山雪龙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2年	2,060.94	3.22	借款	2024-2025	报告期末未回款
阿拉尔市新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000.00	3.13	借款	2025年4月回款	3,500.00
阿拉尔十一团蜜园果品农民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2年	1,614.07	2.52	借款	2024-2025	报告期末未回款
新疆军科碳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5年以上	1,562.22	2.44	借款	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回收	报告期末未回款
合计	-	-	10,921.33	17.07	-	-	-

(9)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2,518.99 万元、576,993.43 万元和 368,455.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2%、12.99%和 7.66%。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增长 194,474.44 万元，增幅为 50.84%，主要系西北兴业纳入合并范围，其开发成本及库存商品带动合并层面存货规模显著上升。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208,538.32 万元，降幅为 36.14%，主要系子公司农垦集团皮棉销售所致。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原材料	37,145.75	67,037.64	114,077.71
在产品	36,873.66	54,394.35	10,892.77
库存商品	216,085.59	418,464.96	243,556.24
周转材料、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876.59	780.20	1,365.07
委托加工物资	347.87	297.63	384.76
消耗性生物资产	3,353.70	5,977.86	8,005.30
开发成本	73,388.20	26,505.53	0.00
合同履约成本	-	1,558.19	826.50
发出商品	383.75	1,977.07	3,410.64
合计	368,455.11	576,993.43	382,518.99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发行人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对应发行人的棉花销售、房产开发等业务。

(10) 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2,946.95 万元和 30,392.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7%和 0.63%。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3 年末增长 2,946.95 万元，主要系大学城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其本部及子公司合同资产带动合并层面合同资产规模上升。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长 27,445.40 万元，增幅为 931.32%，主要系发行人部分项目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所致。

(11) 持有待售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18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4%、0.00%和 0.00%。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待售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9,180.00 万元，主要系所持新疆臻泰产业孵化园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处置完毕所致。

(10)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903.15 万元、84,525.52 万元和 120,975.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1.90%和 2.51%，主要由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预交的企业所得税等构成。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度增长 45,622.37 万元，增幅为 117.27%，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36,450.11 万元，增幅为 43.12%，主要系华元担保增加委托贷款 1.35 亿元及进项税重分类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1)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00.00 万元、16,842.26 万元和 15,243.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4%、0.38%和 0.32%。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2,142.26 万元，增幅为 14.57%。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1,598.54 万元，降幅为 9.49%。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993.72 万元、354,810.15 万元和 370,072.31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5%、7.99% 和 7.69%。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发行人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239,816.43 万元，增幅为 208.55%，主要系发行人以青松建化部分股权向中新建能矿出资，带动长期股权投资规模大幅增长。2025 年 9 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长 15,262.16 万元，增幅为 4.30%。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8,862.78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9,211.88
新疆铁农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129.08
新疆金胡杨光电有限公司	7,055.12
中新建能矿集团有限公司	143,969.35
新疆塔源绿色兵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03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140.18
国能西部能源青松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49,422.39
阿拉尔市力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90.00
阿拉尔市两山生态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阿克苏地区塔里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55.50
合计	370,072.31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6,954.26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6,373.74
新疆铁农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718.30
新疆金胡杨光电有限公司	7,055.12
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6,725.35
新疆塔源绿色兵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03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334.95
国能西部能源青松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49,422.39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阿拉尔市力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90.00
合计	354,810.15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主要投资对象业务经营及盈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	金额
1	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53%	塔河矿业主要从事原煤开采、加工及销售等业务，下辖库车县科兴煤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榆树泉煤矿、库车县榆树岭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榆树岭煤矿两对矿井	总资产	453,622.93
				净资产	257,586.64
				营业收入	139,068.50
				净利润	41,910.34
2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22.12%	三五九建工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及水利水电工程等业务，持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多项资质	总资产	397,146.94
				净资产	39,319.84
				营业收入	238,678.77
				净利润	4,502.20
3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0%	青松建化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水泥、建材、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范围涵盖水泥、加气砼、商品混凝土、尿素、PVC、烧碱、纸面石膏板的生产与销售	总资产	953,761.48
				净资产	668,622.25
				营业收入	432,816.00
				净利润	36,002.01
4	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5.00%	中新建能矿是由兵团国资委主导，以兵团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青松建化为基础组建的直属国有企业，主营业务涵盖矿产资源勘查、煤炭与非煤矿产开采、油气开发、新型建材生产销售及资本运作等领域	总资产	1,386,482.64
				净资产	879,124.46
				营业收入	862,573.11
				净利润	39,977.14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00.29 万元、83,678.89 万元和 91,955.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5%、1.88%和 1.91%。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增长 60,678.61 万元，增幅为 263.82%，主要系对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分行及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长 8,276.92 万元，增幅为 9.89%。

(4)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41.50 万元、122,351.09 万元和 211,346.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8%、2.76%和

4.39%。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3 年度增长 112,009.59 万元，增幅为 1,083.11%，主要系西北兴业和大学城集团并表及供销公司增加了南疆集散中心租赁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长 88,995.87 万元，增幅为 72.74%，主要系塔职院二期部分资产完工交付从在建工程转投资性房地产，同时十六团产业园、花园酒店、观澜酒店和文慧大厦等部分对外出租资产调整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9,842.25 万元、1,779,195.68 万元和 1,703,296.69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81%、40.07%和 35.40%。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809,353.43 万元，增幅为 83.45%，主要系划入水利设施资产及大学城集团、西北兴业、文旅集团、交建集团等公司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75,898.99 万元，降幅为 4.27%。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明细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房屋、建筑物	1,311,372.41	601,428.92	429,500.48
机器设备	299,114.70	440,230.12	519,521.44
运输设备	8,850.94	41,820.44	3,305.38
办公设备	1,017.63	12,145.65	1,373.27
电子设备	4,814.27	10,881.37	15,091.59
其他	78,126.74	672,689.17	889.93
固定资产清理	-	-	160.16
合计	1,703,296.69	1,779,195.68	969,842.25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主要用于各业务板块的生产经营及办公，不属于城投资产。固定资产中的“其他”主要为经营性水利设施资产，主要用于向师市各团场提供农业用水并获取相关水费收入，不属于城投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固定资产尚未办妥产权证书情况，账面价值合计 30,041.79 万元，占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的比重为 1.76%，具体如下：

表：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尚未办理产证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办理进度	用途及用途安排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	3,497.43	历史遗留问题、相关建设手续尚待完善	正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推进补办手续或整改工作	经营自用、对外出租
塔克拉玛干景区游客中心物资	房屋	20.42	正在办理房产测绘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办理中	经营
塔克拉玛干片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游客中心施工）	房屋	3,114.27	正在办理房产测绘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办理中	经营
塔克拉玛干·三五九旅文化旅游区国家 5A 级景区-塔克拉玛干片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室外配套施工）	房屋	4,039.14	正在办理房产测绘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办理中	经营
塔克拉玛干片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三通一平）	房屋	273.67	正在办理房产测绘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办理中	经营
塔克拉玛干片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1.8 公里电缆工程（1 进 6 出环网柜））高压电缆施工	房屋	164.98	正在办理房产测绘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办理中	经营
塔克拉玛干片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游客中心（室内装修项目）	房屋	316.73	正在办理房产测绘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办理中	经营
游客集散中心项目	房屋	17,884.51	尚待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前期资料准备中	经营
公铁驿站项目	房屋	730.64	尚待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及竣工验收备案	前期资料准备中	经营
合计	-	30,041.79	-	-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尚未办妥不动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041.79 万元，占同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76%，占比较低，主要为部分商业用房、景区配套设施及生产辅助用房，其权证办理情况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时代广场房屋及集散中心房屋已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书，对于具备办理条件的资产，发行人正积极推进竣工验收备案、房产测绘等前置手续，预计后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于因历史遗留原因暂时无法办理权证的资产，发行人正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推进补办手续或整改工作。

综上，发行人部分固定资产未办妥产权证书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042.44 万元、437,930.90 万元和 799,033.82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1%、9.86%和 16.61%。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304,888.46 万元，增幅为 229.17%，主要系大学城集团、西北兴业、文旅集团、交建集团等公司划入，带动公司在建工程科目大幅增长。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长 361,102.92 万元，增幅为 82.46%，主要系 G3036 阿阿高速公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项目推进建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科目明细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在建工程	799,033.82	437,930.90	133,042.44
工程物资	-	-	-
合计	799,033.82	437,930.90	133,042.44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所属业务板块	运营模式	收入来源
G3036 阿克苏至阿拉尔高速公路项目	122,482.68	交建板块	收取过路费、服务区运营	车辆通行费及服务区经营收入
150MW 光伏项目	47,021.42	能源板块	光伏发电	根据上网电量及约定电价获取电费收入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师域内)	34,899.92	农业板块	土地出租及种植	以土地出租或直接种植经营的方式获取收入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0,102.88	农业板块	土地出租及种植	以土地出租或直接种植经营的方式获取收入
粮食产能提升	22,374.35	农业板块	自种及合作种植模式	种植收入
第一师阿拉尔市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305.12	农业板块	自用及提供仓储冷链服务	仓储冷链服务收入
350MW 煤电灵活性改造光伏项目	9,462.86	能源板块	光伏发电	根据上网电量及约定电价获取电费收入
粮食种植田间工程项目(库沙新拜)	9,081.97	农业板块	自种及合作种植模式	种植收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游客集散中	8,810.28	文旅板块	游客接待、商务酒店、会议会展等	日常经营收入、商业出租及出售收入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所属业务板块	运营模式	收入来源
心建设项目				
2024 年第一师新建及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配网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7,045.98	能源板块	供电设施	电费收入
2023 年农网	6,316.09	能源板块	供电设施	电费收入
雪松河项目	6,167.95	城市建设运营板块	公园及游乐场运营、商业出租及出售	门票及摊位租赁收入、商业出租及出售收入
梨花镇输变电一期项目	5,858.41	能源板块	供电设施	电费收入
阿拉尔天山雪公司食品日处理 500 吨小麦制粉车间项目	5,559.85	农业板块	小麦粉生产	产品销售收入
粮食产能提升(二期提一期)	4,044.20	农业板块	自种及合作种植模式	种植收入
新疆兵团第一师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储能配套工程	4,033.71	能源板块	光伏发电配套设施	根据上网电量及约定电价获取电费收入
2023 年城网改造升级工程	3,910.75	能源板块	供电设施	电费收入
库沙新拜产业园沙雅工业园区供排水工程建设项目	3,613.86	城市建设运营板块	供排水设施	根据供排水量及单价获取收入
锅炉液氨改尿素技改灵活性改造项目	3,551.22	能源板块	供热/发电设施	根据供热/发电量及单价获取供热/发电收入
第一师阿拉尔市九团西片区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3,909.19	城市建设运营板块	供排水设施	管网租赁收入
年产 50 万吨新型复合肥	3,345.64	农业板块	化肥生产	产品销售收入
残膜回收产业链建设项目	2,869.39	农业板块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	再生资源销售收入
沙新产业园地源热泵建设项目	2,620.71	能源板块	供热设施	根据供热面积及单价获取供热收入
第一师阿拉尔市北扩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2,558.59	城市建设运营板块	污水处理设施	根据处理水量及单价获取收入
粮食种植田间工程项目(师域内)	2,290.14	农业板块	自种及合作种植模式	种植收入
12 团高标准建园项目(新建)	2,212.73	农业板块	林果种植	农产品销售收入
基建分账户-南疆苗木繁育中心项目	2,059.12	农业板块	苗木繁育	苗木销售收入
脱硝液氨改尿素改造工程	2,091.54	能源板块	发电设施	根据上网电量及约定电价获取收入
基建分账户-8 团高标准示范园项目	1,733.93	农业板块	林果种植	农产品销售收入
基建分账户-12 团高标准示范园项目	1,613.59	农业板块	林果种植	农产品销售收入
第一师阿拉尔市城市生	1,458.19	城市建设运营	污水处理及再生水综合利用	根据中水供应量及单价获取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所属业务板块	运营模式	收入来源
活污水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		板块		收入
#1 机组供热能力提升改造	1,387.85	能源板块	发电设施	根据上网电量及约定电价获取收入
脱硫工程	1,384.03	能源板块	发电设施	根据上网电量及约定电价获取电费收入
第一师 1+9 高等教育联合培养人才基地电力迁改工程项目（EPC 总承包）	1,586.04	能源板块	供电设施	电费收入
新和作业点项目	1,309.10	农业板块	农业配套设施	农产品销售收入
阿拉尔市三五九水务（集团）智慧水务建设项目	1,273.38	城市建设运营板块	供水配套设施	按合同约定确认服务费收入
北市区集中供热项目	1,246.95	能源板块	供热设施	根据供热面积及单价获取供热收入
基建分账户-5 团高标准示范园项目	1,176.99	农业板块	农业配套设施	农产品销售收入
全疆充电基础设施综合体建设项目	1,284.33	能源板块	充电设施	充电服务费
4.2MW 光伏治沙发电项目	1,133.13	能源板块	光伏发电	根据上网电量及约定电价获取电费收入
合计	386,188.08	-	-	-

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分为能源与基础设施类、现代农业开发类以及生产加工与服务类。其中，能源与基础设施类以高速公路、光伏、电网等项目为主，未来主要通过收取过路费、售电/供热收入、水费等方式获取收入；现代农业开发类主要通过高标准农田改造等项目，以土地出租或直接种植经营的方式获取收入；生产加工与服务类包括小麦制粉、复合肥生产以及冷链物流等，这类项目通过销售面粉、复合肥等产品或收取仓储租金等方式获取收入。基于上述，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均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后期将通过自身运营产生收入。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涉及业务板块	预算数	账面价值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工程进度	主要资金来源	报告期确认收入情况	报告期回款情况	建成后的权属	运营模式	建成后的收入确定方式	建成后的成本确定方式	是否独立产生现金流
G3036 阿克苏至阿拉尔高速公路项目	交建板块	581,561.00	236,943.85	完工进度 80.78%	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银行贷款	-	-	第一师政府	前 3 年政府运营，后 22 年政府授权收费权给企业	车辆通行费及服务区经营收入	折旧及运营维护成本	是
150MW 光伏项目	能源板块	59,538.04	47,867.58	工程已完工，正在办理竣工结算审核手续	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资金	3,449.59	3,449.59	新疆能源下属子公司新疆国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恒新能源”）	自营	根据上网电量及约定电价确认收入	固定资产折旧及运营维护成本	是
粮食产能提升	农业板块	43,000.00	23,119.90	工程已完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企业自筹资金	2,818.30	2,818.30	供销公司下属阿拉尔市供销良品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自种及合作种植模式	种植收入	种植成本	是
第一师阿拉尔市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农业板块	18,000.00	12,299.74	主体工程已完工，进入试运行阶段	企业自筹资金	223.14	29.64	供销公司	自营	仓储冷链服务收入	固定资产折旧	是

项目名称	涉及业务板块	预算数	账面价值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工程进度	主要资金来源	报告期确认收入情况	报告期回款情况	建成后的权属	运营模式	建成后的收入确定方式	建成后的成本确定方式	是否独立产生现金流
350MW 煤电灵活性改造光伏项目	能源板块	108,059.00	79,719.60	工程已完工，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审计	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资金	1,740.83	1,740.83	国恒新能源	自营	根据上网电量及约定电价确认收入	固定资产折旧及运营维护成本	是
粮食种植田间工程项目(库沙新拜)	农业板块	43,153.94	11,195.86	部分标段已完工验收，三标段完工进度 77%，五标段完工进度 20%	企业自筹资金	538.41	538.41	棉麻公司下属阿拉尔市神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公司”）	自种及合作种植模式	种植收入	种植成本	是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游客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文旅板块	16,600.00	10,710.42	工程已完工，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审计	企业自筹资金	2,625.20	2,397.73	文旅集团	自营	日常经营收入	固定资产折旧及运营成本	是
2024 年第一师新建及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配网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能源板块	13,768.00	12,656.36	工程已完工，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及转固手续	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及银行贷款	-	-	南疆能源	自营	电费收入	固定资产折旧	非独立
2023 年农网	能源板块	8,000.00	-	已完工转固	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及银行贷款	-	-	南疆能源	自营	电费收入	固定资产折旧	非独立
梨花园输变电一期项目	能源板块	20,552.75	19,572.97	完工进度 99%	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资金	-	-	南疆能源	自营	电费收入	固定资产折旧	非独立

项目名称	涉及业务板块	预算数	账面价值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工程进度	主要资金来源	报告期确认收入情况	报告期回款情况	建成后的权属	运营模式	建成后的收入确定方式	建成后的成本确定方式	是否独立产生现金流
阿拉尔天山雪公司食品日处理 500 吨小麦制粉车间项目	农业板块	17,998.00	8,755.62	一标段和二标段正在进行配套设施施工	企业自筹资金	-	-	天山雪	自营	产品销售收入	生产成本	是
粮食产能提升（二期提一期）	农业板块	18,407.95	4,816.82	工程已完工，待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企业自筹资金	12.40	12.40	神农公司	自种及合作种植模式	种植收入	种植成本	是
新疆兵团第一师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储能配套工程	能源板块	6,700.00	4,050.71	已完工转固	企业自筹资金	13.91	13.91	国恒新能源	自营	不单独确认	固定资产折旧及维护费用	否
2023 年城网改造升级工程	能源板块	7,424.84	4,852.72	完工进度 8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银行贷款	-	-	南疆能源	自营	电费收入	固定资产折旧	非独立
库沙新拜产业园沙雅工业园区供排水工程建设项目	城市建设运营板块	5,592.00	-	已转固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企业自筹资金	174.08	174.08	新疆塔里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原三五九水务，以下简称“塔里木水务”）	自营	根据供排水量及单价确认收入	固定资产折旧及运营成本	是
锅炉液氨改尿素技改灵活性改造项目	能源板块	3,636.64	3,552.20	工程已完工，正在办理竣工结算审核手续	企业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	-	-	南疆能源	自营	根据供热/发电量及单价确认收入	固定资产折旧及运营成本	非独立

项目名称	涉及业务板块	预算数	账面价值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工程进度	主要资金来源	报告期确认收入情况	报告期回款情况	建成后的权属	运营模式	建成后的收入确定方式	建成后的成本确定方式	是否独立产生现金流
第一师阿拉尔市九团西片区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城市建设运营板块	6,622.69	-	已转固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企业自筹资金	66.06	-	塔里木水务	资产租赁	按合同约定确认租赁收入	资产折旧	是
年产 50 万吨新型复合肥	农业板块	6,000.00	4,149.12	工程主体已完工，进入试运行阶段	企业自筹资金	-	-	供销公司	自营	产品销售收入	生产成本	是
残膜回收产业链建设项目	农业板块	4,000.00	2,989.41	工程主体已完工，进入试运行阶段	企业自筹资金	996.00	874.00	供销公司	自营	再生资源销售收入	回收及加工成本	是
沙新产业园地源热泵建设项目	能源板块	10,258.18	2,627.47	完工进度 67%	财政补助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	-	-	新疆能源下属新疆佳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源热力”）	自营	根据供热面积及单价确认收入	固定资产折旧及运营成本	非独立
第一师阿拉尔市北扩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城市建设运营板块	16,338.00	6,697.61	一期已完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二期完工进度 95%，三期完工进度 4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企业自筹资金	-	-	西北兴业下属阿拉尔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供排水公司”）	自营	根据处理水量及单价确认收入	固定资产折旧及处理成本	是

项目名称	涉及业务板块	预算数	账面价值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工程进度	主要资金来源	报告期确认收入情况	报告期回款情况	建成后的权属权	运营模式	建成后的收入确定方式	建成后的成本确定方式	是否独立产生现金流
粮食种植田间工程项目(师域内)	农业板块	16,889.50	2,799.88	一至四标已完成初步验收工作，五标完工进度20%	企业自筹资金	2,647.14	2,647.14	神农公司	自种及合作种植模式	种植收入	种植成本	是
12 团高标准建园项目（新建）	农业板块	8,337.00	2,659.63	工程已竣工验收，目前处于林果管护抚育期	企业自筹资金	-	-	聚天红	自营	农产品销售收入	管护成本	是
基建分账户-南疆苗木繁育中心项目	农业板块	4,006.00	2,082.83	工程已竣工验收，目前处于林果管护抚育期	企业自筹资金	196.10	185.77	聚天红	自营	苗木销售收入	管护成本	是
脱硝液氨改尿素改造工程	能源板块	3,363.07	2,493.93	工程已完工，正在办理竣工结算审核手续	企业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	-	-	南疆能源	自营	根据上网电量及约定电价确认收入	固定资产折旧	非独立
基建分账户-8 团高标准示范园项目	农业板块	3,638.00	1,782.91	工程已竣工验收，目前处于林果管护抚育期	企业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	-	-	聚天红	自营	农产品销售收入	管护成本	是

项目名称	涉及业务板块	预算数	账面价值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工程进度	主要资金来源	报告期确认收入情况	报告期回款情况	建成后的权属	运营模式	建成后的收入确定方式	建成后的成本确定方式	是否独立产生现金流
基建分账户-12 团高标准示范园项目	农业板块	1,770.00	1,895.10	工程已竣工验收，目前处于林果管护抚育期	企业自筹资金	21.52	21.52	聚天红	自营	农产品销售收入	管护成本	是
第一师阿拉尔市城市生活污水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	城市建设运营板块	9,985.00	5,656.14	工程已完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企业自筹资金	-	-	供排水公司	自营	根据中水供应量及单价确认收入	固定资产折旧及运营成本	是
#1 机组供热能力提升改造	能源板块	1,913.19	1,602.26	工程已完工，正在办理竣工结算审核手续	企业自筹资金及财政补助资金	-	-	南疆能源	自营	根据上网电量及约定电价确认收入	固定资产折旧	非独立
第一师 1+9 高等教育联合培养人才基地电力迁改工程项目（EPC 总承包）	能源板块	2,440.22	2,088.56	工程已完工，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审计	企业自筹资金	-	-	南疆能源	自营	电费收入	固定资产折旧	非独立
新和作业点项目	农业板块	1,750.00	1,329.97	工程已完工，待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企业自筹资金	-	-	神农公司	自营	无直接经营收入	固定资产折旧	否
阿拉尔市三五九水务（集团）智慧水务建设项目	城市建设运营板块	2,981.70	1,273.38	完工进度 93%	企业自筹资金	-	-	塔里木水务	自营	按合同约定确认服务费收入	固定资产折旧	是
北市区集中供热项目	能源板块	39,104.00	1,246.95	已完工转固	财政补助资金	-	-	佳源热力	自营	根据供热面积及单价确认收入	固定资产折旧	非独立

项目名称	涉及业务板块	预算数	账面价值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工程进度	主要资金来源	报告期确认收入情况	报告期回款情况	建成后的权属权	运营模式	建成后的收入确定方式	建成后的成本确定方式	是否独立产生现金流
基建分账户-5 团高标准示范园项目	农业板块	2,260.80	2,423.94	工程已竣工验收，目前处于林果管护抚育期	企业自筹资金	-	-	五团农发中心	代管代运营	农产品销售收入	管护成本	是
新疆充电基础设施综合体建设项目	能源板块	2,343.24	2,770.96	一期工程已完工，二期工程按计划施工中	企业自筹资金	26.02	26.02	国恒新能源	自营	充电服务费	电力采购成本及资产折旧	是
4.2MW 光伏治沙发电项目	能源板块	1,990.89	1,491.73	工程已完工，正在办理竣工结算审核手续	企业自筹资金	44.99	44.99	国恒新能源	自营	根据上网电量及约定电价确认收入	固定资产折旧及运营维护成本	是
第一师阿拉尔市 2022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城市建设运营板块	103,385.00	49,601.63	完工进度为 85%	财政补助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	33.11	33.11	西北兴业	自营	按合同约定确认租赁收入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是
2024 年塔克拉玛干·三五九旅文化旅游区“闪耀明珠”--沙漠之门商业业态提升项目	文旅板块	3,500.00	1,693.50	工程已完工，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审计	企业自筹资金	2.60	2.60	文旅集团	自营	日常经营收入	运营维护成本及资产折旧	是
第一师阿拉尔市文慧大厦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文旅板块	2,280.00	1,186.94	工程已完工，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审计	企业自筹资金	58.36	58.36	文旅集团	自营	日常经营收入	运营维护成本及资产折旧	是

项目名称	涉及业务板块	预算数	账面价值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工程进度	主要资金来源	报告期确认收入情况	报告期回款情况	建成后的权属	运营模式	建成后的收入确定方式	建成后的成本确定方式	是否独立产生现金流
第一师阿拉尔市 2022 年教育园区公共租赁住房（一期）建设项目	城市建设运营板块	12,500.00	-	已完工转固	财政补助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	645.36	919.31	大学城集团	租赁	按合同约定确认租赁收入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是
第一师阿拉尔市城北片区集中供热项目	城市建设运营板块	25,791.08	18,348.06	完工进度 95%	国开发展基金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	63.23	68.92	大学城集团	租赁	根据供热面积/热量及单价确认收入	燃料动力费及资产折旧	是
第一师阿拉尔市 2023 年教育园区公共租赁住房（二期）建设项目	城市建设运营板块	8,478.84	3,944.11	完工进度 90%	财政补助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	-	-	大学城集团	租赁	按合同约定确认租赁收入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是
新农甘草公司健康饮品加工项目	农业板块	6,600.00	2,507.52	一标段已完工，二标段施工中，三标段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企业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	-	-	新农开发	自营	产品销售收入	生产成本	是
南疆中草药种植资源繁育基地养殖项目	农业板块	1,500.00	-	已完工转固	企业自筹资金	-	-	新农开发	自营	农产品销售收入	种植成本	是
日处理 500 吨小麦制粉建设项目	农业板块	17,998.00	8,791.90	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配套设施施工	企业自筹资金	-	-	新农开发	自营	产品销售收入	生产成本	是

项目名称	涉及业务板块	预算数	账面价值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工程进度	主要资金来源	报告期确认收入情况	报告期回款情况	建成后的权属	运营模式	建成后的收入确定方式	建成后的成本确定方式	是否独立产生现金流
第一师阿拉尔市物资保供中转基地建设项目	交建板块	1,989.00	1,148.64	工程主体已完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企业自筹资金	73.98	-	城鑫物流	租赁	租金收入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是
合计	-	-	617,398.43	-	-	16,470.33	16,056.63	-	-	-	-	-

(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1.12 万元、2,191.23 万元和 3,636.31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3%、0.05%和 0.08%。2024 年末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430.12 万元,增幅为 187.90%,主要系供销公司六团、九团苹果示范园项目挂果,由在建工程转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长 1,445.08 万元,增幅为 65.95%,主要系新增生产性畜牧资产及新增绿化林木资产所致。

(8)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00.43 万元、51,246.19 万元和 49,791.21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5%、1.15%和 1.03%,呈波动趋势。发行人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发行人租赁取得的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等。2024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科目较 2023 年末增加 31,045.76 万元,增幅为 153.69%,主要系发行人新增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其他设备等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454.98 万元,降幅为 2.84%。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房屋建筑物	528.26	5,475.20	304.85
机器设备	14,943.77	15,504.92	-
电子设备	-	-	5.83
其他设备	-	30,266.08	19,889.75
土地使用权	34,319.18	-	-
合计	49,791.21	51,246.19	20,200.43

(9)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711.92 万元、143,130.98 万元和 139,397.98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4%、3.22%和 2.90%。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等。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7,419.07 万元,增幅为 13.86%,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等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3,733.00 万元,降幅为 2.61%。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土地使用权	130,862.55	138,562.95	108,017.72
商标使用权	10.25	27.52	0.81
软件	7,974.17	4,539.99	7,632.09
其他	551.01	0.53	10,061.29
合计	139,397.98	143,130.98	125,711.92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主要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表：2024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主要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坐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出让金	账面价值	取得时间
1	第一师阿拉尔市	铁路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2,110,297.00	否	否	20,683.43	2023-10-18
2	阿瓦提县巴格托格拉克多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路段	铁路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1,492,800.01	否	否	14,631.22	2024-07-24
3	新疆阿拉尔市纬四路西1389号	其他商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333,333.00	否	是	12,079.53	2024-08-29
4	阿拉尔市塔里木大道西1133号日用品综合市场车库等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16,838.00	否	是	10,398.44	2021-02-26
5	阿拉尔阿塔公路113公里北侧聚天红公司	仓储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21,562.00	是	是	3,425.28	2021-03-13
6	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镇属	铁路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284,575.56	否	否	2,789.18	2023-06-20
7	阿克苏市阿依库勒镇镇属	铁路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217,204.72	否	否	2,128.88	2023-06-20
8	阿瓦提县阿瓦提镇新疆阿拉尔市塔里木大道东1800号	铁路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175,234.81	否	否	1,717.51	2024-07-24
9	阿拉尔市三号工业园区	二类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200,000.00	否	是	1690.79	2023-03-20
10	阿拉尔市阿绿线西1658号	仓储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272,765.00	否	是	1288.04	2017-07-10
11	阿拉尔市玉阿新公路中小企业创业园区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120,912.00	否	是	1,108.29	2013-10-28
12	阿拉尔市军垦大道西2188号	其他商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10,024.00	否	是	903.32	2024-05-30
13	阿拉尔市南泥湾大道西961号	其他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9,998.00	否	是	847.55	2022-07-01

序号	坐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出让金	账面价值	取得时间
14	第一师阿拉尔市新农路北300号主厂房等4处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112,666.44	否	是	842.32	2021-01-31
15	新疆阿拉尔市金银川镇延安西路297号等9处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95,545.00	否	是	811.50	2020-04-27
16	阿拉尔市3号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102,332.97	否	是	765.17	2024-05-31
17	阿拉尔市3号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101,549.21	否	是	759.31	2024-05-29
1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9团梨花镇绿园大道南665号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123,674.00	否	是	748.40	2000-09-21
19	阿拉尔市3号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94,934.55	否	是	709.84	2024-05-31
20	阿拉尔市3号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94,720.21	否	是	708.24	2024-05-31
21	阿拉尔市3号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86,463.86	否	是	646.51	2024-05-31
22	阿拉尔市一号工业园区军垦大道以北、青松路以西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33,250.00	否	是	529.60	2024-05-21
23	阿拉尔市幸福路南466号-文慧大厦	旅馆用地/其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982.75	否	是	461.49	2023-12-25
24	新疆阿拉尔市二号工业园区经二路	公共设施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59,998.00	否	是	432.29	2015-08-31
25	阿拉尔市振兴路2846号聚天红冷库	仓储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33,662.00	否	是	322.20	2023-06-12
26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号园区西四路311号阿拉尔沙海节水应用技术服务有限地膜滴灌肥车间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3,851.74	否	是	263.43	2024-08-29
27	新疆阿拉尔市十四团S210公路以北昆岗驿站旅游服务区	零售商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9,902.00	否	是	233.86	2016-10-01
28	阿拉尔市二号工业园区东环路北259号	公共设施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156,379.00	否	是	225.76	2015-01-01
29	十二团G580南侧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34,109.00	否	是	209.83	2024-04-15
3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9团梨花镇绿园大道南662号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33,333.00	否	是	197.45	2008-02-01

序号	坐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出让金	账面价值	取得时间
31	阿拉尔市南泥湾大道西 1865 号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工作站 101 室等 3 处	工业用地/ 宿舍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134,339.50	否	是	191.29	2005-09-22
32	阿瓦提县塔木托格拉克乡新疆阿拉尔市塔里木大道东 1800 号	铁路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18,933.23	否	否	185.57	2024-07-24
33	阿拉尔市环城路以西阿塔公路 115 公里处	商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8,400.00	否	是	123.45	2011-01-01
34	新疆阿拉尔市昌安镇十团十七连八里桥路 16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31,885.00	否	是	118.70	2001-04-06
35	第一师阿拉尔市 9 团梨花镇 21 连福东加油站 2-1 号站房 101	其他商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664.00	否	是	115.02	2024-11-19
38	阿拉尔市迎宾路 3 号(塔里木大道滨河路以西)	商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5,358.04	否	是	82.21	2011-01-01
39	阿瓦提县英艾日克乡新疆阿拉尔市塔里木大道东 1801 号	铁路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6,757.73	否	否	66.23	2024-07-24
40	阿拉尔市二号工业园区东环路北 259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11,723.00	否	否	61.90	2020-05-01
41	十二团南昌路以南	公共设施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36,474.00	否	否	56.96	2012-01-12
42	第一师 16 团	批发零售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3,600.00	否	是	54.64	2003-01-01
43	阿拉尔市南口镇三巷	批发零售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租赁	7,776.00	否	否	44.64	2011-01-01
44	新疆自治区阿拉尔市复兴镇北园社区 298 号良繁一场科研中心 201 室等 4 处	科教用地/ 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6,098.00	否	是	43.90	2016-06-06
45	第一师 8 团阿塔公路 88 公里以西	其他商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5,516.45	否	是	43.71	2011-01-01
46	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镇属	铁路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3,997.82	否	否	39.18	2023-06-20
47	第一师 5 团 314 国道 950 公里处 314 国道 950 公里处	商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291.08	否	是	30.52	2011-01-01
48	阿拉尔市绿园镇公路以西纬五路以南	批发零售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805.00	否	是	26.59	2011-01-01
49	阿拉尔市南口农场二连(阿和公路旁)	商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660.00	否	是	26.01	2013-08-01

序号	坐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出让金	账面价值	取得时间
50	第一师1团东外环路	批发零售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3,350.00	否	是	24.26	2024-11-07
51	第一师6团	商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1,921.34	否	是	22.56	2011-01-01
52	第一师5团314国道951公里处 314国道951公里处	商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364.00	否	是	20.75	2011-01-01
53	第一师11团大桥阿塔公路157公里处	商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392.00	否	是	20.00	2011-01-01
54	第一师7团五连以西15公里处	商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4,036.00	否	是	19.70	2011-01-01
55	阿克苏市阿依库勒镇镇属	铁路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1,982.34	否	否	19.43	2023-06-20
合计		-	-	-	-	-	-	83,995.88	-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存在部分无形资产尚未办理产证的情况，账面价值合计13,688.34万元，占发行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的比重为9.82%，具体如下：

表：2025年9月末发行人尚未办理产证的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第一师井冈山大道以北、塔门路以东）	211.60	正在办理中
土地（第一师井冈山大道以北、三五九大街以西）	168.22	正在办理中
土地（第一师井冈山大道以北、将军大街以东）	210.22	正在办理中
阿拉尔市滨河路1595号-花园酒店	806.62	正在办理中
高新路以南、青松路以西、规划胡杨大道以北-观澜酒店（游客集散中心）	3,746.38	正在办理中
新厂搬迁土地出让金	696.06	正在办理中
2014-9-3号土地	183.46	正在办理中
金沙土地	223.54	正在办理中
塔南加油站土地	414.27	正在办理中
塔南站道口	19.08	正在办理中
建材园1、2期用地	2,969.99	正在办理中
仓储超市用地	2,583.75	正在办理中
检测中心项目用地	860.57	正在办理中
建华厂用地	12.11	正在办理中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和产业园现代农林生态项目用地	105.47	正在办理中
200 光伏发电项目产权证	64.93	正在办理中
二团千鸟湖电站	3.07	正在办理中
土地（第一师十二团十连 G580 以南、鹏锦棉业加工厂以东）	409.00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3,688.34	-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865.29 万元、62,916.33 万元和 97,383.61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1.42% 和 2.02%。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工程及设备款等构成。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2,051.04 万元，增幅为 53.96%，主要系发行人新增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5 年末增加 34,467.28 万元，增幅为 54.78%，主要系西北兴业 1 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增加所致。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97,047.86	43,319.79	3,637.74
委托贷款	-	-	583.75
预付土地出让款	-	-	6,006.60
其他	335.75	19,596.54	30,637.20
合计	97,383.61	62,916.33	40,865.29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最近两年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7,844.08	11.43	641,086.36	19.48	681,864.63	32.71
衍生金融负债	-	-	4,564.91	0.14	166.85	0.01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71,252.41	2.05	55,720.50	1.69	43,605.94	2.09
应付账款	515,169.99	14.80	384,425.18	11.68	134,365.08	6.45
预收款项	31,034.29	0.89	4,766.67	0.14	3,678.35	0.18
合同负债	58,026.07	1.67	148,428.62	4.51	163,165.61	7.83
应付职工薪酬	9,727.92	0.28	10,637.71	0.32	15,278.18	0.73
应交税费	5,445.74	0.16	5,405.53	0.16	5,867.57	0.28
其他应付款	154,391.52	4.44	140,942.60	4.28	81,034.67	3.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410.89	3.92	123,927.35	3.77	120,263.12	5.77
其他流动负债	9,128.01	0.26	15,152.25	0.46	50,681.61	2.43
流动负债合计	1,388,430.93	39.89	1,535,057.68	46.64	1,299,971.61	62.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0,748.22	40.24	1,112,081.84	33.79	475,907.63	22.83
租赁负债	53,757.27	1.54	50,946.12	1.55	25,198.22	1.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115.94	0.00	120.43	0.01
长期应付款	454,288.45	13.05	419,586.02	12.75	122,879.28	5.89
预计负债	3,438.42	0.10	3,468.44	0.11	3,410.25	0.16
递延收益	168,195.94	4.83	158,151.70	4.81	151,946.70	7.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10.16	0.33	11,610.16	0.35	5,050.11	0.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5.75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2,154.20	60.11	1,755,960.22	53.36	784,512.61	37.64
负债合计	3,480,585.13	100.00	3,291,017.90	100.00	2,084,484.22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总负债分别为 2,084,484.22 万元、3,291,017.90 万元和 3,480,585.13 万元，呈增长趋势。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206,533.68 万元，增幅为 57.88%，主要系 2024 年度大学城集团、西北兴业、文旅集团、交建集团等公司划入导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89,567.23 万元，增幅为 5.76%。

1、流动负债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81,864.63 万元、641,086.36 万元和 397,844.08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2.71%、19.48%和 11.43%。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43,242.28 万元，降幅为 37.94%，主要系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主要为质押借款、抵押借款及信用借款。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162,891.34	-	-
抵押借款	9,000.00	237,700.70	236,897.60
保证借款	32,821.69	54,967.75	44,800.00
信用借款	193,131.05	348,059.83	399,704.88
借款应计利息	-	358.09	462.16
合计	397,844.08	641,086.36	681,864.63

(2) 衍生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166.85 万元、4,564.91 万元和 0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1%、0.14%和 0.00%。发行人 2024 年末衍生金融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4,398.06 万元，增幅为 2,635.99%，主要系棉麻公司持有的期货合约因市场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动，浮动亏损扩大所致。

(3)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3,605.94 万元、55,720.50 万元和 71,252.41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09%、1.69%和 2.05%。应付票据在报告期内呈现波动趋势。发行人的应付票据主要为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

(4)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4,365.08 万元、384,425.18 万元和 515,169.99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45%、11.68%和 14.80%。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在报告期内呈现增长趋势，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发行人 202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250,060.10 万元，增幅为 186.10%，主要系

西北兴业、大学城集团纳入合并范围，产生大额应付账款所致。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130,744.81 万元，增幅为 34.01%，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及货款增加所致。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30,133.45	64.08	355,483.43	92.47	86,189.14	64.15
1-2 年（含 2 年）	80,918.85	15.71	7,521.99	1.96	23,286.63	17.33
2-3 年（含 3 年）	69,029.06	13.40	12,658.67	3.29	1,231.75	0.92
3 年以上	35,088.63	6.81	8,761.09	2.28	23,657.56	17.61
合计	515,169.99	100.00	384,425.18	100.00	134,365.08	100.00

表：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1 团	612.96	未到结算期
2 团	961.24	未到结算期
3 团	1,316.70	未到结算期
9 团	556.08	未到结算期
阿克苏市赫程物流有限公司	2,284.75	未到结算期
阿拉尔市勇旭物流有限公司	2,802.13	未到结算期
阿拉尔浙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69.34	未到结算期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945.09	未到结算期
国家税务总局阿克苏市税务局	871.80	未到结算期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3,108.40	未到结算期
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653.70	未到结算期
新疆博源线缆有限公司	4,001.65	未到结算期
新疆大成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1.31	未到结算期
新疆绿翔西部锅炉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870.95	未到结算期
新疆塔农节水器材有限公司	606.43	未到结算期
新疆天威建达线路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1,756.8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5,179.34	-

(5)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678.35 万元、4,766.67 万元和 31,034.29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18%、0.14%和 0.89%，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发行人 2024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1,088.32 万元，增幅为 29.59%，主要系西北兴业和大学城集团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4 年末增长 26,267.62 万元，增幅为 551.07%，主要系预收电费和货款增加所致。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以 1 年以内（含 1 年）为主。

（6）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63,165.61 万元、148,428.62 万元和 58,026.07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83%、4.51%和 1.67%。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负债逐年减少，发行人的合同负债主要由各业务板块预先收取的合同款项构成。2024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4,736.99 万元，变动幅度为-9.03%。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90,402.55 万元，降幅为 60.91%，主要系发行人完成棉种产品交付并结转确认为收入所致。发行人合同负债账龄以 1 年以内（含 1 年）为主。

（7）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5,278.18 万元、10,637.71 万元和 9,727.92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73%、0.32%和 0.28%。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呈减少趋势。202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4,640.47 万元，变动幅度为-30.37%，主要系青松建化出表导致。

（8）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867.57 万元、5,405.53 万元和 5,445.74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28%、0.16%和 0.16%。发行人 2024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462.04 万元，降幅为 7.87%。

（9）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1,034.67 万元、140,942.60 万元和 154,391.52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89%、4.28%和 4.44%。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由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59,907.93 万元，增幅为 73.93%，主要系西北兴业、大学城集团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13,448.92 万元，增幅为 9.54%。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类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付利息	8,557.40	-	-
应付股利	2,282.80	598.50	1,567.04
其他应付款	143,551.32	140,344.10	79,467.62
合计	154,391.52	140,942.60	81,034.67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往来款	68,866.85	91,773.89	50,410.60
保证金	26,035.55	29,940.72	4,541.07
服务费	7,104.53	-	7.90
其他	41,544.39	18,629.49	24,508.05
合计	143,551.32	140,344.10	79,467.62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2024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二团	619.46	未到结算期
阿拉尔市怡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415.38	未到结算期
阿拉尔青松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未到结算期
阿拉尔市人民政府	600.22	未到结算期
新疆金胡杨光电有限公司	9,000.00	未到结算期
兵团土地管理局	896.11	未到结算期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40.92	未到结算期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尔分公司	4,500.00	未到结算期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1,521.76	未到结算期
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	745.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4,038.85	-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20,263.12万元、123,927.35万元和136,410.89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77%、

3.77%和 3.92%。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长 3,664.23 万元，增幅为 3.05%。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长 12,483.54 万元，增幅为 10.07%。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8,345.38	96,163.54	91,978.8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965.41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25,905.51	190.00	26,129.2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60.00	26,601.02	2,155.00
其他	-	7.38	-
合计	136,410.89	123,927.35	120,263.12

（11）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0,681.61 万元、15,152.25 万元和 9,128.01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3%、0.46%和 0.26%。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35,529.36 万元，降幅为 70.10%，主要系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减少导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6,024.24 万元，降幅为 39.76%，主要系收货款、工程款进行重分类所致。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待转销项税额、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其他（未到期责任、担保赔偿准备金）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待转销项税额	9,128.01	14,507.13	14,644.30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645.12	36,003.42
其他（未到期责任、担保赔偿准备金）	-	-	33.90
合计	9,128.01	15,152.25	50,681.61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75,907.63 万元、1,112,081.84 万元和 1,400,748.22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2.83%、33.79%和 40.24%。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在报告期内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636,174.21 万元，增幅为 133.68%，主要系 2024 年度大学城集团、西北兴业、文旅集团、交建集团等公司划入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288,666.38 万元，增幅为 25.96%。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及信用借款。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32,175.90	65,490.81	80,629.39
抵押借款	51,647.58	16,500.00	1,928.51
保证借款	437,579.87	213,640.15	238,449.05
信用借款	986,281.25	910,660.10	246,584.68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1,409.00	1,954.33	294.89
小计	1,509,093.60	1,208,245.39	567,886.5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8,345.38	96,163.54	91,978.88
合计	1,400,748.22	1,112,081.84	475,907.63

(2)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25,198.22 万元、50,946.12 万元和 53,757.27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1%、1.55%和 1.54%。发行人的租赁负债在报告期内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2024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25,747.90 万元，增幅为 102.18%，主要系南疆能源租赁负债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 2024 年末增长 2,811.15 万元，增幅为 5.52%。

(3)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2,879.28 万元、419,586.02 万元和 454,288.45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89%、12.75%和 13.05%。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296,706.74 万元，增幅为 241.46%，主要系 2024 年度发行人有偿受让水利设施资产，对第一师阿拉尔市财政局产生长期应付款，以及重组后交建集团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

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4,702.43 万元，增幅为 8.27%。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主要由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内构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应付款	444,455.23	378,389.51	101,795.50
专项应付款	9,833.22	41,196.51	21,083.78
合计	454,288.45	419,586.02	122,879.28

3、有息负债分析

(1) 有息负债基本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41.15 亿元及 220.23 亿元及 232.35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72%、66.92%和 66.76%。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91.4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2.4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693,108.20	91.02	1,914,712.38	82.41	1,860,591.28	84.48	1,238,387.46	87.73
其中：担保贷款	255,337.70	33.53	824,361.52	35.48	861,546.68	39.12	593,700.31	42.06
其中：政策性银行	20,000.00	2.63	183,733.17	7.91	300,867.43	13.66	232,778.78	16.49
国有六大行	314,372.70	41.28	1,251,580.23	53.87	1,173,412.10	53.28	683,113.37	48.39
股份制银行	317,556.75	41.70	224,356.28	9.66	133,053.36	6.04	194,572.48	13.78
地方城商行	1,600.00	0.21	104,450.00	4.50	101,920.67	4.63	79,900.00	5.66
地方农商行	39,578.75	5.20	150,592.70	6.48	150,813.78	6.85	47,253.10	3.35
其他银行	-	-	-	-	523.94	0.02	769.73	0.05
债券融资	-	-	-	-	-	-	-	-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非标融资	-	-	113,035.91	4.86	122,439.68	5.56	99,722.98	7.06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	-	113,035.91	4.86	122,439.68	5.56	99,722.98	7.06
其他融资	68,387.40	8.98	81,189.40	3.49	69,967.50	3.18	63,932.93	4.53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应付票据	68,252.40	8.96	68,252.40	2.94	55,720.50	2.53	43,605.93	3.09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135.00	0.02	12,937.00	0.56	14,247.00	0.65	20,327.00	1.44
其中：股东借款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214,600.00	9.24	149,300.00	6.78	9,500.00	0.67
合计	761,495.60	100.00	2,323,537.69	100.00	2,202,298.46	100.00	1,411,543.37	100.00

(2) 债券融资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6,306.55	1,888,416.31	1,576,96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783.64	1,850,620.59	1,324,15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22.91	37,795.72	252,815.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725.76	523,298.03	65,279.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633.70	1,175,398.08	216,89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07.94	-652,100.05	-151,611.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590.33	1,859,451.17	1,052,722.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608.14	1,327,879.75	1,062,22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2.20	531,571.42	-9,500.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97.16	-82,732.91	91,703.5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346.42	314,772.57	397,505.4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2,815.42 万元、37,795.72 万元和 182,522.91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持续保持净流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576,967.03 万元、1,888,416.31 万元和 1,546,306.55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311,449.28 万元，增幅为 19.75%。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增加主要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经营情况向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保持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324,151.61 万元、1,850,620.59 万元和 1,363,783.64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3 年度增长 526,468.99 万元，增幅为 39.76%。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同步保持增长。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611.25 万元、-652,100.05 万元和-179,907.94 万元，最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流出且规模逐年扩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5,279.13 万元、523,298.03 万元和 172,725.76 万元，呈波动趋势，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16,890.38 万元、1,175,398.08 万元和 352,633.70 万元，主要来自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投入的项目、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情况如下：

表：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投资及预期收回情况

单位：万元

具体投向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回收周期	预计总投资	当期投入资金
2024 年度				
G3036 阿克苏至阿拉尔高速公路项目	过路费	2027-2057	581,561.00	114,278.76
150MW 光伏项目	发电收益	2025-2037	59,538.04	47,021.42

具体投向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回收周期	预计总投资	当期投入资金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师域内)				
2024年第一师一团、二团、三团、七团、九团、十一团、十三团、十四团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出租收益、种植收益	2024-2044	79,586.00	34,899.92
2024年第一师四团、五团、六团、八团、十团、十二团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出租收益、种植收益	2024-2044	61,219.00	30,465.65
第一师4团、5团、6团、8团、10团、12团2023年新增粮食种植田间工程	出租收益、种植收益	2023-2053	43,000.00	21,143.86
第一师阿拉尔市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收取租金	2024-2036	18,000.00	8,953.50
350MW煤电灵活性改造光伏项目	发电收益	2026-2039	108,059.00	9,462.86
粮食种植田间工程项目(库沙新拜)				
库沙新拜产业园2023年新增粮食种植田间工程项目	出租收益、种植收益	2023-2053	43,153.94	8,492.58
2024年第一师新建及改造10千伏及以下配网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售电收益	2025-2036	13,768.00	7,045.98
2023年农网	售电收益	2025-2036	8,000.00	1,596.58
梨花镇输变电一期项目	售电收益	2025-2037	20,552.75	5,858.41
阿拉尔天山雪公司食品日处理500吨小麦制粉车间项目	面粉、副产品销售收益	2026-2038	17,998.00	5,559.85
粮食产能提升(二期提一期)				
1团2023年(二期)新增粮食种植田间工程项目	出租收益、种植收益	2024-2054	18,407.95	4,044.20
新疆兵团第一师200MW光伏发电项目储能配套工程	售电收益	2025-2038	6,700.00	4,033.71
2023年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城市中心城区配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售电收益	2024-2036	7,424.84	3,910.75

具体投向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回收周期	预计总投资	当期投入资金
库沙新拜产业园沙雅工业园区供排水工程建设项目	供水、排水、中水收入	2025-2042	5,592.00	3,613.86
脱硝液氨改尿素改造工程	发电、供热收益	2025-2035	3,636.64	3,551.22
第一师阿拉尔市九团西片区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水费收入	2025-2042	6,622.69	3,909.19
年产 50 万吨新型复合肥	生产收益	2025-2033	6,000.00	3,345.64
沙新产业园地源热泵建设项目	供热收益	2025-2035	10,258.18	2,423.84
粮食种植田间工程项目(师域内)	出租收益、种植收益	2023-2053	16,889.50	2,122.05
第一师 1 团、2 团、3 团、7 团、9 团、11 团、13 团、16 团 2023 年新增粮食种植田间工程项目				
12 团高标准建园项目（新建）	种植收益	2025-2033	8,337.00	2,212.73
脱硝液氨改尿素改造工程	发电、供热收益	2025-2033	3,363.07	2,091.54
第一师阿拉尔市城市生活污水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	排水收入	2025-2043	9,985.00	1,458.19
#1、#2 机组供热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发电、供热收益	2024-2037	1,913.19	1,387.85
第一师 1+9 高等教育联合培养人才基地电力迁改工程项目（EPC 总承包）	售电收益	2025-2037	2,440.22	1,586.04
阿拉尔市北市区集中供热项目	供热收益	2023-2033	39,104.00	1,246.95
全疆充电基础设施综合体建设项目	售电收益	2025-2035	2,343.24	1,284.33
4.2MW 光伏治沙发电项目	售电收益	2025-2039	1,990.89	1,133.13
小计			1,205,444.14	338,134.63
2023 年度				
200MW 光伏项目	售电收益	2025-2039	66,000.00	52,341.20
第一师阿拉尔市 2023 年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水费收入	2024-2042	22,877.58	12,964.72
2023 年农网	售电收益	2025-2036	8,000.00	4,719.51

具体投向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回收周期	预计总投资	当期投入资金
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西大桥水电厂改造工程	发电收益	2025-2035	4,354.31	3,961.39
阿拉尔水厂标准化提升改造项目	污水处理收入	2024-2033	5,663.50	3,207.37
第一师阿拉尔市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收取租金	2024-2036	18,000.00	2,351.62
第一师阿拉尔市北扩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污水处理收入、中水回用销售收入	2025-2043	2,922.58	2,257.46
残膜回收产业链建设项目	生产收益	2024-2032	4,000.00	2,017.26
基建分账户-南疆苗木繁育中心项目	苗木收益	2020-2026	4,006.00	1,491.58
基建分账户-8团高标准示范园项目	种植收益	2023-2032	3,638.00	1,176.87
基建分账户-5团高标准示范园项目	种植收益	2023-2035	2,260.80	1,166.09
基建分账户-红枣期货交割库建设项目	收取租金	2025-2035	8,900.00	1,121.58
小计			150,622.77	88,776.64

发行人投资项目主要分为能源与基础设施类、现代农业开发类以及生产加工与服务类。其中，能源与基础设施类以公路、光伏、电网等项目为主，未来主要通过收取过路费、售电/供热收入、水费等方式获得长期稳定的现金流回报；现代农业开发类，主要通过高标准农田改造等项目，以土地出租或直接种植经营的方式实现收益；生产加工与服务类，包括小麦制粉、复合肥生产以及冷链物流等，这类项目通过销售面粉、复合肥等产品或收取仓储租金等方式收回投资。

同时，发行人未来拟投资项目规模较大，仍有较大的资本支出需求。发行人将主要通过自身经营、外部融资等方式获得资本支出资金。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4,223.43 万元、1,467,247.98 万元和 924,085.20 万元；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576,967.03 万元、1,888,416.31 万元和 1,546,306.55 万元，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入较为充足。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获得的授信额度为 4,385,912.37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2,507,329.62 万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878,582.75 万元。发行人与各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通过获得固定资产贷款的方式应对投资支出。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融资渠道丰富，报告期内 EBITDA 保障倍数较高。未来随着发行人已投入项目的持续经营以及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持续协调发展，发行人收入及利润预计将进一步增加，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综上，发行人投资活动支出较大以及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00.66 万元、531,571.42 万元和 14,982.20 万元，呈波动状态。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052,722.45 万元、1,859,451.17 万元和 652,590.33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取得借款所受到的现金，银行借款是发行人的主要融资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062,223.11 万元、1,327,879.75 万元和 637,608.14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5 年 1-9 月/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	72.34	74.12	76.97
流动比率	0.94	0.89	0.94
速动比率	0.67	0.51	0.65
EBITDA (亿元)	-	23.13	20.03
EBITDA 利息倍数	-	3.53	4.72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0.89 和 0.94，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0.51 和 0.67。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

从长期偿债能力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97%、74.12% 和 72.34%，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

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20.03 亿元和 23.13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72 和 3.53，对利息支出形成了较好支撑。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构成和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24,085.20	1,467,247.98	1,324,223.43
营业成本	860,074.11	1,254,450.61	1,128,088.58
销售费用	10,534.16	14,988.04	11,109.86
管理费用	20,713.48	55,280.17	56,237.10
研发费用	1,584.06	12,845.96	9,781.91
财务费用	37,057.72	54,845.77	36,621.77
其他收益	15,939.04	35,007.12	25,910.03
投资收益	8,870.69	-7,668.21	9,638.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69.55	-4,564.91	-
营业利润	15,146.78	70,157.72	79,439.58
利润总额	15,489.81	78,918.65	67,744.88
净利润	9,485.05	53,639.28	62,753.82
营业毛利率（%）	6.93	14.50	14.81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毛利率分析详见第四节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2、期间费用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0,534.16	1.14	14,988.04	1.02	11,109.86	0.84
管理费用	20,713.48	2.24	55,280.17	3.77	56,237.10	4.25
研发费用	1,584.06	0.17	12,845.96	0.88	9,781.91	0.74
财务费用	37,057.72	4.01	54,845.77	3.74	36,621.77	2.77
合计	69,889.42	7.56	137,959.94	9.40	113,750.64	8.59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 113,750.64 万元、137,959.94 万元和 69,889.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8.59%、9.40%和 7.56%。

(1) 销售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 11,109.86 万元、14,988.04 万元和 10,534.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0.84%、1.02%和 1.14%。

(2) 管理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 56,237.10 万元、55,280.17 万元和 20,713.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4.25%、3.77%和 2.24%。

(3) 研发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9,781.91 万元、12,845.96 万元和 1,584.06 万元。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主要为日常消耗、设备维护费和职工薪酬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4%、0.88%和 0.17%。

(4) 财务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 36,621.77 万元、54,845.77 万元和 37,057.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2.77%、3.74%和 4.01%。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呈增长态势，主要系发行人利用银行借款等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杠杆，扩大了经营规模，但仍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3、其他收益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25,910.03 万元、35,007.12 万元和 15,939.04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最近两年，发行人其他收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表：2023-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31,065.79	17,014.24
个税手续费返还	8.81	9.13
增值税即征即退、加计抵减、加计扣除	3,930.37	8,872.82
退税收入	2.16	-
债务重组利得	-	13.84
合计	35,007.12	25,910.03

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金额为 31,065.79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4,051.55 万元，增幅为 82.59%，主要系西北兴业、交建集团等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新增阿阿铁路经营亏损财政补贴、第一师喀拉玉儿滚至阿拉尔市输水工程等补贴项目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明细及相关文件依据、具体内容、实际到账情况等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依据文件/具体内容	实际到账情况
递延收益转入	8,827.99	17,964.85	13,228.66	-	已实际到账
其中：2020 年公共租赁住房	183.98	-	-	《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师市财建发〔2021〕289 号）》	已实际到账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	300.84	-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兵财综〔2022〕24 号）》	已实际到账
“三供一业”维修改造项目	-	606.39	-	《第一师阿拉尔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维修改造实物资产）补充协议》	已实际到账
绿地阳光门面房	7.86	522.54	-	《关于将师市办公室阿拉尔市绿地阳光小区门面房资产无偿划转至西北兴业投资公司的批复（师市财资发〔2022〕38 号）》	已实际到账
住建局补贴	247.47	264.33	-	《关于申请核拨公租房低标准租金补贴的请示》	已实际到账
建化厂三供一业资产	454.79	151.60	-	《关于阿克苏市分公司三供一业后续改造请示》等	已实际到账
改造项目	122.09	162.90	-	《关于阿拉尔盛源热电 2×350MW 工程机组灵活性改造锅炉深度调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师市发改发〔2023〕366 号）》《关于第一师阿拉尔市供热改造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已实际到账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依据文件/具体内容	实际到账情况
				告的批复（师市发改发〔2023〕367号）》等	
职业专项技能提升资金	-	107.03	-	《关于拨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的通知（师市财社发〔2021〕375号）》等	已实际到账
阿克苏至阿拉尔铁路项目电力迁建工程资金	-	109.80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师市发改（其他）备〔2020〕0026、0053号）》等	已实际到账
高品质机采棉新品种示范与推广	68.06	148.17	-	《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关于农业生物育种重大项目2023年度第一批项目立项的通知（农科项目〔2023〕141号）》	已实际到账
塔南灌区饮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74.55	111.82	111.82	《关于调整国家拨付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的通知（师财建发〔2013〕323号）》 《关于下达师市2014年第一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师市发改发〔2014〕44号）》等	已实际到账
多浪水厂改扩建工程	161.36	-	242.03	《关于下达2015年水利基金项目资金的通知（师财预发〔2015〕500号）》等	已实际到账
农一师阿拉尔一水厂扩建项目（台州援建）	101.32	151.98	151.98	《关于农一师阿拉尔一水厂扩建项目资产移交协议》等	已实际到账
第一师阿拉尔市老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212.89	319.33	182.76	《第一师阿拉尔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师市发改发〔2020〕54号）》	已实际到账
20万吨水厂项目	300.33	400.43	400.43	《关于下达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20万吨自来水厂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已实际到账
第一师喀拉玉儿滚至阿拉尔市输水工程	833.88	1,111.84	1,111.84	《关于第一师喀拉玉儿滚至阿拉尔市输水工程建设项目资产移交协议》等	已实际到账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依据文件/具体内容	实际到账情况
农网项目	3,622.47	5,372.48	5,372.48	《关于拨付第一师电力公司2022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新兵电发〔2023〕60号）》 《关于拨付第一师电力公司2022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新兵电发〔2023〕70号）》 等	已实际到账
新沪项目	468.75	625.00	625.00	《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凭证》等	已实际到账
北市区专款	724.26	1,738.22	1,515.21	《关于阿拉尔市北市区集中供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师市发改发〔2018〕296号）》《关于下达2019年新疆专项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通知（师市财建发〔2019〕248号）》	已实际到账
2010年城网工程	610.14	875.00	875.00	《关于农一师2010年城网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兵发改能源〔2011〕128号）》等	已实际到账
烟气超低排放循环化改造的政府补助	-	199.68	-	《关于开展申报2018年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化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阿经开经发〔2018〕34号）》	已实际到账
十团南疆苗木项目	-441.77	-	441.77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渔业发展补助、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和2022年兵团本级农业技术推广及安全保障（动物疫病防控）资金、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等特殊政策项目资金的通知（师市财农发〔2022〕37号）》	已实际到账
其他递延收益转入	1,075.56	4,685.47	2,198.34	《关于下达2013年第一批兵团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师市工信发〔2013〕58号）》《关	已实际到账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依据文件/具体内容	实际到账情况
				于下达兵团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西部加工贸易转移、对外承包工程及境外投资及促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资金的通知（兵财行〔2016〕108号）》等	
阿阿铁路经营亏损财政补贴	5,211.76	8,946.60	-	《关于下达2024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师市财预发〔2024〕2号）》《关于预拨铁路机场运营补贴资金的通知（师市财建发〔2025〕39号）》等	已实际到账
民贸贴息资金	355.90	1,430.04	-	《关于报送2023年度兵团民贸企业贴息资金清算材料和认定备案2024年度兵团民贸企业的通知》《关于报送2023年度兵团民贸企业贴息审核材料的补充通知》等	已实际到账
社保、稳岗、就业、见习、扩岗、社保补贴	191.43	487.80	855.14	《2025年师市第一批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关于第一师阿拉尔市2024年第一批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名单的公示》等	已实际到账
光伏项目奖励资金	1.00	400.00	-	《关于印发〈第一师阿拉尔市光伏项目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师市发改发〔2023〕152号）》《关于申请拨付200MW光伏项目奖励资金的请示（司发〔2024〕66号）》等	已实际到账
公交公司经营亏损补贴	52.37	299.70	-	《关于印发〈第一师阿拉尔市城市公交成本规制及财政补贴补偿办法（试行）〉和〈阿拉尔市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的通知（师市办发〔2020〕50号）》等	已实际到账
淡储补贴	-	245.36	340.63	《关于拨付2020/2022年国家化肥商业储备	已实际到账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依据文件/具体内容	实际到账情况
				利息补贴的通知》《关于预拨付国家化肥商业储备 2023/2024 年度氮磷及复合肥财政贴息款的通知》等	
8团高标示范园项目奖补资金	-	221.00	-	《关于2022年和2023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资金发放标准的补充说明》	已实际到账
十团南疆苗木项目奖补资金	-185.78	189.33	-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渔业发展补助、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和2022年兵团本级农业技术推广及安全保障（动物疫病防控）资金、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等特殊政策项目资金的通知（师市财农发〔2022〕37号）》	已实际到账
涉农补贴	-	153.94	-	《关于拨付2024年度兵团再担保风险补偿和融资担保降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兵财金〔2025〕48号）》《关于核定2025年1-2季度涉农担保降费补贴资金的批复（师市财金发〔2025〕23号）》	已实际到账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	155.08	-	《关于对<第一师阿拉尔市2023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发放方案>的公示》等	已实际到账
兵团支持南疆师市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	-	699.12	《关于拟拨付2023年兵团进一步支持南疆师市工业发展措施奖励资金的公示（第一批）》	已实际到账
经济高质量发展奖金	-	-	400.00	《关于拨付2022年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师市财建发〔2023〕24号）》	已实际到账
师拨重点项目前期经费	-	3.64	321.2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项目备案证（师市发改〔能源〕备〔2024〕21号）》等	已实际到账
产业集群奖补资金	-	-	200.00	《关于印发<第一师阿拉尔市优势特色产	已实际到账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依据文件/具体内容	实际到账情况
				业集群和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师市农（经）发〔2022〕94号）》	
城镇维护经费	-	-	200.00	《第一师阿拉尔市水利局党组会议纪要（2023第15次）》	已实际到账
基础设施项目援疆资金	35.20	-	111.00	《关于拨付电力公司智力援疆资金的意见》等	已实际到账
项目专项资金	3.71	-	133.18	《关于拨付2016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师财企发〔2017〕58号）》《关于下达2016年兵团环保减排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师财建发〔2017〕34号）》	已实际到账
2024年度再担保风险补偿和融资担保降费补助	734.42	-	-	《关于拨付2024年度兵团再担保风险补偿和融资担保降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已实际到账
其他	670.30	568.46	525.31	《兵团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后补助暂行办法（兵科发〔2022〕15号）》《第一师阿拉尔市促进“四上企业”发展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已实际到账
合计	15,898.30	31,065.79	17,014.24	-	-

如上表，发行人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包括铁路经营补贴、苗木项目补贴、水管网改扩建项目补贴、农网项目补贴等，均已实际到账，主要用于农业、能源、城市运营、交建等业务板块的相关项目建设、运营及业务开展，与发行人各主营业务板块具有较为密切的联系。

作为兵团下属第一师最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发行人职能定位与师市目标匹配度较高，目前形成以农业、能源、文旅、交通建设及城市建设运营为主的多元业务布局，具备一定的区域垄断地位。目前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未来将持续承担师市农业发展、能源供给、城市建设运营、交通建设、文化旅游等方面的相关工作，业务具有重要性与持续性，发行人每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亦主要用于发行人自身业务的开展，因此政府未来提供资金支持的稳定

性和可持续性较高，预计政府补助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政府补助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来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下降，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四）政策风险”之“4、政府补贴政策变化风险”提示相关风险。

4、投资收益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9,638.98 万元、-7,668.21 万元和 8,870.69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与期货投资收益波动较大所致。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185.77	3,976.22	15,699.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56.80	9,974.93
期货投资收益	-556.99	-13,492.55	-17,309.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1.91	1,791.20	1,263.2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0.36
其他	-	0.13	0.37
合计	8,870.69	-7,668.21	9,638.98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期货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构成。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15,699.96 万元、3,976.22 万元和 9,265.65 万元。最近两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呈下滑趋势，主要系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塔河矿业投资收益波动较大及青松建化、中新建能矿等 2024 年投资收益为负所致。

表：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下产生的收益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33.69	7,611.43	10,349.59

被投资单位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48	1,288.56	1,649.26
新疆铁农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54.15	288.40
新疆塔源绿色兵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97	-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48.56	-969.54	-
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03.04	-1,507.99	-
国能西部能源青松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	-2,486.43	-
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058.22
国能新疆阿克苏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	970.76
新疆西建青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832.79
喀什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456.23
库车县鑫宇青松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225.44
新疆华元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	110.76
新疆西域北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2.04
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39.44
喀什聚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	-	-
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
合计	9,185.77	3,976.22	15,699.96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主要投资对象为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等主体业务经营及盈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登记状态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2024年度）	金额
1	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53%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塔河矿业主要从事原煤开采、加工及销售等业务，下辖库车县科兴煤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榆树泉煤矿、库车县榆树岭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榆树岭煤矿两对矿井	总资产	453,622.93
					净资产	257,586.64
					营业收入	139,068.50
					净利润	41,910.34
2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22.12%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三五九建工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及水利水电工程等业务，持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多项资质	总资产	397,146.94
					净资产	39,319.84
					营业收入	238,678.77
					净利润	4,502.20
3	新疆青松建	16.60%	存续（在营、	青松建化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水泥、建材、	总资产	953,761.48

序号	企业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登记状态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	金额
	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业、在册)	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范围涵盖水泥、加气砼、商品混凝土、尿素、PVC、烧碱、纸面石膏板的生产与销售	净资产	668,622.25
					营业收入	432,816.00
					净利润	36,002.01
4	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中新建能矿是由兵团国资委主导,以兵团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青松建化为基础组建的直属国有企业,主营业务涵盖矿产资源勘查、煤炭与非煤矿产开采、油气开发、新型建材生产销售及资本运作等领域	总资产	1,386,482.64
					净资产	879,124.46
					营业收入	862,573.11
					净利润	39,977.14

如上表,前述主要投资对象经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预期可通过持有其股权获取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9,974.93万元、56.80万元和0.00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新农开发处置子公司新农乳业产生,原因为兵团乳业板块资产整合,将持有的新农乳业股权出售给天润乳业。

(3) 期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货投资收益分别为-17,309.90万元、-13,492.55万元和-556.99万元。期货业务由农垦集团子公司棉麻公司根据皮棉销售业务套期保值需求开展。受美国制裁影响,棉花市场价格大幅下跌,2023年皮棉加工成本增加,导致套期保值无效部分扩大,期货套保损失进一步增加;2024年,在皮棉价格下跌的背景下,为回笼资金、减轻仓储及资金成本,棉麻公司销售现货后,对持有的期货头寸进行移仓换月,在该过程中平仓了部分亏损合约,确认了投资损失。

棉麻公司已制定《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试行)》,加强对公司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相关程序和风险控制进行监督,确保期货及衍生品业务合规运行。

《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试行)》明确规定了从事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的组织机构、授权制度、业务流、风险管理、报告制度、档案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及违规责任等相关内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可控。尽管发行人已建立相关风险管控机制,但仍面临因期货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而导致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

响的风险，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经营风险”之“10、套期保值期货业务风险”提示相关风险。

基于上述，发行人投资收益整体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能够为发行人盈利可持续性提供有力支持，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920.99 万元、18,083.90 万元和 1,620.66 万元，主要为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违约金及罚款收入等。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2,615.68 万元、9,322.96 万元和 1,277.63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赔偿金、违约金、担保代偿损失等。

综上，发行人其他收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资产减值损失等构成情况符合其业务特点。政府对发行人支持力度较大，政府未来提供资金支持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较高，预计政府补助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经营情况较好，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且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将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子公司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新疆塔里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疆塔里木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疆塔里木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疆阿拉尔市塔源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阿拉尔塔河创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疆华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阿拉尔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疆阿拉尔大学城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阿拉尔市国诚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阿拉尔市国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阿拉尔市国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3) 联营合营公司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新疆塔源绿色兵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国能西部能源青松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阿拉尔市力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阿拉尔好家乡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新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金胡杨光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铁农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新疆阿拉尔上游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新疆军科碳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亿利阿拉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新疆天山雪龙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2、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保安服务费	13.37	0.00	3.90	0.00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费	104.07	0.01	96.00	0.01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33.88	0.00	667.02	0.05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水费	8.03	0.00	91.39	0.01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销售	47.15	0.00	176.24	0.01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运输	506.96	0.03	-	-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油料销售	3,850.75	0.26	1,691.16	0.13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	-	-	-
合计		4,564.21	0.31	2,725.71	0.21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费	73.09	0.01	-	-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设	858.39	0.07	2,217.65	0.20
合计		931.48	0.07	2,217.65	0.20

(3)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7,251.60	5.77	14,336.29	22.14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4.37	0.42	4,607.18	7.11
	新疆阿拉尔上游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3.73	0.06	0.63	0.00
	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4	0.00	-	-
	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13	0.00	-	-
	阿拉尔市好家乡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3	0.0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亿利阿拉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	0.31	0.00
	合计	7,859.10	6.25	18,944.40	29.25
预付账款	新疆铁农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	8.41	0.01
	合计	-	-	8.41	0.01
其他应收款	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1.30	3.28	-	-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5.01	0.01	-	-
	新疆天山雪龙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60.94	4.28	2,052.74	2.21
	新疆军科碳材料有限公司	1,562.22	3.24	1,562.22	1.68
	新疆铁农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	0.50	0.00
	合计	5,209.47	10.81	3,615.46	3.89
应付账款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9,059.90	2.36	17,327.83	12.90
	合计	9,059.90	2.36	17,327.83	12.90
其他应付款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11,273.31	8.00	10,340.38	12.76
	新疆阿拉尔上游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7.50	0.06	2.04	0.00
	合计	11,360.81	8.06	10,342.42	12.76
预收账款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1.43	0.03	25.52	0.69
	新疆铁农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	0.16	0.00
	合计	1.43	0.03	25.69	0.69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担保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完毕
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	否
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三五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8,329.25	否
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602.00	否
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649.00	否
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阿拉尔大学城集团有限公司	21,800.0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完毕
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阿拉尔聚天红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否
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三五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9,600.00	否
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三五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60.00	否
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45,340.00	否
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尔市西北兴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37.94	否
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尔盛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1,250.00	否
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尔盛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否
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否
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否
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3,518.75	否
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阿拉尔大学城集团有限公司	2,150.00	否
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阿拉尔大学城集团有限公司	1,933.11	否
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阿拉尔大学城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否
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阿拉尔大学城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否
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阿拉尔大学城集团有限公司	1,275.00	否
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阿拉尔大学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否
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阿拉尔大学城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否
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阿拉尔大学城集团有限公司	751.00	否
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阿拉尔大学城集团有限公司	676.00	否
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阿拉尔大学城集团有限公司	627.90	否
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阿拉尔大学城集团有限公司	398.00	否
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27.50	否
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阿拉尔大学城集团有限公司	158.0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完毕
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阿拉尔大学城集团有限公司	80.00	否
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阿拉尔大学城集团有限公司	96.00	否
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阿拉尔大学城集团有限公司	575.5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阿拉尔聚天红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16,950.0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西北兴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800.00	否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	否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55.32	否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1.80	否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26.11	否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西北兴业诚益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否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西北兴业诚益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否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西北兴业诚益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否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智远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否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天平建材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0	否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塔河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96.00	否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橙意仓储有限公司	2.00	否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阿拉尔市三五九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141.00	否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阿拉尔市三五九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277.78	否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阿拉尔市三五九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197.40	否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阿拉尔市三五九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338.40	否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塔河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620.00	否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阿拉尔市三五九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312.9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完毕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阿拉尔市三五九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131.48	否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阿拉尔市三五九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148.55	否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阿拉尔市三五九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230.00	否
新疆阿拉尔大学城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857.39	否
新疆阿拉尔大学城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433.47	否
新疆阿拉尔大学城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否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浙建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否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绿景市政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2,034.90	否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43,531.58	否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阿拉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4,602.64	否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塔里木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2,729.39	否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塔里木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213.72	否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兴业坤航电梯有限公司	230.00	否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西北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14,250.00	否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塔里木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1,853.18	否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塔里木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1,937.50	否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塔里木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8,175.00	否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兴业坤航电梯有限公司	161.47	否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塔里木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1,453.00	否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兴业坤航电梯有限公司	169.71	否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塔里木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387.04	否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阿拉尔聚天红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否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塔里木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6,268.0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完毕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阿拉尔大学城集团有限公司	7,930.22	否
新疆塔里木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塔里木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252.44	否
新疆塔里木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绿景市政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523.35	否
新疆塔里木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绿景市政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476.65	否
新疆塔里木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塔里木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645.00	否
新疆塔里木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城鑫智慧物流产业有限公司	690.00	否
新疆塔里木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塔里木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990.00	否
新疆塔里木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城鑫智慧物流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否
新疆塔里木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塔里木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905.45	否
新疆塔里木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城实商贸有限公司	498.00	否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塔里木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21,234.33	否
新疆阿拉尔聚天红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西域圣源果业有限公司	800.00	否
新疆阿拉尔聚天红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西域圣源果业有限公司	1,000.00	否
新疆阿拉尔聚天红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尔市聚天红昌安果品有限公司	1,000.00	否
合计		632,789.19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需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具体为，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研究，根据事项权限提请党委会或董事会等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关联方需对表决进行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人员行使表决权。

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发行人在进行关联交易时，采用市场化定价为指导的定价机制并签订相关合同。关联交易的开展严格依照合同约定进行，交易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182,288.65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3.70%。具体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新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8,499.49	保证担保	2035.12.30
2	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新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8,600.08	保证担保	2041.1.11
3	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3,000.00	保证担保	2028.5.14
4	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600.00	保证担保	2026.1.9
5	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3,000.00	保证担保	2028.3.25
6	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尔市新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10,350.00	保证担保	2050.4.26
7	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尔市新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11,895.00	保证担保	2029.11.13
8	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尔市新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19,335.00	保证担保	2036.7.1
9	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尔市新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9,287.40	保证担保	2042.7.28
10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新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23,454.68	保证担保	2034.8.18
11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新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3,600.00	保证担保	2026.12.14
12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新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6,200.00	保证担保	2025.9.22
13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新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42,617.00	保证担保	2044.12.1
14	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新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000.00	保证担保	2026.1.1
15	新疆阿拉尔大学城集团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新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2,850.00	保证担保	2040.3.20
16	新疆阿拉尔大学城集团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新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9,000.00	保证担保	2025.12.17
合计				182,288.65		

新鑫集团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33,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一师国资委分别持有其 60%和 4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公共事业管

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树木种植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4 年末，新鑫集团总资产 51.81 亿元，净资产 6.87 亿元；2024 年度，新鑫国投实现营业收入 2.05 亿元，净利润 0.09 亿元，经营情况正常。

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对象均为国有企业，资信情况良好。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签署担保合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上述担保对应的借款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或逾期情况，被担保方实际发生债务违约的风险较低，发行人承担或有负债的风险较小，前述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394.01	期货保证金、存出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冻结资金
存货	91,991.41	质押棉麻公司存货
固定资产	3,095.78	聚天红果业 1#办公室、5#1 保鲜库、6#2 保鲜库、7#3 保鲜库及土地用于抵押担保借款
	18,752.01	固定资产游客集散中心用于担保融资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3,789.11	无形资产游客集散中心土地用于担保融资
长期股权投资	68,000.00	质押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25,913,621.00 股
长期股权投资	1,100.00	质押阿拉尔市浙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0% 股权
库存商品	102,571.40	质押新疆西北兴业置业公司阿拉尔市长租房建设项目（一期二期）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合计	354,693.72	-

除上述受限情形外，发行人存在受限情况如下：

南疆能源涉及的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兵团分行的长期借款，借款余额 19,602.00 万元，抵质押品：电费、热费收费权质押。

大学城涉及的 7,930.22 万元长期借款，抵质押品：塔里木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二期）（JCSS 基金配套）建成后享有的《资产租赁合同》50%的租金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大学城集团涉及的 11,887.40 万元长期借款，抵质押品：第一师阿拉尔市城北片区集中供热项目 100%的供热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大学城集团涉及的 7,700.09 万元长期借款，抵质押品：2022 年教育园区公租房租金及企业所管理物业收入。

新疆国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市支行的长期借款，借款余额 54,725.39 万元，抵质押品：收费权-售电收费权。

西北兴业涉及的 15,993.45 万元长期借款，抵质押品：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对应租金收费账户；西北兴业涉及的 1,320.00 万元长期借款，抵质押品：第一师阿拉尔市城南建筑垃圾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 100%的垃圾处理收费权。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5 年度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54811M-0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授信额度。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438.59 亿元，已使用 250.73 亿元，剩余可使用的授信额度 187.8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1	农业银行	886,017.00	583,157.24	302,859.76
2	北京银行	33,270.00	3,270.00	30,000.00
3	招商银行	102,830.00	85,161.76	17,668.24
4	中信银行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5	交通银行	339,802.78	247,609.28	92,193.50
6	乌鲁木齐银行	99,200.00	99,200.00	-
7	兴业银行	186,060.00	59,234.72	126,825.28
8	浦发银行	33,000.00	7,994.02	25,005.98
9	建设银行	357,409.57	224,278.82	133,130.75
10	进出口银行	50,000.00	-	50,000.00
11	华夏银行	24,000.00	24,000.00	-
12	广发银行	7,000.00	7,000.00	-
13	昆仑银行	64,000.00	61,914.20	2,085.80

序号	银行名称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14	阿克苏农商行	474,292.00	199,509.80	274,782.20
15	工商银行	578,722.00	351,492.53	227,229.47
16	光大银行	40,597.00	28,577.53	12,019.47
17	邮储银行	34,000.00	13,890.00	20,110.00
18	农发行	570,416.18	235,747.98	334,668.20
19	国家开发银行	177,267.00	102,925.29	74,341.71
20	国开行	10,000.00	10,000.00	-
21	新疆银行	69,850.00	38,850.00	31,000.00
22	西班牙萨巴德银行	547.16	547.16	-
2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800.00	8,600.00	2,200.00
24	中国银行	206,831.68	104,369.29	102,462.39
合计		4,385,912.37	2,507,329.62	1,878,582.75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行过境内外债券。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5.0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26 一师 V1	2026-3-5	2029-3-9	2036-3-9	10	5.00	2.20	5.00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可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不存在已注册/备案未发行债券额度。

(四) 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期债券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税项

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税务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稅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稅的納稅人，应当繳納印花稅。前述證券交易，是指轉讓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國務院批准的其他全國性證券交易場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為基礎的存托憑證。對債券在交易所市場或銀行間市場進行的交易，我國目前還沒有具體規定。發行人目前無法預測國家是否或將會於何時決定對有關債券交易徵收印花稅，也無法預測將會適用的稅率水平。

四、稅項抵扣

本期債券所列稅項不構成對投資者的納稅建議和納稅依據，投資者所應繳納的稅項與債券的各項支付不構成抵扣。監管機關及自律組織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第八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安排

为加强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职责分工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责任人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2、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董事长、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4、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6、财务融资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总会计师为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主要管理人。

(二) 信息披露管理

1、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包括以下内容：

(1) 未公开信息应由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在第一时间组织汇报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由部门负责人复核，提交分管领导签字后呈报公司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提交董事会讨论；

(2) 信息公开披露前，董事会应当就重大事件的真实性、概况、发展及可能结果向各部门负责人询问，确认后授权财务融资部办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临时公告；

(3) 信息公开披露后，财务部人员应当就办理临时公告的结果反馈给董事长、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公司应按照交易所有关要求，对公告作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2、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 财务融资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 总会计师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3) 董事长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或提交董事会审批；

(4) 财务部负责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备案。

(三) 保密措施

1、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漏公司有关信息。

2、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3、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应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4、当财务融资部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应当立即报告公司信息披露主要管理人，并迅速披露该信息。

（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1、公司财务融资部（或授权部门、机构）为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等就债务融资事宜进行信息沟通的责任部门，未经董事会授权，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关系活动。

2、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财务融资部（或授权部门）会同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3、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财务融资部综合会计负责管理。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筹融资和重大财务事项职责的记录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记录并存。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

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3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当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交易所网站专区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2、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36年3月3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9年3月3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于第6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32年3月3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于第9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35年3月3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期债券本金兑付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相关公告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4,223.43 万元、1,467,247.98 万元和 924,085.2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2,753.82 万元、53,639.28 万元及 9,485.0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576,967.03 万元、1,888,416.31 万元和 1,546,306.55 万元。最近两年，发行人净利润相对稳定，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均总体呈上升态势，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与较强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重要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和存货分别为 380,166.59 万元和 576,993.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56%和 12.99%。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和存货分别为 396,346.42 万元和 368,455.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24%和 7.66%。若出现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2、外部融资渠道畅通能够有效支持本期债券到期偿付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438.59 亿元，已使用 250.73 亿元，剩余可使用的授信额度 187.86 亿元。若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借款周转问题，公司可以通过向银行申请临时借款予以解决。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

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由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成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或兑付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期债券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期或兑付结束后有关事宜，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本息兑付义务，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设置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置

专项偿债保障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保障金账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和外部融资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

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
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
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 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
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
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
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
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违约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协议任一方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作出的判决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以下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指“现场或非现场参加”）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根据监管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不超过 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

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

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

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

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

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

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购买、受让、接受赠与、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张帅、赵海涛

电话：021-38032132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四、《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以主管部门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和对该协议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工作日”指国内商业银行和兑付代理人均对公正常营业的任何一天。

“交易日”指证券交易场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分别指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对本协议不时补充或修订的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制订的《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自然、法人或其他组织。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表决权”指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不包括《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无表决权情形。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乙方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故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接受乙方对上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甲方应当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的2个交易日内，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

途、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每月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每月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每年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 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等主管部门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 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 (五) 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六) 其他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法律、法规和规则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8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并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及时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9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乙方要求，甲方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

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1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由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成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或兑付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期债券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期或兑付结束后有关事宜，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本息兑付义务，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设置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置专项偿债保障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保障金账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乙方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甲方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

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甲方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甲方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乙方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8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人员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9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1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

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季度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月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月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

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甲方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乙方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乙方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执行。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

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

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一）甲方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甲方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甲方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和外部融资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甲方承诺：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甲方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甲方承诺：

甲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甲方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甲方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甲方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甲方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甲方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甲方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甲方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甲方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甲方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甲方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甲方实施救济措施的，甲方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另行约定。

4.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 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4.24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1）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同意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九)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为乙方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不得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 (一) 乙方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 (二) 乙方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6.2 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

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一）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3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4 乙方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乙方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乙方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甲方、乙方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 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甲方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甲方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甲方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甲方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二）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3 乙方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事先约定的免除事项。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 (1) 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 (3) 发行人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且该重整计划已被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执行完毕，或该重整计划中涉及本期债券相关部分事实上无须继续履行或已按计划履行完毕；
- (4) 发行人通过非破产程序的债务重组、诉讼/仲裁程序内外和解/调解、商业沟通谈判等方式，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与债券持有人达成协议，且发行人已按照前述决议及/或约定履行完毕相关义务，或未履行的义

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5) 发行人发生解散或清算事由后，经清算程序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6) 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发行人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相关事宜另行达成协议，且依据该决议及/或约定，受托管理人实质上无须继续履行本期债券应适用之法律、法规对标准债券产品所规定的受托管理义务；

(7)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与乙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本协议；

(8)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9) 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10) 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12.4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如未作特殊说明或另行约定，本协议适用于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 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 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13.5 本协议各方确认, 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本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 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 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第十四条 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14.1 在业务合作期间, 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各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 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协议其他方的利益。协议各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向他方、他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或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不得:

14.1.1 索要、收受或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或其他财物, 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14.1.2 索要、收受或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4.1.3 以非公允价格或以不正当方式索要、获取或提供拟上市公司股权;

14.1.4 直接或者间接索要或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 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14.1.5 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 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 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14.1.6 以任何其他手段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商业贿赂, 或其他任何与廉洁从业规定相违背的行为。

14.2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协议其他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5.3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节 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进能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南泥湾大道西 961 号办公楼

办公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南泥湾大道西 961 号办公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进能

电话：0997-4675059

传真：0997-4675059

二、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刘阳、张帅、赵海涛、王昌杰

电话：021-38677368

传真：021-38670666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晖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8 层

联系人：张炜、侯志鑫、孟超

电话：010-88300919

传真：010-88300837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永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联系人：邓继军、吴丹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五、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爱民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志荣、郑红旗

电话：0991-5270383

传真：0086-29-83621820

六、申请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七、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50923505

传真：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122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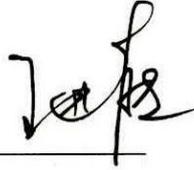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四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王进能

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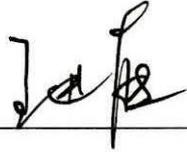


2026年3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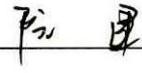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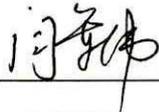
王进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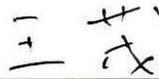
马冰群



阮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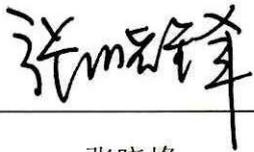
闫军伟



王茂



张春疆



张晓峰

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金广

张金广

王艺

王艺

吴婷

吴婷

曹连波

曹连波

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帅
张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授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股票
1
1
1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年5月28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年5月28日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授权书

(被授权人：李明 职务：副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现由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声明

被授权人应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不得超越国家、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行使权力。本授权书权限范围受前述规则约束。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需要股东会、董事会、党委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李明 副总裁】在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内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 一、审批公司各类信息系统中的事项。
- 二、审批、签署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内部经营管理文件及审批公司行政印章使用。
- 三、签署对外订立的法律文件。
- 四、按照政府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的要求签署对外报送的各类文件。

特别说明

一、转授权

原则上，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但按照公司党委会决议、公司规章制度规定、或依规履行审批程序后决定转授权的事项除外。

二、本授权书的生效时间与公司各类信息系统对被授权人的赋权时间不一致的，以本授权书的生效日期为准。

三、本授权书需加盖公司公章后方能对外提供。

四、本授权书经授权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仅供办理 阿拉尔非法集资案材料
业务使用，其它无效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人：

李明

被授权人：

李明

日期：2026年3月1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邓继军

邓继军

吴丹

吴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永学

陈永学



2026年3月2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唐志荣 郑红旗
唐志荣 郑红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曹爱民
曹爱民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25日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会计报表；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如有）；
- （五）受托管理协议；
- （六）持有人会议规则。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也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一）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进能

查阅地点：新疆阿拉尔市南泥湾大道西961号办公楼

联系电话：0997-4675059

传真号码：0997-4675059

邮政编码：843300

（二）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阳、张帅、赵海涛、王昌杰

查阅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电话：021-38677368

传真号码：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